



股票代號：2115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稿本)

- 一、 公司名稱：LU HAI HOLDING CORP. (中文名稱：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註冊地：英屬蓋曼群島
- 三、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一) 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 已發行股份股數：普通股 60,100,000 股。
 - (三)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601,000,000 元整。
 - (四)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四、 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台幣掛牌之公司。
- 五、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六、 初次申請股票為上市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 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1,000 仟元。
- 七、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 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至第 20 頁。
- 十、 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資料：

名稱：LU HAI HOLDING CORP. 網址：http://www.luhai.com.tw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電話：(04) 874-8122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二)主要營運中心：

名稱：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uhai.com.tw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工業區新工五路 64 號 電話：(04) 874-8122
名稱：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uhai.com.tw
地址：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杏林新源路 41 號 電話：0592-6210902-4
名稱：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uhai.com.tw
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 1069 號 電話：0512-57601216
名稱：PT. LUHAI INDUSTRIAL 網址：http://www.luhai.com.tw
地址：d/a. Jl. Raya Cikande Rangkasbitung Km. 4.5. 電話：62-254-8488333
Desa Junti. Jawilan. Serang, Indonesia

(三)子公司及分公司：

除上述(二)主要營運中心外，另有子公司如下

名稱：MEGA POWER CO., LTD. 網址：http://www.luhai.com.tw
地址：#35 Barrack Road, 3rd Floor Belize City, 電話：(04) 874-8122
Belize C.A.
名稱：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網址：http://www.luhai.com.tw
地址：Corner Hutson & Eyre Street, Blake Building, 電話：(04) 874-8122
Suite 302Belize City, Belize.
名稱：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網址：http://www.luhai.com.tw
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電話：(04) 874-812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稱：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 網址：http://www.luhai.com.tw
地址：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電話：(04) 874-8122
Ebene Mauritius.

(四)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吳金鹿 職稱：董事長
電子信箱：luhaigmwu@luhai.com.tw 電話：(04) 874-8122

(五)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許秀華 職稱：業務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fanny@luhai.com.tw 電話：(04) 874-8122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琪琪 職稱：總經理室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chichang@luhai.com.tw 電話：(04) 874-8122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股本	420,000,000	69.88%
現金增資	181,000,000	30.12%
合計	601,000,000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查詢。

(二)分送方式及索取方式：附回郵或親至本公司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四、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號

電話：(02) 2381-6288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明壽會計師、邵朝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kcpa.com.tw>

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243號

電話：(04)2471-7486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國內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熊治璿律師、張晏慈律師

事務所名稱：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justus.com.tw>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8號11樓

電話：(04) 2226-8993

十三、其他法律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英屬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

網址：<http://www.applebyglobal.com>

Appleby (Cayman) Ltd.

地址：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90, 電話：(1) 345- 949- 4900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江蘇合展兆豐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suzhou-lawyer.com>

地址：江蘇省蘇州市金閶區金門路158號協和大廈

11樓

印尼律師事務所名稱：

網址：<http://www.budidjaja.com>

Budidjaja & Associates Law Offices

地址：The Landmark Center II, Floor 8

電話：(62) 21- 520- 1600

Jl. Jendral Sudirman No. 1, Jakarta 12910, Indonesia

英屬維京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Appleby

網址：<http://www.applebyglobal.com>

地址：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PO Box 3190, 電話：(1) 284- 494- 4742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模里西斯律師事務所名稱：Appleby

網址：<http://www.applebyglobal.com>

地址：9th Floor, Medine Mews, La Chaussée Street, 電話：(230) 203- 4300

Port Louis, Mauritius

貝里斯律師事務所名稱：Barrow & Williams

網址：<http://www.barrowandwilliams.com>

地址：Equity House, 84 Albert Street, P.O. Box 617, 電話：(501) 227-5280

Belize City, Belize, Central America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產品替代性風險(請參閱第 5 頁)

雖目前市場上因鋁材的製造成本過高或因與橡膠的貼合程度以銅材為佳，使本公司存在既有生產技術優勢，然未來仍有可能因科技發展改變原物料材質或輪胎不需充放氣且以平價銷售而產生產品替代性風險。

(二)工資變動風險(請參閱第 14 頁)

中國大陸開始實施新勞動合同法(以下稱「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範目的在於保護勞工並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益，故而強制規定企業應與受雇之勞工(包含試用)簽訂書面勞動契約，逾期每月將支付二倍工資。此外，為避免資方任意解雇勞工且不給予應給付之經濟補償金(資遣費)，亦明文規範各種終止勞動關係之情況及雇主須支付經濟補償金之比例。短期內對於在中國境內雇用勞工之企業有增加勞動成本的情況。

二、營運風險

(一)原料價格變動風險(請參閱第 53 頁)

本集團主要採購原料為銅材及橡膠，原料價格的上漲將造成採購成本增加，侵蝕銷售毛利；原料價格的下跌將使下游客戶期待降價而延遲下單，故原料價格的波動對本集團獲利有相當之影響。

(二)匯率波動風險(請參閱第 4 頁)

本集團銷售地區遍及亞洲、歐洲、美洲及非洲，收款幣別主要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購料款支付主要亦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雖已有自然避險效果，惟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獲利仍有相當之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請參閱第 8-23 頁)

本公司係註冊於蓋曼群島，重要營運地於中國、印尼與台灣，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四、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一)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來自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二)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刊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

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1,000 仟元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86)4-8748122	
設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9 日		網址：http://www.luhai.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吳金鹿 總經理：許廉凱		發言人：許秀華 職稱：業務協理 代理發言人：張琪琪 職稱：總經理室經理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吳金鹿 職稱：董事長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明壽、邵朝彬		電話：(04)2471-7486	網址：http://www.dkcpa.com.tw		
		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 243 號			
複核律師：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熊治璿律師、張晏慈律師		電話：(04)2226-8993	網址：http://www.justus.com.tw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48 號 11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2 年 7 月 6 日任期至 2015 年 7 月 5 日止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4.88%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3 年 10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代表人: 吳金鹿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 許 禾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代表人: 許 壽	12.44%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 許 寺	12.44%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代表人: 吳金樹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 許 進	
董事	胡宗課	0.00%	獨立董事	何秀賢	0.00%
董事	張國泰	0.00%	獨立董事	顏美英	0.00%
董事	許大猷	0.00%	獨立董事	盧志堅	0.00%
董事	游耀福	0.00%			
工廠地址：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杏林新源路 41 號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 1069 號 d/a. Jl. Raya Cikande Rangkasbitung Km. 4.5. Desa Junti. Jawilan. Serang, Indonesia			電話：592- 621-0902 電話：512- 5760-1216 電話：254-8488333-106		
主要產品：氣門嘴之製造銷售 81.27% 配件買賣及其他 18.73%			市場結構：中國地區 45.10% 印尼地區 32.86 % 其他地區 22.04% 內銷：0% 外銷 100%(係指銷售至蓋曼以外之地區)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2、49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9-23 頁
去(2012)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2,163,061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138,314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54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25-22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條 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3 年 10 月 11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

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2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3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公司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8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六)其他重要事項.....	23
三、公司組織.....	24
(一)組織系統.....	24
(二)關係企業.....	2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6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7
(五)發起人.....	30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1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暨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5
四、資本及股份.....	35
(一)股份種類.....	35
(二)股本形成經過.....	3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9
(六)本公司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4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十、併購辦理情形.....	4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7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8
(一)自有資產.....	58
(二)租賃資產.....	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9
(二)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2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6
(四)財務分析	6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7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1
(三)期後事項	71
(四)其他.....	7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其他重要事項.....	74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5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75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5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75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5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	

形	7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75
十一、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情形	7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7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7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效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78
(四)公司如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7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8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82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8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83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83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83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決議文	100
二、公司章程	100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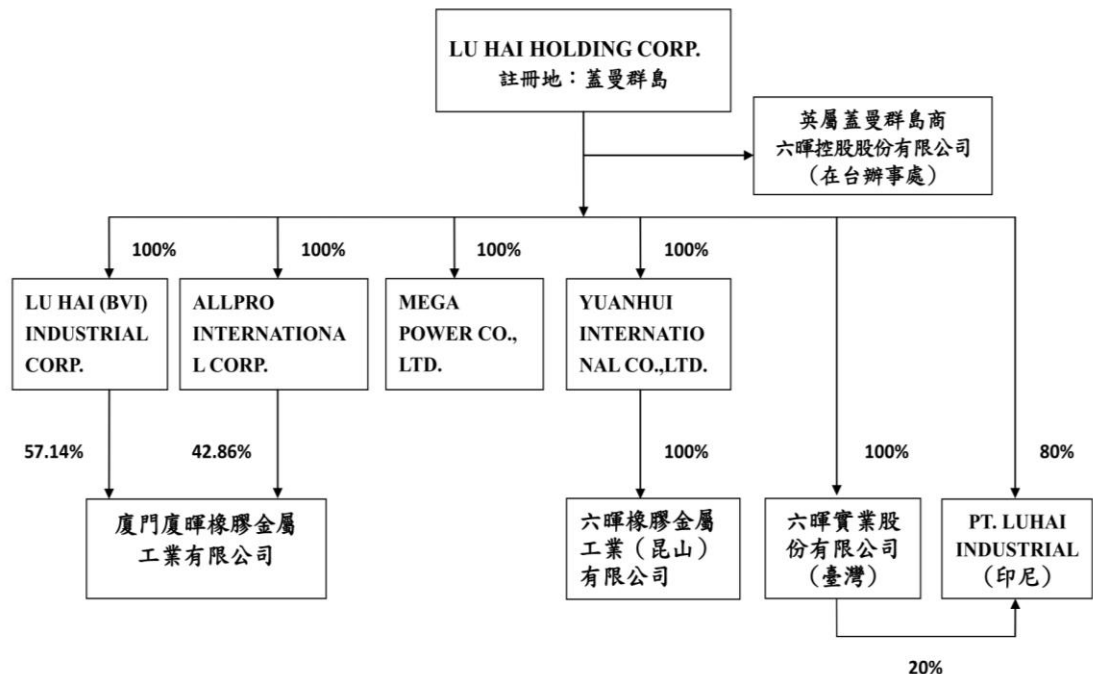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公司發源於臺灣彰化縣之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1983 年 5 月，致力於各種輪胎橡膠氣門及輪胎氣門金屬本體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隨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先後於廈門、昆山及印尼設有製造基地及重要營運據點，轉投資事業均從事氣門嘴之製造與銷售之相關業務。西元 2009 年 10 月 19 日於蓋曼群島設立 LU HAI HOLDING CORP. 做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申請來台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本集團秉持”品質為根、誠信為本、客戶為尊、持續改進”之經營理念，以”全球最有競爭力之氣門嘴廠商”為目標，為全球氣門嘴產業之先驅，深耕氣門嘴產業 30 年來產品品質深受客戶肯定，客戶多為全球知名的輪胎廠商，例如：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異、正新集團、建大集團、佳通集團等。

(二)集團架構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LU HAI HOLDING CORP.(以下簡稱六暉控股)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04)8748122~4

2. 子公司

(1)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廈暉)

地址：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杏林新源路41號

電話：0592-6210902

(2)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六暉)

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1069號

電話：0512-57601216

(3)PT. LUHAI INDUSTRIAL(以下簡稱PT. LUHAI)

地址：d/a. Jl. Raya Cikande Rangkasbitung Km. 4.5. Desa Junti.
Jawilan. Serang, Indonesia
電話：62-8488333

(4)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暉實業)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工業區新工五路64號
電話：(04)8748122～4

(5) MEGA POWER CO., LTD. (以下簡稱六暉貝里斯)

地址：#35 Barrack Road, 3rd Floor Belize City, Belize C.A.
電話：(04)8748122～4

(6) 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ALLPRO)

地址：Corner Hutson & Eyre Street, Blake Building, Suite 302
Belize City, Belize.
電話：(04)8748122～4

(7)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以下簡稱LU HAI BVI)

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04)8748122～4

(8) 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YUANHUI)

地址：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ville, Ebene Mauritius.
電話：(04)8748122～4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1980 年	在台灣彰化成立六和汽門實業社
1983 年	成立台灣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0 年	成立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1995 年	廈門廈暉公司通過 ISO9002:1994 認證
1997 年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9002:1994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核准成立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2000 年	核准成立廈門六暉金屬有限公司
2001 年	昆山六暉通過 ISO9001：2000 體系認證，獲中國品質認證中心頒發的“品質管制體系認證證書”；
	廈門廈暉品質體系認證證書換版為 ISO9001:2000 版
2002 年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昆山六暉榮獲米其林輪胎認證中國地區唯一合格供應商
	昆山六暉通過中國輪胎產品認證委員會對氣門嘴產品的安全認證，獲得“產品品質認證證書”；
2003 年	廈門廈暉通過 CQC 產品安全 3C 認證
	廈門廈暉全國氣門嘴標準化分技術委員會委員單位
2005 年	廈門廈暉通過 ISO/TS16949:2002 品質管制體系認證
2006 年	昆山六暉獲得江蘇省“外商投資先進技術型企業確認證書”；
	廈門廈暉金融諮詢評信機構授予“信用等級 AAA 級”企業稱號
2007 年	昆山六暉獲得中國市場監測中心和中國市場研究中心頒發的“中國橡膠零件製造企業 100 強”證書和“中國橡膠零件製造業著名品牌”證書。
	廈門廈暉榮獲“福建省名牌產品”稱號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2009 年	英屬蓋曼群島成立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U HAI HOLDING CORP.)，設立資本額為 NT1,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NT420,000 仟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U HAI HOLDING CORP.)辦理現資增資 NT1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NT540,000 仟元
2010 年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U HAI HOLDING CORP.)辦理現資增資 NT6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NT601,000 仟元
	昆山六暉通過 ISO/TS16949:2009 體系認證，獲得“汽車行業品質體系認證證書”。
2011 年	昆山六暉榮獲日本普利司通指定優良合格供應商
	昆山六暉通過 ISO14001:2004 體系認證，獲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成立 PT. LUHAI INDUSTRIAL
	廈門廈暉與廈門六暉金屬公司合併
2012 年	公司六角 LOGO 榮獲“中國馳名商標”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薩摩亞
	代表人:吳金鹿	中華民國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薩摩亞
	代表人:許禾	中華民國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薩摩亞
	代表人:許寺	中華民國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薩摩亞
	代表人:許進	中華民國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薩摩亞
	代表人:許壽	中華民國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薩摩亞
	代表人:吳金樹	中華民國
董事	胡宗課	中華民國
董事	張國泰	中華民國
董事	許大猷	中華民國
董事	游耀福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顏美英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盧志堅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何秀賢	中華民國
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薩摩亞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薩摩亞
總經理	許廉凱	中華民國
副總經理	詹世昌	中華民國
廈暉副總經理	許雅婷	中華民國
昆山副總經理	陳文全	中華民國

印尼副總經理	許濠韻	中華民國
業務部協理	許秀華	中華民國
財務部經理	張盛宏	中華民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利息收入	2,076	0.11%	2,468	0.11%
利息支出	3,990	0.20%	7,891	0.36%

本集團最近兩年度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當年度銷售淨額比重甚低，分別為 0.11%、0.11%及 0.20%與 0.36%，對損益之影響尚屬可控範圍。

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集團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之管理，資金投資以短期存款為主，利息收入比重不高。本集團財務體質健全，為因應業務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而承作借款，利息費用比重亦不高。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視各種資金來源的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適時採取避險工具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389	(4,906)
占營業收入比例 (%)	0.02%	0.23%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389 仟元及(4,906)仟元，惟其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僅 0.02%及(0.23)%，並不重大。本集團收款幣別主要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購料款支付主要亦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藉由其互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應可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①財務人員隨時蒐集即時匯市資訊，依據對未來匯率之走勢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並提供予業務做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
- ②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考量承作避險目的之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債等方式，降低匯率風險。
- ③採用外匯收支自動避險法，以外銷及外購產生之外幣收付抵銷來減少外幣淨資產部位。
- ④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使日常營運之匯兌損

失限縮在可控制的範圍。

(3)通貨膨脹影響

本集團於規劃年度營運計劃時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予以考量，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反映在成本及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對直接與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外，並未對他人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此外，本集團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相關作業皆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後謹慎執行。

(3)本公司所屬重要子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但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故認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①製程改善：提高自動化程度及降低生產成本。

②新技術開發：持續聚焦氣門嘴專業領域研發，取得新型專利。

本集團目前研發之重點為持續開發專用自動化設備，提升設備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加速導入並量產已完成之研發成果，完成生產工藝轉型，擴大整體效益。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集團對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已依新產品及製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20,888 仟元與 24,177 仟元，隨營業額的成長，逐年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集團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編列 2013 年度研發費用為 25,509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及印尼與台灣，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訊息，並透過各項管道及早做好預防準備工作，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氣門嘴產業為百年工業，工商社會中堪稱必需品工業，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及膠料與銅材市場價格變化並掌握市場趨勢，目前尚未發生可能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因應措施：

(1)了解產業趨勢，持續投入研發及申請專利，提高自動化程度。

(2)了解客戶需求，產品線齊全，提供一站式服務，提高附加價值。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各項品質認證，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近年來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進貨對象分散，供貨廠商遍及國內外，最近三年度之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未達 30%以上，整體進貨並無單一供應商之情形，故無進貨集中之問題。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六暉集團銷售客戶區域遍及歐洲、非洲、美洲及亞洲等地，最近三年度之前十大銷貨客戶之總銷售額占年度營收淨額比例每年均達 70%以上，並無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逾 30%，客戶皆與六暉集團交易往來多年，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與信賴，雙方維持長久穩定之銷貨關係，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本公司於 2012 年 7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監全面改選，異動六席董事，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保障股東權益，經營階層並無重大變動。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先前未有公開交易市場之風險

本公司股票此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未曾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然而活絡的公開市場並不一定會因此次募集發行而有所發展或獲得支撐。若此次募集發行未能促成本公司股票之活絡交易，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股票之價格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本次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銷售價格係經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間議定而成，該價格與本公司上市後之市場價格無一定關係。本公司股票之股價可能會急遽波動，並可能因多種不同原因造成股價震盪，其中部分原因非本公司所能掌控。該等原因如下：

- 本公司或同性質公司營運結果之變動；
- 投資人察覺其他與本公司性質相似公司價值之波動；
- 總體經濟情況和相關市場的緩慢或負成長；
- 本公司產品銷售市場當地的政治或經濟情況；

- 財務預測或指標之變動，包括本公司達成未來收入之能力和營運利潤或損失之預測或指標；
- 收益預測變動或證券分析師之建議；
- 本公司或本公司競爭對手就收購、新產品、重大合約或訂單、商業關係或其他資本承擔等所發布之相關訊息；
- 本公司即時研發和推出進階新型產品之能力；
- 本公司發生訴訟或涉入訴訟；
- 營運中斷；
- 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之重大變化；及
- 法令之變動。

(2) 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蓋曼群島，重要營運地於中國、印尼與台灣，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3) 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①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②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A. 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 B. 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

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公司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註冊於蓋曼之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而本公司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其註冊地國及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參閱(五)之說明。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註冊地國：英屬蓋曼群島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而英屬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並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相關法令健全，無外匯管制，租稅及各項風險尚屬輕微，故本公司之註冊地國英屬蓋曼群島，在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茲予以略述如下：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蓋曼群島位於邁阿密南方的西加勒比海中，目前為英國一高度自治的海外領地，因此政治穩定，法律以英國普通法為依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除旅遊業外絕少其他工業，因而特別著重提供企業、金融、銀行等服務，故金融服務業為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來源，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 Town），並有為數眾多的法律、會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快捷的服務。

當地的境外公司註冊形態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非居民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存續公司（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另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於 1990 年開始實施與美國及英國簽訂之「共同法律協助」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在租稅規範方面，蓋曼群島目前並未徵收個人及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在法令規範方面，對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①除非該等業務對本公司的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不得在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 ②除非得到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③蓋曼群島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蓋曼群島。惟，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以為其股東常會，並應於開會通知中載明該會議為股東常會，且除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 ④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⑤豁免公司不需要向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於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於董事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之股東名冊。本公司章程另規定，董事會應將股東名冊之副本備置於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事處，本公司股東得於提出其利害關係之證明及表明相關利害事項後，要求查閱並取得複本。
- ⑥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無需開放供大眾人士查閱。
- ⑦豁免公司可向蓋曼群島政府申請免繳稅之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⑧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⑨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⑩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 Bank（銀行）、Trust（信託）、Mutual Fund（基金）、Insurance（保險）、Royal（皇家）、Imperial（皇帝）、Empire（帝國）、Assurance（保證）、Building Society（建房互助協會）或是 Reinsurance（再保險）等字眼，且註冊檔必須以英文書寫。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及蓋曼群島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範，惟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雖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有關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

綜上，由於蓋曼群島在外匯上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故有關租稅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對公司營運亦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①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且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本公司於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因此，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②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蓋曼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蓋曼執行，但依據蓋曼法院之 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蓋曼法院始會加以承認並執行：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B)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須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C)係終局判決；

(D)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

(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惟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因此，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

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於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應瞭解此方面之法律風險。

(4)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發行公司註冊地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蓋曼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蓋曼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5)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①本公司為依據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位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之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之股東權益保障。

②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之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2.主要營運地點：中國大陸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成長，2008 年 9 月發生的金融海嘯造成中國大陸出口大幅下滑，故中國大陸便採取一系列擴大內需、振興經濟方案以刺激中國大陸內需經濟，分別在民生工程、農村、農業、農民的需求、基礎設施建設、保護環境建設、生態保護及自主創新和結構調整等進行投資之外，並透過家電下鄉政策、汽車下鄉、家電進城、十大產業調整振興規劃等政策，積極由出口導向外需型經濟體，轉變為內需拉動的經濟體。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2010 年全年 GDP 成長率達 10.3%，在全球各主要經濟體中，率先走出經濟衰退陰霾，而中國大陸成功地運用擴大內需政策，緩和全球金融風暴對中國大陸的衝擊，並進而成為穩定亞洲經濟的力量。

根據聯合國經濟與社會事務部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發佈之「2011 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2011 年開發中國家的增長率將從 2007 年的 7%降至 6%，減緩的原因來自國內總體政策的逐步收緊，也受到已開發國家復甦緩慢的影響。然 2011 年 3 月中國政協、人大兩會結論延續十一五政策，推行十二五綱

要，以擴大內需為核心，穩定民生經濟成長為前提，採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優化信貸與產業結構，並扶植節能減碳相關產業，在此經濟計畫激勵之下，中國內需表現可望維持成長。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2013 年 2 月 22 日資料顯示，2008 年至 2011 年大陸生產總值年成長率平均為 9.63%，2012 年度因受到宏觀調控與打壓房產泡沫之影響，成長率降為 7.8%。十二五計畫將持續延續至 2015 年，中國大陸總理李克強 2013 年 9 月 11 日對外表示，2013 年度中國大陸 GDP 成長目標率仍可望保有 7.5%。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①外匯管制：

西元 1978 年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的計劃管理向市場管理過渡。從西元 1994 年開始，中國進行了新一輪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的作用，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專案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的影響，自西元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訂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保護其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國際間仍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認為中國應採取更多浮動貨幣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金升值。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變動可能對該集團的現金流量、獲利、盈餘、財務狀況等造成不利的影響。而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

-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C)與當地銀行建立密切往來關係，取得充足融資額度，以支應當地子公司營運所需資金，避免因外匯管制措施造成資金流動不易。

②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對城市房地產關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和建設部於 1995 年 6 月 1 日實施的「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未規定登記後生效的，當事人未辦

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③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中國在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下簡稱「外資企業」)適用國家及地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 30%及地方所得稅 3%。中國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優惠政策，包括免稅、減低稅率、稅收返還和其他政策。在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中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兩者均於西元 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且於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廢止，於經濟特區設立之外資企業或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應減稅為 15%；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兩免三減半」)。此外，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由外商投資舉辦的出口企業在任一年的出口產品產值占當年企業所有產品產值 70%以上的，得在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低的期間經過後，享所得稅法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經濟特區和經濟技術開發區以及其他已經按 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產品出口企業，符合上述條件的，則按 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西元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國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西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國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的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企業所得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 5 年內，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於增值稅方面，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 0%~17%之間，但出口則為零稅率。另外根據於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 25% 的企業所得稅。

在西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以下簡稱「第 39 號通知」)。第 39 號通知規定，先前符合稅率優惠條件或豁免之企業，如享受「兩免三減半」優惠的企業，得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享受，直到優惠期滿為止。惟對那些沒有享受到優惠條件的企業，因為它們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前沒有獲利，應視其從施行新法時開始享有優惠並計算期限。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第五十七條規定，現對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過渡問題通知，新企業所得稅公佈前批准設立的企業稅收優惠過渡辦法企業按照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和具有行政法規效力檔規定享受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企業所得稅施行後 5 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其中：享受企業所得稅 15%稅率的企業，2008 年按 18%稅率執行，2009 年按 20%稅率執行，2010 年按 22%稅率執行，

2011 年按 24%稅率執行，2012 年按 25%稅率執行。

④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契約，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關係期滿而結束，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在僱傭關係期滿而終止時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依勞動合同法，解除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亦須支付經濟補償金。普通疾病在醫療期間(視各地而定；一般三個月至兩年不等)後仍無法從事工作或無法勝任工作而解除契約，企業需支付經濟補償金。另外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加班費最少給三倍。解聘二十人或 10%勞工總數以上，要先聽取勞工意見並呈報主管，若違反解除或中止契約，資方要按經濟補償標準的兩倍支付賠償金。勞工年資滿十五年，距退休年齡不足五年，在勞工沒有法定過錯事由的情況下，資方不得單方面解除契約。新勞動合同法的施行可能增加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並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近幾年內，亦已調增許多中國員工之薪資，以回應人力市場之改變。未來在中國市場任何人力之短缺、或任何人事成本之增加，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因市場對人力需求持續地增加，中國製造業勞工遷移比率亦隨之增加。本公司未來不一定能為中國廠區之產能維持足夠的人力或招募到足夠的員工，以適時且有效地增加產能。

本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祉，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

⑤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法環境保

護法律法規的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專案，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本公司大陸營運據點的生產和經營需要符合環保、衛生以及安全生產等相關法規，設立迄今尚未有重大不良之環境保護違反記錄，未來將持續遵守相關法令。大陸子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如果不能獲得或者持續持有各類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大陸子公司有可能會被處以包括罰款、終止或者限制經營等處罰。上述情形若發生將影響的生產經營，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並了解中國府之政策發展及法規變動，且致力遵循。

⑥股息分配限制：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以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中國大陸子公司僅可從其淨收入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大陸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台灣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另在中國大陸子公司須將其每年除稅後淨收入之百分之十，調撥至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但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撥)。此外，中國大陸就股利發放於外匯方面沒有特別之限制，惟本公司大陸子公司應支付給本公司的股利於匯出時，需扣繳百分之十的所得稅。

⑦五險一金：

項 目	適用法規
養 老 保 險	● 1991年6月26日《國務院關於企業職工養老保險制度改革的決定（國發）[1991]33號》 ①江蘇：1992年1月17日《江蘇省人民政府貫徹國務院關於企業職工養老保險制度改革的決定的通知》、江蘇省勞動局江蘇省財政廳中國人民銀行江蘇省分行印發《關於企業職工養老保險制度改革的實施辦法》的通知（蘇勞險[1992]3號 蘇財綜[92]53號 蘇行發[1992]192號）； ②福建：1996年1月1日《福建省企業職工養老保險制度改革方案》。 ●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1999年1月22日施行
醫 療 保 險	● 1998年12月14日《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發）[1998]44號》

項 目	適用法規
	●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1999年1月22日施行
失 業 保 險	● 1999年1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第258號令） ●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1999年1月22日施行
工 傷 保 險	●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1999年1月22日施行 ● 2004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第375號）
生 育 保 險	● 1995年1月1日《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 ●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1999年1月22日施行
住 房 公 積 金	● 1999年4月3日《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 ● 2002年3月24日公布「國務院關於修改<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A)社會保險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主要營運主體廈門廈暉及昆山六暉，其主要依《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為在職正式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五種保險，惟廈門廈暉及昆山六暉位於不同地區，故其適用之社會保險費率依各地社會保費繳費標準而有所差異。廈門廈暉自2004年5月開始繳納社會保險，昆山六暉自2000年8月開始繳納社會保險。

(B)住房公積金

另依據中國大陸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廈門廈暉及昆山六暉之住房公積金繳費基礎為「新參加工作的職工從參加工作的第二個月開始繳存住房公積金，月繳存額為職工本人當月工資乘以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單位新調入的職工從調入單位發放工資之日起繳存住房公積金，月繳存額為職工本人當月工資乘以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該條例第18條則規定繳費比例及金額為「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本公司繳納員工住房公積金，其比率依各地方政府規定而有所不同，由公司及員工負擔各半，目前廈門廈暉負擔之比率為當地繳費基數之5%並自2011年6月設立住房公積金帳戶開始繳納；昆山六暉負擔之比率為當地月繳費基數之8%並設立住房公積金帳戶自2006年8月開始繳納。

過去由於所處地區政府相勞動部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存在未完全執行五險一金相關提撥，此情形肇因中國邁向經濟成長過程中，員工所獲薪水多半僅能符合物質需求所需，對於社會保險之觀念尚屬薄弱，因此不願意配合政策施行而額外多繳納保險金，致使公司存在未足額繳納及提撥

之情形；統計以前未足額提撥部分金額合計人民幣 2,480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11,916 仟元(在職員工人數計算)，並已於 2011 年財報估計入帳。自開立帳戶後，皆依規定繳存五險一金，且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繳存證明文件。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的相關規定，當事人有權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臺灣地區法院的民事判決。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中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的，中國法院應予受理。根據前述規定，在符合相關程序及時限要求情況下，中國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民事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裁定認可該判決的效力：

(A)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

(B)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

(C)該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專屬管轄；

(D)該民事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

(E)該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中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中國法院所承認；

(F)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情形；

(G)該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違反一個中國原則。

此外，本公司係依蓋曼群島法律設立之公司，本公司絕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投資人可能無法在中國大陸境內對本公司為書狀之送達，亦可能無法持中國大陸以外之法院作成之判決向本公司資產聲請強制執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絕大部分西方國家間並未簽訂得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互惠條款。因此，投資人可能難以依中國大陸以外之法院判決對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資產強制執行。

3.主要營運地點：印尼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簡稱印度尼西亞或印尼，約由 17,508 個島嶼組成，是全世界最大的群島國家，疆域橫跨亞洲及大洋洲，別稱「千島之國」。印度尼西亞人口超過 2.38 億，為世界上人口第四多的國家。雅加達為印度尼西亞首都及最大商業中心，其他主要城市有泗水、萬隆、棉蘭及三寶瓏。印度尼西亞雖然不是伊斯蘭國家，但為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國家。印尼的政治體制屬民主憲政，採總統制，自 2004 年起總統由民眾直接選舉，少數的回教激進份子有時會製造街頭抗議示威等恐怖事件。

印尼於 1980 年代末期進行開放改革，外資湧入印尼投資，使得印尼自主

要為出口導向製造業，於 1989 年至 1997 年間平均年經濟成長率亦超過 7%，前景美好的印尼，被譽為亞洲四小虎。至 1990 年代末的亞洲金融危機和接二連三的天災與排華運動，使印尼遭到重大損失；自 2007 年起，隨著銀行部門及國內消費改善，年經濟成長率達 6%。印尼蘇希洛總統在 2009 年獲得連任之後，將振興經濟與吸引外資列為首要施政目標，國際機構均對印尼未來經濟發展表示樂觀，政經情勢發展穩定，政府所實施的市場開放與緊縮性金融政策改革，已有效壓抑高通貨膨脹率，亦吸引外資恢復投資。面對 2008 年下半年發生之全球金融危機，印尼因屬內需型經濟，故受到之衝擊面較小，亦在 2009 年下半年呈現復甦，2009 年經濟成長率達到 4.5%，是亞洲地區少數經濟成長率為正的國家之一，2010 年經濟成長率亦達到 6.1%。台灣亦將印尼列為拓展貿易及海外投資之重點國家。印度尼西亞在環球金融危機中仍表現強勢，於 2011 年國內生產總值成長了 6.5%，2012 年經濟成長率亦達 6.2%，亞洲開發銀行預估 2013 年及 2014 年印尼經濟成長率亦不低於 6%。

印尼擁有天然資源、加工出口、內需市場（占 GDP 之 70%）三大優勢，為因應東協經濟整合如東協加一、加三等協定，及大陸暨其他東南亞國家市場條件之變化，中華民國經濟部亦建議廠商可選擇利用印尼作為生產基地，甚至考慮以印尼做為前進東南亞，甚至中東、非洲市場之跳板，成為全球佈局重要的一環。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印尼不採外匯管制，一般資金可自由匯出入。雅加達地區之外國銀行、本地銀行、MONEY CHANGER 及旅館等均可兌換外幣。

我國目前與印尼簽有「台、印尼投資保證協定」及「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對前來印尼投資之台商，可提供權益保障。

與外人投資較為相關之主要法令包括：

1967 年「外國投資法」：規範外國直接投資（FDI，印尼文簡稱 PMA），1970 年曾做修訂（Law No. 11 of 1970）。PMA 公司可經營 30 年，倘於該期間內擴大投資，可延長 30 年，此一期限可再延長 30 年。目前該法已由 No. 25/2007 法（新投資法）所取代，該法將 1967 年及 1968 年之外人投資法及國內投資法合而為一。

1994 年有關股份持有之政府第 20 號（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 No. 20 of 1994 on Share Ownership）規定：一般而言，PMA 公司應由外國及印尼人（個人或法人）合資，無資本額之限制；惟 PMA 公司亦可由外國人百分之百持有，但在商業經營 15 年之內，應有 5% 的股份由印尼人（個人或法人）持有。經營基本設施之 PMA 公司，包括港口、發電、配電、電信、船運、空運、飲用水、鐵路及核子發電等，須由外人與印尼之國營企業合資。

2007 年公司法（Corporate Law, No. 40 of 2007）：最常見之企業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Corporate Company, PT），可為外人或印尼人之直接投資。

印尼 2007 年 4 月 26 日頒布新投資法 No. 25/2007 法，該法將 1967 年及 1968 年之外人投資法及國內投資法合而為一，新法（No. 25/2007）主要規定如下：

新投資法最主要之處為規定外國投資者與本國投資者有相同之待遇。新投資法將取代 1967 年之「外國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Law)及 1968 年之「本國投資法」(Domestic Investment Law)。另一重點為：土地開墾權達 95 年(現為 35 年)，建築權為 80 年(現為 30 年)，土地使用權為 75 年(現為 25 年)。

另有關於外國人之簽證亦有較寬鬆之規定，舉例來說，投資者可自動取得 2 年之居留簽證，如連續居留四年，可提升至永久居留權。此外並有對稅的獎勵，包括所得稅、進口稅及加值稅等之減免。

根據印尼所得稅法 No. 36 / 2008 之規定，一般實體機構(含永久建設)2009 年稅率為 28%，2010 年後稅率為 25%；有超過 40%的股票在印尼股市上市之公開公司 2009 年稅率為 23%，2010 年後稅率為 20%；國內個人納稅人之股利收入(為無可退還稅金)為 10% (2009 年前為 20%)。

外國公司在印尼之分公司將其盈餘匯回至海外總公司時，需按 20%稅率扣繳分公司利潤稅(Branch Profit Tax)，此與台灣分公司匯出淨利至海外總公司時毋須扣繳的規定不同。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印尼民法索賠規則第 436 條(Article 436 Reglement op de Burgerlijke Rechtvordering Staatsblad 1847-52 jo. 1489-63)，除法律定有明文外(例如請求執行國際仲裁判斷)，外國法院判決無法在印尼認可執行。如當事人擬於印尼執行外國判決，其得向印尼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對於該外國法院判決如何處理端視審理該案的印尼法院法官，法官得將該外國法院的決定視作具有完全證據力的法律文件，或單純視作法律事實。故如欲取得可於印尼執行之司法裁判，該爭訟須於印尼有管轄權之法院再行起訴。

4.臺灣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中華民國為一民主法治國家，政府政局穩定。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經濟成長率統計，在 1970 年至 2009 年的 40 年間，平均年經濟成長率達 6.90%。惟 2008 年 9 月金融海嘯以來，台灣外貿與內需市場亦均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2008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約新台幣 12 兆 6,201 億元，經濟成長率為 0.73%；2009 年 GDP 為新台幣 12 兆 4,772 億元，經濟成長率為負 1.93%。2010 年一系列振興景氣方案，包括穩定物價、拓展兩岸貿易、推動稅制改革、促進企業投資及強化社會福利等，使台灣漸漸擺脫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之壓力，2010 年 GDP 為新台幣 13 兆 6,144 億元，經濟成長率為 10.47%，已擺脫金融風暴之困境。

然就實質經濟層面來看，台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全球景氣勢必影響其景氣表現。觀察整體世界經濟展望，2010 年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祭出一系列的振興經濟配套措施，以及適度貨幣政策的配合，效應持續發酵，各國景氣已經邁向復甦。

據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預估 2013 年經濟成長率為 3.59%；中經院最新預估，2013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63%，較 2012 年之 1.26%，成長 2.37 個百分點。其他國際知名研究機構與投資銀行對中華民國 2013 年經濟成長率之預

測，也大多介於 3.1%到 4.9%區間，可望恢復常態成長。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台灣外匯市場於 1979 年建立，1987 年放寬外匯管制，惟由於屬小型經濟體，故非完全開放外匯管制；台灣的中央銀行動態維持外匯秩序，除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央行進場干預外，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每天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規定上，台灣稅目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及證券交易稅等。而本公司係以控股公司之形式成立於蓋曼群島，並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故在營業稅上較無影響。個人持有本公司第一上市之股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非屬台灣境內之財產，除個人為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外，較無遺產及贈與稅問題。至於買賣本公司第一上市之股票，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應按成交金額對出賣人課徵證券交易稅。然在所得稅上，台灣稅法對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投資者為營利機構時，除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機構獲配國內營利事業盈餘不計入所得課稅外，取得股息收入需計入所得稅課稅。

至於外國投資人擬購買、處分或移轉本公司第一上市股份者，應事前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本公司非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之公司，亦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故本公司給付予投資人之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之本公司之股利不課徵中華民國所得稅。惟個人須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就本公司給付之股利，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是否應申報繳納基本稅額。至於是否需依本公司註冊地蓋曼群島或投資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法除外)繳交相關稅賦，應由外國投資人自行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102 年度起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個人買賣本公司第一上市股份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益，需依「核實課稅」單軌制納稅，民國 104 年度起則採「核實課稅制」或「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納稅。惟營利事業就該證券交易損益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此外投資人買賣本公司第一上市股票，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繳交證券交易稅。

綜上，台灣在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除上述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限制外，並無其他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惟本公司未來除藉由本次回台上市發行新股取得資金來源外，亦可透過向金融機構融資或由子公司分派股利而取得資金來源，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上並無重大影響。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六暉實業即位於台灣，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業地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5.英屬維京群島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英屬維京群島(以下簡稱 BVI)位於加勒比海，屬英國海外領土，在 1967 年獲得自治權後成為英聯邦成員國之一，政治環境穩定。金融服務業及旅遊業是 BVI 主要經濟收入來源。BVI 自 1984 年頒布國際商業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Act, IBCA)後，開放境外公司註冊，其境外金融服務業迅速崛起。現在，BVI 為全球最受歡迎之離岸轄區之一。

BVI 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英國與美國於 1986 年簽訂的「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亦於 1989 年延伸而適用於 BVI，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 BVI 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BVI 於 2001 年成立了一個獨立的金融服務委員會(BVI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並在 2007 年加入國際證監會(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簡稱 IOSCO)，對該地的金融服務業加以管制。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BVI 無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限制。在當地註冊之商業公司境外所得免稅，每年只要繳交政府牌照費予當地政府、使用註冊地址及註冊代理人的費用，沒有其他繁雜的費用。在當地註冊之 BVI 商業公司每年只要繳交政府牌照費，境外所得免稅。在法令規範方面，取代 ICBA、於 2004 年頒佈的 BVI 國際商業公司法為其最重要的公司法規。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BVI 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 BVI 執行，但於符合下列要件下，BVI 法院將承認外國判決，並視判決本身為訴訟標的，如同普通法之債務般，可就該判決提起訴訟，而無須再經 BVI 法院審理：該判決(A)非涉該公司之罰款、罰金、稅捐或類似財政上或稅務上之義務；(B)為終局判決；(C)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請求為一定金額之給付者；(D)作成判決之過程中不存在詐欺情事；(E)於 BVI 承認或執行該判決不會違反 BVI 之公共政策；(F)該判決無違自然正義(natural justice)；及(G)作成判決之台灣法院有管轄權，且發行公司於該司法轄區應訴、為該司法轄區之居民或於該司法轄區內經營，且傳票已妥為送達至發行公司。於適當情況下，BVI 法院亦可能承認其中種類之外國確定裁判於維京群島之效力，例如：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等。

BVI 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6.模里西斯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為非洲東部一島國，位於印度洋西南方，距馬達加斯加約 800 公里，與非洲大陸相距 2,200 公里，經歷荷蘭、法國和英國等國殖民統治後，於 1968 年 3 月 12 日脫離英國殖民獨立，並成為大英國協中之一員。模里西斯的經濟支柱產業是製糖業、出口加工業、旅遊業和金融服務業。目前模里西斯政府也積極創造優良投資環境，如成立自由免稅貿易港口及金融服務之發展等。模里西斯於 1992 年正式頒佈了模里西斯境外商業法(Mauritius Offshore Business Activities Act) 及境外信託法(The Offshore

Trust Act)，其中境外商業法於 2001 年正式修法通過成為 2001 年金融服務開發法(The Financial Service Development Act 2001，簡稱 FSC)，其將模里西斯境外公司區分為二種，分別為第一類全球商業執照(GBC1)及第二類全球商業執照(GBC2)。其中的第一類公司須按稅率 15%納稅，惟可享受模里西斯和世界主要 26 個國家簽定之避免雙重租稅協定之優惠，而第二類之模里西斯公司即境外免稅公司，YUANHUI 即屬第二類公司。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模里西斯之貨幣為盧比(Mauritius Rupee, MAR)，其匯率相當穩定，並無外匯管制。對於第二類國際商務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模里西斯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除了下列情形外，模里西斯法院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且不重新審理：(A)該判決非由中華民國有管轄權之法院所為；(B)該判決無理由；(C)該判決之程序係錯誤適用國際法或於模里西斯法令適用時拒絕適用；(D)該判決取得之程序與公平正義原則相違背；(E)該判決係以詐欺方式取得；(F)該判決所依據之程序或法令違背模里西斯之公共秩序。因此，模里西斯法院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7.貝里斯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貝里斯國位於中美洲東北部，東瀕加勒比海，北接墨西哥，西邊、南邊與瓜地馬拉為鄰，東西寬 180 公里，南北長約 260 公里，包括 450 個小島。首都貝爾墨邦市，以英文為官方語言，1989 年 10 月 11 日，貝里斯普賴斯政府與中華民國建立外交關係，現仍為中華民國之邦交國家。貝國幣制為貝里斯幣(Belizean Dollar)，1 美元折合 2 貝幣，採固定匯率，主要產業為水產養殖、柑橘、蔗糖、香蕉、稻米、畜牧，因境內珊瑚礁等熱帶天然資源豐富，旅遊業向為維持經濟成長重要命脈。2008 年貝里斯經濟成長率為 3.6%，2009 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經濟成長率出現停滯，2010 年經濟成長率出現復甦達到 1.5%。1998-2002 年間共有 4 個颶風(hurricanes)侵襲貝國，造成貝國重大損失。為進行災後重建，貝國政府對外舉債，雖促成貝國近幾年來經濟發展，但也為貝國政府帶來沉重之債務負擔，目前貝國仍多依賴國際援助以減少國內貧窮比例。

貝里斯採議會民主體制之聯合國會員國，亦屬大英國協一員，國會分參議院及眾議院兩院，內閣由總理、副總理及各部部長組成，共計 12 人，司法則採英國之習慣法及成文法。貝國屬多種族國家，人口約 32 萬人，包括克里歐人(Creoles，非洲與歐洲人種混合)、加利福納人(Garifuna，非洲人與印地安人混合)、馬斯提佐人(Mestizo，西班牙與印地安人混合)、馬雅人、歐洲人(主要為德國人及英國人)及東方人等。貝國無種族歧視及排斥問題，各種族和平融合相處，因貝國人口密度低，無激進對立社會意識形態。另貝國土地資源豐富，因此無較有組織之社會運動，亦無動亂。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在外匯管制規章上，貝里斯法律的第 43 章（1980）中指出；在外匯管制規定之下，只有獲得許可的交易商可以進行外匯交易。但政府對非居民沒有外匯管制，公司財務帳冊及會議記錄冊毋需向政府呈報，也不需向當地政府呈報營業額資產負債及所得，境外所得完全免申報、免稅。

貝里斯對於其公民所擁有資產的保護包括：成立信託基金、匿名開戶、百分之百免稅、等等。企業、公司和自營雇主都要付營業稅。貝里斯大部份的企業都是付 1.25% 的稅率。營業稅的稅率依營業別而異，從 0.75% 到 15% 不等。

司法方面，採英國之習慣法及成文法，設有「地方法院」、「上訴法院」及「高等法院」，並以英國密院為最高上訴法院。

進行財政改革，緊縮政府預算支出，並於 2006 年 7 月實施一般加值稅（GSP-General Sales Tax）。

貝里斯政府制定外人投資政策係以出口導向產業為主要優先考慮，因出口產業能增加就業機會及賺取外匯，此外亦特別強調創造國內有利之投資環境以吸引國內外真正之投資人前來投資，並藉以達到經濟的持續成長及平衡各產業發展。因此貝國政府在增加產能、擴大就業機會、增加外匯收入、平衡產業發展及引進國外技術之目標下，制定了「財務獎勵法案」（Fiscal Incentives Act）、「加工出口區法案」（Export Processing Zone Act）及「商業自由貿易區法案」（Commercial Free Zone Act）等法規以獎勵投資。

貝國政府已在北部與墨西哥邊境處之Corozal市成立San Andres加工出口工業區及Corozal商業自由免稅區，提供投資者租用工廠、更合理之能源消費及簡化海關程序等，產品外銷美國、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國。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貝里斯制定有《司法裁判互惠執行法》（The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Act (Chapter 171)），依該法規定，外國法院判決如為終局判決（final and conclusive）且符合以下條件者，得聲請貝里斯法院承認執行：

-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有管轄權；
- (B)受該外國判決之債務人之傳票已妥為送達及應訴；
- (C)於判決非係因詐欺或不正方法取得；
- (D)該判決於貝里斯法院承認執行不違反貝里斯之公共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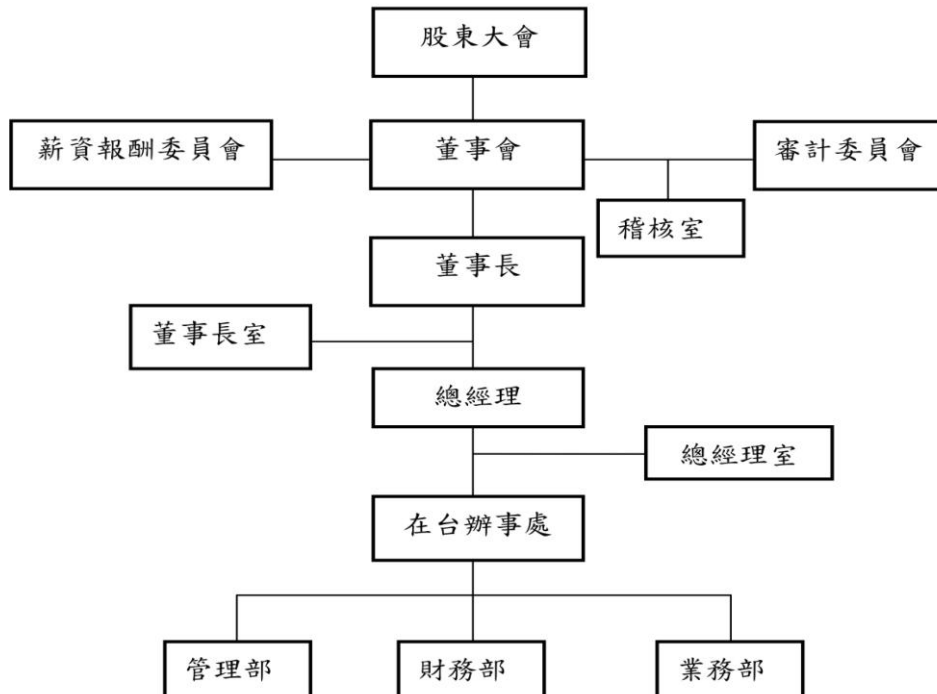
惟中華民國並無與該國簽署互惠協議，不適用上述司法裁判互惠執行法。故如欲取得一可於貝里斯執行之司法裁判，則須持該外國（中華民國）法院裁判於貝里斯法院再行起訴，該外國法院（中國民國）裁判將作為該新訴訟的基礎（basis）。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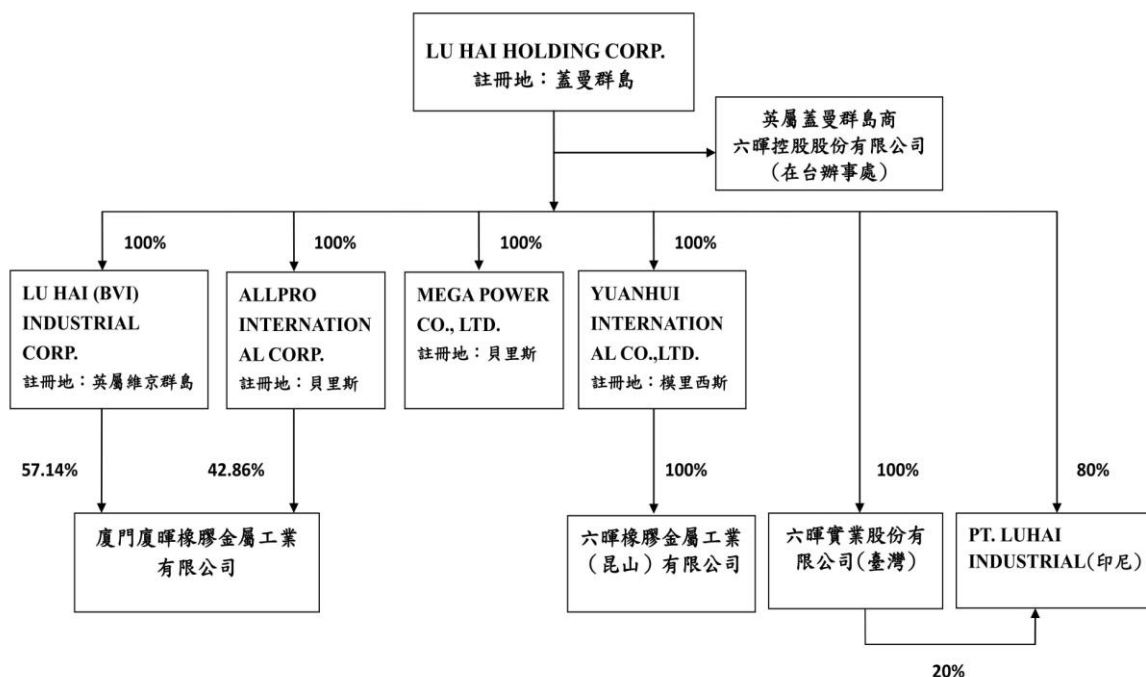


2. 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所營事務
董事會	針對集團之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制定。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帶領公司團隊達成目標。
總經理室	1.全公司年度計劃中、長期經營規劃。 2.對集團各子公司工作之管控與監理。 3.董事會、股東會的籌辦及相關記錄工作。 4.股務及法務相關事項。
稽核室	1.負責集團內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制度之制訂、管理規章審核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案。 2.集團內各公司政策命令推動及各規章執行。
財務部	1.管理集團內各公司資金調度及金融機構往來事宜。 2.管理集團內各公司會計帳務及成本分析工作。 3.集團有關財務面之策略、整合、預算制度之推動工作。
管理部	1.掌理公司行政總務與專利、認證相關事項管理。 2.集團內人力資源管理及組織發展事宜。 3.涉外投資之申請、報備、核准。
業務部	1.負責公司產品行銷、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 2.管理、整合集團內各公司之業務推動工作。 3.集團營業政策擬訂及目標設定。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六暉控股	LU HAI BVI	100%	6,000	美金 6,000	—	—	—
	ALLPRO	100%	4,500	美金 4,500	—	—	—
	六暉貝里斯	100%	50	美金 50	—	—	—
	YUANHUI	100%	6,500	美金 6,500	—	—	—
	六暉實業	100%	9,845	98,450	—	—	—
	PT. LUHAI	80%	2,400	美金 2,400	—	—	—
六暉實業	PT. LUHAI	20%	600	美金 600	—	—	—
LU HAI BVI	廈門廈暉	57.14%	—	美金 6,000	—	—	—
ALLPRO		42.86%	—	美金 4,500	—	—	—
YUANHUI	昆山六暉	100%	—	美金 8,244	—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國 籍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單位）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廉凱	2012.01.01	中華民國	1,757,325	2.92%	—	—	—	—	六暉實業(股)公司執行副總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廈門廈暉董事暨總經理 昆山六暉總經理 六暉實業總經理 PTLUHAI 總經理	董事	許禾	父子	—
副總經理	詹世昌	2010.01.01	中華民國	—	—	—	—	—	—	六暉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永靖高工製圖科	—	—	—	—	—
廈門廈暉副總經理	許雅婷	2012.07.01	中華民國	851,453	1.42%	—	—	405,865 (註)	0.68%	振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六暉實業(股)公司協理 台中商專財金系	—	董事	許寺	父女	—
昆山六暉副總經理	陳文全	2012.07.01	中華民國	45,000	0.08%	—	—	—	—	白馬實業(股)公司經理 崑山中學高職機械科	—	—	—	—	—
PT. LUHAI 副總經理	許濠韻	2012.04.01	中華民國	1,747,325	2.91%	—	—	—	—	六暉實業(股)公司協理 達德商工資料處理科	—	董事 總經理	許禾 許廉凱	父子 兄弟	—
業務部協理	許秀華	2010.01.01	中華民國	627,340	1.04%	—	—	—	—	二億企業(股)公司業務 六暉實業(股)公司業務協理 弘光技術學院專科部資管系	廈門廈暉監事	董事	許進	父女	—
財務部經理	張盛宏	2012.04.01	中華民國	45,000	0.08%	—	—	—	—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財務高專、稽核室主任 六暉實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	—	—	—	—
稽核主管	陳瑛慧	2010.05.01	中華民國	25,000	0.04%	—	—	—	—	羽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專員 東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課長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主任 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	—	—	—	—

註：許雅婷持有 STRONG AEON INTERNATIONAL LTD.14%股權，STRONG AEON INTERNATIONAL LTD.再持有 HIGHMOOR LIMITED100%股權，HIGHMOOR LIMITED 持有 4.67%申請公司股權。故依比例計算，許雅婷透過 HIGHMOOR LIMITED 間接持有申請公司 0.68%股權。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3年10月1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薩摩亞	2012.7.6	2012.7.6	3 年	7,478,840	12.44%	7,478,840	12.44%	-	-	-	-	—	—	—	—	—
	(代表人： 吳金鹿)	中 華 民 國				—	—	322,000	0.54%	-	-	5,776,386	9.61%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曉陽商工畢業	廈門廈暉董事 昆山六暉董事 PT.LUHAI 董事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GET JOINT BUSINESS CORP.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許禾 許寺 許進 許壽 吳金樹	兄 兄 兄 兄 弟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	薩摩亞	2012.7.6	2012.7.6	3 年	7,478,840	12.44%	7,478,840	12.44%	-	-	-	-	—	—	—	—	—
	(代表人： 許禾)	中 華 民 國				—	—	322,000	0.54%	-	-	5,776,390	9.61%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埔心國小畢業	廈門廈暉董事 昆山六暉董事 PT.LUHAI 董事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印尼副總經理	許寺 許進 許壽 吳金鹿 吳金樹 許廉凱 許濠韻	弟 弟 弟 弟 弟 父子 父子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	薩摩亞	2012.7.6	2012.7.6	3 年	7,478,840	12.44%	7,478,840	12.44%	-	-	-	-	—	—	—	—	—
	(代表人： 許寺)	中 華 民 國				1,543,350	2.57%	1,772,164	2.94%	-	-	4,964,656	8.26%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埔心國小畢業	廈門廈暉董事 昆山六暉董事 PT.LUHAI 董事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廈暉副總經理	許禾 許進 許壽 吳金鹿 吳金樹 許雅婷	兄 弟 弟 弟 弟 父女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	薩摩亞	2012.7.6	2012.7.6	3 年	7,478,840	12.44%	7,478,840	12.44%	-	-	-	-	—	—	—	—	—
	(代表人： 許進)	中 華 民 國				447,140	0.74%	769,140	1.28%	601,000	1.00%	5,776,386	9.61%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埔心國小畢業	廈門廈暉董事 昆山六暉董事 PT.LUHAI 董事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業務協理	許禾 許寺 許壽 吳金鹿 吳金樹 許秀華	兄 兄 兄 弟 弟 父女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薩摩亞	2012.7.6	2012.7.6	3 年	7,478,840	12.44%	7,478,840	12.44%	-	-	-	-	—	—	—	—	—
	(代表人：許壽)	中華民國				300,500	0.50%	622,500	1.04%	-	-	5,776,386	9.61%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埔心國小畢業	廈門廈暉董事 昆山六暉董事 PT.LUHAI 董事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許禾 許寺 許進 吳金鹿 吳金樹	兄 兄 兄 弟 弟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薩摩亞	2012.7.6	2012.7.6	3 年	7,478,840	12.44%	7,478,840	12.44%	-	-	-	-	—	—	—	—	—
	(代表人：吳金樹)	中華民國				—	—	322,000	0.54%	872,535	1.45%	5,776,386	9.61%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合工專畢業	廈門廈暉董事 昆山六暉董事 PT.LUHAI 董事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GET JOINT BUSINESS CORP.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許禾 許寺 許進 許壽 吳金鹿	兄 兄 兄 兄 兄
董事	許大猷	中華民國	2012.1.13	2012.7.6	3 年	—	—	—	—	-	-	-	-	許大猷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 嶺東商專會計科畢業	許大猷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	—	—	—
董事	游耀福	中華民國	2012.1.13	2012.7.6	3 年	—	—	—	—	-	-	-	-	盛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花壇國小畢業	今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盛源製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盛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張國泰	中華民國	2012.1.13	2012.7.6	3 年	—	—	—	—	-	-	-	-	翊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南亞工專化工科畢業	翊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胡宗課	中華民國	2012.1.13	2012.7.6	3 年	—	—	—	—	-	-	-	-	勝福鞋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國工專機械科肄業	勝福鞋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盧志堅	中華民國	2012.1.13	2012.7.6	3 年	—	—	—	—	-	-	-	-	軒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軒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註)	陳燕錫	中華民國	2012.1.13	2012.7.6	3 年	—	—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顏美英	中華民國	2012.1.13	2012.7.6	3 年	—	—	—	—	-	-	-	-	普大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普大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大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室協理兼管理部主管	—	—	—
獨立董事(註)	何秀賢	中華民國	2013.7.30	2013.7.30	3 年	—	—	—	—	—	—	—	—	凱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及總經理 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凱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	—	—

註：陳燕錫於 2013.7 月底辭任，2013.7.30 股東臨時會改選何秀賢為獨立董事。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3 年 10 月 1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DAY LIGHT BUSINESS CO.,LTD. 註冊地：薩摩亞	許禾(1/6)、HIGHMOOR LIMITED (1/6)、許進(1/6)、 許壽(1/6)、吳金鹿(1/6)、吳金樹(1/6)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註冊地：薩摩亞	許禾(1/6)、HIGHMOOR LIMITED (1/6)、許進(1/6)、 許壽(1/6)、吳金鹿(1/6)、吳金樹(1/6)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HIGHMOOR LIMITED 註冊地：模里西斯	STRONG AEON INTERNATIONAL LTD.(1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STRONG AEON INTERNATIONAL LTD. 註冊地：貝里斯	許寺(71.06%)、許雅婷(14.47%)、許雅甄(14.47%)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吳金鹿)			✓								✓		✓		—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禾)			✓	✓							✓		✓		—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寺)			✓	✓							✓		✓		—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進)			✓	✓							✓		✓		—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許壽)			✓	✓							✓		✓		—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吳金樹)			✓								✓		✓		—
許大猷			✓	✓	✓	✓	✓	✓	✓	✓	✓	✓	✓	✓	—
游耀福			✓	✓	✓	✓	✓	✓	✓	✓	✓	✓	✓	✓	—
張國泰			✓	✓	✓	✓	✓	✓	✓	✓	✓	✓	✓	✓	—
胡宗課			✓	✓	✓	✓	✓	✓	✓	✓	✓	✓	✓	✓	—
盧志堅			✓	✓	✓	✓	✓	✓	✓	✓	✓	✓	✓	✓	—
顏美英		✓	✓	✓	✓	✓	✓	✓	✓	✓	✓	✓	✓	✓	—
何秀賢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012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 :吳金鹿)註 2	0	0	0	0	1,248	1,248	1,851	1,851	3.35%	3.35%	3,309	3,309	0	0	0	0	0	0	0	0	0	0	6.93%	6.93%	無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 表人 :許禾)註 2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 表人 :許寺) 註 2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 表人 :許進) 註 2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 :許壽) 註 2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 :吳金樹) 註 2																									
董事	吳金鹿 (註 2)																									
董事	許禾 (註 2)																									
董事	許寺 (註 2)																									
董事	許進 (註 2)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	許壽 (註 2)																											
董事	吳金樹 (註 2)																											
董事	許大猷 (註 3)																											
董事	游耀福 (註 3)																											
董事	張國泰 (註 3)																											
董事	胡宗課 (註 3)																											
獨立董事	盧志堅 (註 3)																											
獨立董事	陳燕錫(註 3、註 4)																											
獨立董事	顏美英 (註 3)																											
獨立董事	何秀賢 (註 4)																											

註 1：上述酬金計算是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註 2：原吳金鹿、許禾、許寺、計進、許壽、吳金樹於控股成立時為自然人當選董事，2012.7.6 股東會臨時會全面改選，改為法人代表人當選。

註 3：2012.1.13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許大猷、游耀福、張國泰、胡宗課當選為董事，盧志堅、陳燕錫、顏美英當選為獨立董事；2012.7.6 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改選上述人員皆續任。

註 4：陳燕錫於 2013 年 7 月底辭任，2013 年 7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何秀賢為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許禾、許寺、許進、許壽、吳金鹿、吳金樹、許大猷、游耀福、張國泰、胡宗課、盧志堅、陳燕錫、顏美英、何秀賢(註)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許禾、許寺、許進、許壽、吳金鹿、吳金樹、許大猷、游耀福、張國泰、胡宗課、盧志堅、陳燕錫、顏美英、何秀賢(註)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許禾、許寺、許進、許壽、吳金鹿、吳金樹、許大猷、游耀福、張國泰、胡宗課、盧志堅、陳燕錫、顏美英、何秀賢(註)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許禾、許寺、許進、許壽、吳金鹿、吳金樹、許大猷、游耀福、張國泰、胡宗課、盧志堅、陳燕錫、顏美英、何秀賢(註)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16	16	16	16

註：陳燕錫於 2013 年 7 月底辭任，2013 年 7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何秀賢為獨立董事。

2.2012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2012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許廉凱	3,217	3,848	0	0	105	355	230	0	230	0	3.84%	4.79%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詹世昌													0	0	0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廉凱、詹世昌	許廉凱、詹世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2	2

4.2012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現金 紅利金額	股票 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許廉凱	590	0	590	0.64%
	副總經理	詹世昌				
	廈門廈暉副總經理	許雅婷				
	昆山六暉副總經理	陳文全				
	PT. LUHAI 副總經理	許濠韻				
	業務部協理	許秀華				
	財務部經理	張盛宏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6,256	6,786	6,408	6,408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6.52%	6.56%	6.93%	6.9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493	5,842	3,552	4,43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00%	5.65%	3.84%	4.7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

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暨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0,100,000	59,900,000	120,000,000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 年 10 月	10	120,000	1,200,000	42,000	420,000	換股	換股	—
2009 年 10 月	14.8	120,000	1,200,000	54,000	540,000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
2010 年 11 月	18	120,000	1,200,000	60,100	601,000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3 年 10 月 1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0	79	—	89
持有股數(股)	—	—	35,158,320	24,941,680	—	60,100,000
持有比率%	—	—	58.50%	41.50%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2013 年 10 月 11 日

持股股數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
1,000 至 5,000	5	22,000	0.03%
5,001 至 10,000	7	57,000	0.09%
10,001 至 15,000	4	54,000	0.09%
15,001 至 20,000	8	156,000	0.26%

持股股數	股東人數 (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20,001 至 30,000	9	236,000	0.39%
30,001 至 50,000	10	473,000	0.79%
50,001 至 100,000	7	660,000	1.10%
100,001 至 200,000	2	400,000	0.66%
200,001 至 400,000	7	2,359,020	3.93%
400,001 至 600,000	3	1,634,680	2.72%
600,001 至 800,000	6	3,940,195	6.56%
800,001 至 1,000,000	6	5,047,556	8.40%
1,000,001 以上	15	45,060,549	74.98%
合 計	89	60,100,000	100.00%

(2)特別股：未發行。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2013 年 10 月 1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7,478,840	12.44%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7,478,840	12.4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尚無現金增資認股情事發生。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截至 10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董事長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吳金鹿)	—	—	—	—	—	—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禾)	—	—	—	—	—	—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壽)	—	—	—	—	—	—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進)	—	—	—	—	—	—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許壽)	—	—	—	—	—	—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吳金樹)	—	—	—	—	—	—
董事	吳金鹿	(1,549,380)	—	—	—	322,000	—
董事	許禾	(1,097,630)	—	—	—	322,000	—

職稱	姓名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截至 10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董事	許寺	(206,160)	—	—	—	228,814	—
董事	許進	(601,000)	—	—	—	322,000	—
董事	許壽	(2,002,130)	—	—	—	322,000	—
董事	吳金樹	(2,399,390)	—	—	—	322,000	—
董事	許大猷	—	—	—	—	—	—
董事	游耀福	—	—	—	—	—	—
董事	張國泰	—	—	—	—	—	—
董事	胡宗課	—	—	—	—	—	—
獨立董事	盧志堅	—	—	—	—	—	—
獨立董事	陳燕錫(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顏美英	—	—	—	—	—	—
獨立董事	何秀賢(註 2)	—	—	—	—	—	—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	—	—	—	—	—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	—	—	—	—	—
總經理	許廉凱	548,815	—	—	—	60,000	—
副總經理	詹世昌	—	—	—	—	—	—
廈門廈暉 副總經理	許雅婷	—	—	—	—	96,593	—
昆山六暉 副總經理	陳文全	—	—	—	—	45,000	—
PT. LUHAI 副總經理	許濠韻	548,815	—	—	—	50,000	—
業務部協理	許秀華	—	—	—	—	60,000	—
財務部經理	張盛宏	—	—	—	—	45,000	—

註 1：吳金鹿、許禾、許寺、許進、許壽、吳金樹於控股成立時為自然人當選董事，2012.7.6 股東會臨時會全面改選，改為法人代表人當選。

註 2：陳燕錫於 2013 年 7 月底辭任，2013 年 7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何秀賢為獨立董事。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許禾	贈與	2011/8/22	許廉凱	父子	548,815	20.02
許禾	贈與	2011/8/22	許濠韻	父子	548,815	20.02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3 年 10 月 1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進)	7,478,840	12.44	—	—	—	—	DAY LIGHT BUSINESS LARGE RISE HOLDING HIGHMOOR LIMITED HOLD INVESTMENT GROUP NEWS UP ENTERPRISE KEEP GEACE TECHNOLOGY PATTERN FINANCIAL GET TOGETHER 許寺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無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吳金鹿)	7,478,840	12.44	—	—	—	—	GET JOINT BUSINESS LARGE RISE HOLDING HIGHMOOR LIMITED HOLD INVESTMENT GROUP NEWS UP ENTERPRISE KEEP GEACE TECHNOLOGY PATTERN FINANCIAL GET TOGETHER 許寺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無
LARGE RISE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許禾)	2,804,870	4.67	—	—	—	—	GET JOINT BUSINESS DAY LIGHT BUSINESS HIGHMOOR LIMITED HOLD INVESTMENT GROUP NEWS UP ENTERPRISE KEEP GEACE TECHNOLOGY PATTERN FINANCIAL GET TOGETHER 許寺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無
HIGHMOOR LIMITED (代表人:許寺)	2,804,870	4.67	—	—	—	—	GET JOINT BUSINESS DAY LIGHT BUSINESS LARGE RISE HOLDING HOLD INVESTMENT GROUP NEWS UP ENTERPRISE KEEP GEACE TECHNOLOGY PATTERN FINANCIAL GET TOGETHER 許寺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無
HOLD INVESTMENT GROUP LTD. (代表人:許進)	2,804,870	4.67	—	—	—	—	GET JOINT BUSINESS DAY LIGHT BUSINESS LARGE RISE HOLDING HIGHMOOR LIMITED NEWS UP ENTERPRISE KEEP GEACE TECHNOLOGY PATTERN FINANCIAL GET TOGETHER 許寺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無
NEWS UP ENTERPRISE LIMITED (代表人:許壽)	2,804,870	4.67	—	—	—	—	GET JOINT BUSINESS DAY LIGHT BUSINESS LARGE RISE HOLDING HIGHMOOR LIMITED HOLD INVESTMENT GROUP KEEP GEACE TECHNOLOGY PATTERN FINANCIAL GET TOGETHER 許寺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無
KEEP GEAC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吳金鹿)	2,804,870	4.67	—	—	—	—	GET JOINT BUSINESS DAY LIGHT BUSINESS LARGE RISE HOLDING HIGHMOOR LIMITED HOLD INVESTMENT GROUP NEWS UP ENTERPRISE PATTERN FINANCIAL GET TOGETHER 許寺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無
PATTERN FINANCIAL MANAGEMENT S.A. (代表人:吳金樹)	2,804,870	4.67	—	—	—	—	GET JOINT BUSINESS DAY LIGHT BUSINESS LARGE RISE HOLDING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HIGHMOOR LIMITED HOLD INVESTMENT GROUP NEWS UP ENTERPRISE KEEP GEACE TECHNOLOGY GET TOGETHER 許寺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GET TOGETHER DEVELOPMENT GROUP S.A. (代表人:許禾)	2,871,420	4.79	—	—	—	—	GET JOINT BUSINESS DAY LIGHT BUSINESS LARGE RISE HOLDING HIGHMOOR LIMITED HOLD INVESTMENT GROUP NEWS UP ENTERPRISE KEEP GEACE TECHNOLOGY PATTERN FINANCIAL 許寺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無
許寺	1,772,164	2.94	—	—	—	—	GET JOINT BUSINESS DAY LIGHT BUSINESS LARGE RISE HOLDING HIGHMOOR LIMITED HOLD INVESTMENT GROUP NEWS UP ENTERPRISE KEEP GEACE TECHNOLOGY PATTERN FINANCIAL GET TOGETHER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 (註1)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68	22.16	21.83
	分配後	21.44	21.11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100	60,100	60,100
	每股盈餘(稅後)	1.72	1.54	0.9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盈餘(註3) USD0.008 元	USD0.035 元(註2)	—
	資本公積(註4)	USD0.056 元	—	USD0.042 元(註2)
	無償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公司20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2013年1月11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資本公積配股，每股配發USD0.042元；2013年5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每股現金股利USD0.035元。

註3：以決議發放股利所屬之年度為揭露年度。

註4：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之來源係為股權轉換成立六暉控股時產生之溢價，以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決議發放年度為揭露年度。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與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15(a)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議案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議案：就本公司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所餘利潤之 1.5% 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 1.5% 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成數，股東得於決議同意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

115(b) 本公司目前係處於成長期，基於公司之資本支出、營運擴張及財務規劃的整體考量以維持本公司之持續增長，任何依第 115 (a) 條規定提撥後所餘之利潤得依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所餘利潤之 10%，且該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20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美金 2,103,500 元，每股分配美金 0.035 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20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全數分配現金股利，對當年度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115 條訂定，本公司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所餘利潤之 1.5% 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 1.5% 作為員工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金額相符。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配發項目	原董事會 擬議配發數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股票紅利	—	—	無	—
員工現金紅利	美金 42,330 元	美金 42,330 元	無	—
董事酬勞	美金 42,330 元	美金 42,330 元	無	—

5. 上年度(2011)盈餘用以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1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的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合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美金 47,470 元及董事酬勞美金 47,470 元。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六暉集團為專業生產各式氣門嘴之製造商，產品線齊全，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信賴，目前本集團所生產之氣門嘴，以應用用途大致可分為下列四項：①腳踏車類②機車及電動摩托車類③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類④配件及其他。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腳踏車類	471,932	24.03	488,011	22.56
機車、電動摩托車類	563,557	28.70	708,856	32.77
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類	575,782	29.32	561,061	25.94
配件及其他	352,491	17.95	405,133	18.73
合計	1,963,762	100.00	2,163,06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所生產之各式氣門嘴，為一種獨立的閥體裝置，打開時讓氣體進入無內胎輪胎（tubeless tire）或內胎的空間，然後自動關閉並密封保存氣體而產生氣壓，以防止氣體溢出輪胎或內胎。除了實心輪胎外，其他必須充氣的輪胎或內胎皆需要使用此裝置充氣。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研發團隊除配合客戶之輪胎設計理念及功能要求而進行新產品開發外，對於設備自動化、系統導入及模具、治具研發等專案亦持續進行投入，以提昇本集團於氣門嘴產業中之競爭力。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所生產之各式氣門嘴，以應用用途大致可分為下列四項：①腳踏車類②機車及電動摩托車類③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類④配件及其他，故營收比重及公司未來發展，與自行車產業、機車及電動摩托車產業、汽車產業與 TPMS 產業有高度關聯性，茲就上述四種產業之發展來說明本集團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自行車產業

自行車為萬年工業，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及生活水準的提昇，自行車也跟著時代的發展邁向多元化用途；開發中國家市場將自行車視為主要交通代步產品，先進國家市場則以休閒運動產品為主、交通代步產品為輔。隨著抑制暖化與節能減碳已成為全球的趨勢，自行車產業除具有無碳、零污染的特性，且為運動健身、休閒、觀光旅遊的最佳綠色運輸工具，騎乘自行車已成為時尚品味的生活代表，帶動全球自行車需求逐步提升，根據 Seeking Alpha 網站提供的數據，估計全球自行車市場年產值每年平均以 10%~25% 的速率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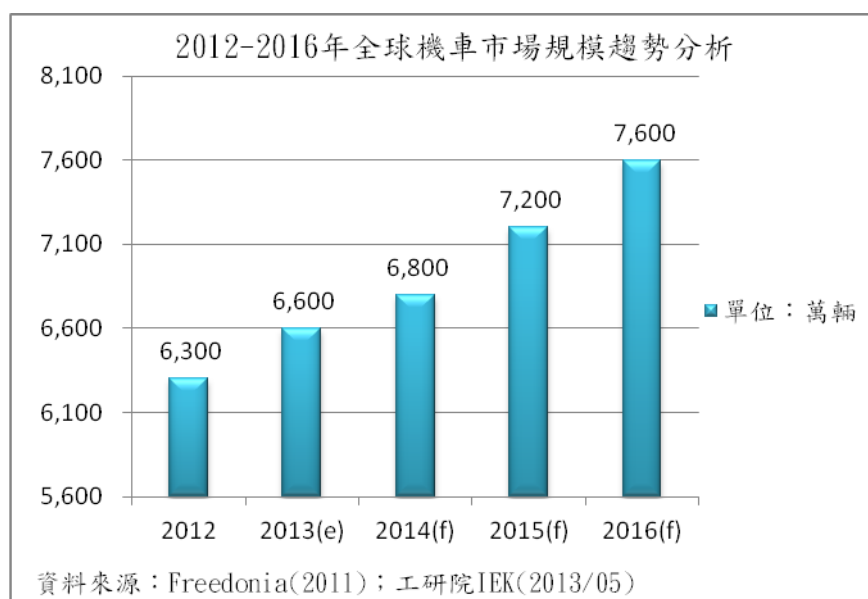
台灣自民國 60 年代起，即為全球自行車生產重鎮，2002 年台灣自行車業者積極強化產業鏈整合的研發實力及國際行銷佈局能力，成立 A-Team，使台灣自行車工業成功轉向高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研發及生產，「巨大 Giant」及「美利達 MERIDA」成為國際知名品牌。根據 TAITRA 統計資料顯示，2011 年台灣自行車整車總出口量為 438 萬台，相較 2010 年的 507 萬台衰退 13.61%，但總出口金額為 16.35 億美元，較 2010 年的 15.03 億美元，成長 10.65%，出口平均單價由 296 美元提高至 380 美元，顯示台灣自行車工業確已朝向高價位發展。2012 年度台灣自行車整車總出口量為 433 萬台，較 2011 年度微幅下滑 1.09%，但出口值達 18.07 億美元，成長 8.68%，出口平均單價提升至 417.49 美元。台灣自行車產業生產高級車的策略，即使在全球景氣渾沌的情勢下，仍能締造亮眼成績，並維持自行車外銷王國的地位。

B.機車及電動摩托車產業

隨著亞洲開發中國家人口數逐漸增長，亞洲市場在全球機車產業的表現可謂需求強勁，尤其是印度與印尼，成長腳步顯著，兩國預估成長 30% 左右，中國大陸則是世界第一的生產國與銷售市場。

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機車市場，但節能環保議題將使產品朝向綠色、節能趨勢發展，且中國大陸許多發展都以「跳蛙」方式前進，預見摩托車對都市帶來的空氣、噪音污染及交通安全秩序的考量下，在許多大城市都有「限摩」措施，從禁行範圍到領牌限制再到停止核發摩托車牌。但大陸沿海一帶政策並不抑制電動摩托車的發展，在整車車價不高、電動車供應鏈多且官方牌照取得簡單之下，近三年來大陸沿海一帶的電動摩托車成長相當快速，對內地都市亦起了示範作用，目前中國大陸電動二輪車市場已超越傳統機車市場規模，惟其速度及荷重有其技術與法規上之限制，使用上無法取代中大型排氣量機車之需求，對 125C.C. 以下機車市場彼此替代性高。大陸電動摩托車的成長還處在快速起飛期，環保法規及禁摩令限縮了機車市場的成長表現，但市場需求將由電動摩托車的成長來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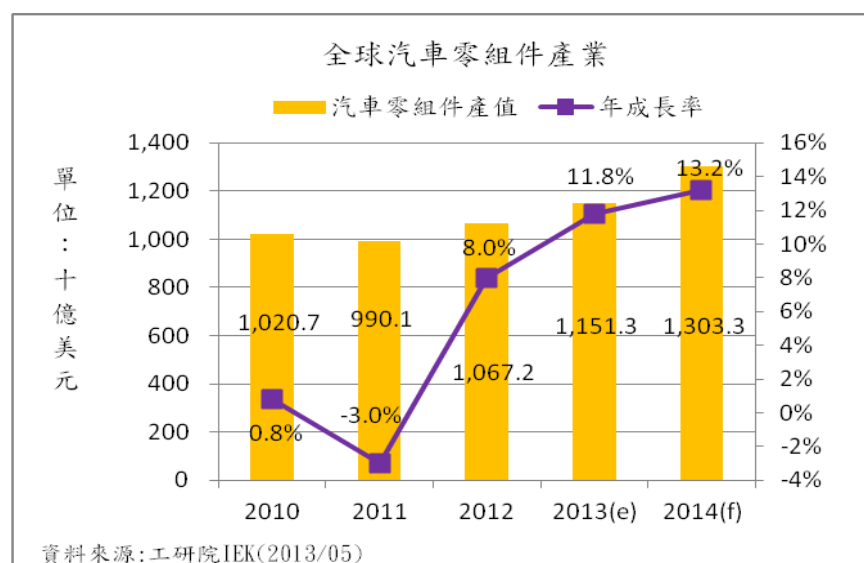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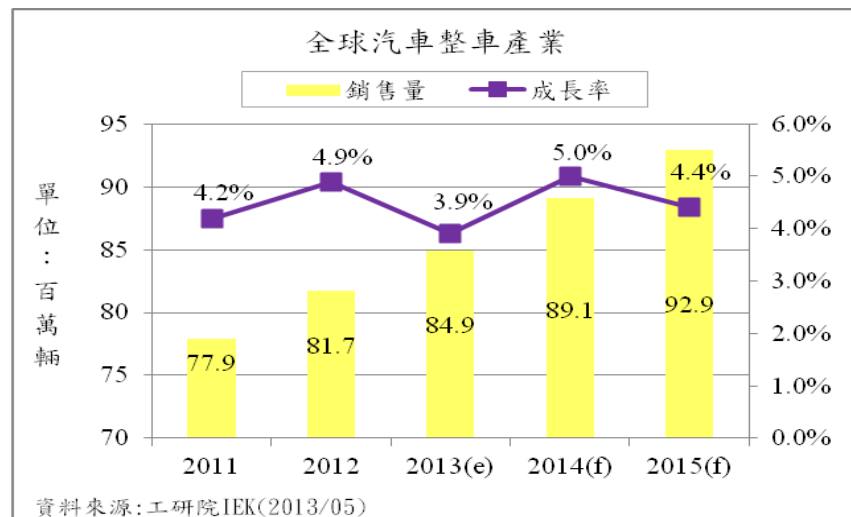
全球機車銷售集中於亞洲地區，2012 年度全亞洲地區佔全球機車銷售量達 79%，中國大陸、印度、印尼為前三大市場；未來拉丁美洲、中東地區和非洲部份政經情勢安定的國家如奈及利亞，亦有相當大之成長潛力。2013 年度全球機車市場規模預估可達 6,600 萬輛，成長率約 4.8%。



C. 汽車產業

中國大陸以龐大內需市場及世界工廠之優勢發展汽車產業，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資料顯示，中國大陸自 2009 年起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一大汽車生產國，2010 年度中國大陸產量已達 18,265 仟輛，年成長率達 32.44%，2011 年度產量已達 18,419 仟輛，佔全球汽車總產量達 23%，且持續拉開與第二名之差距，2012 年度產量約 19,271 仟輛，佔全球汽車總產量約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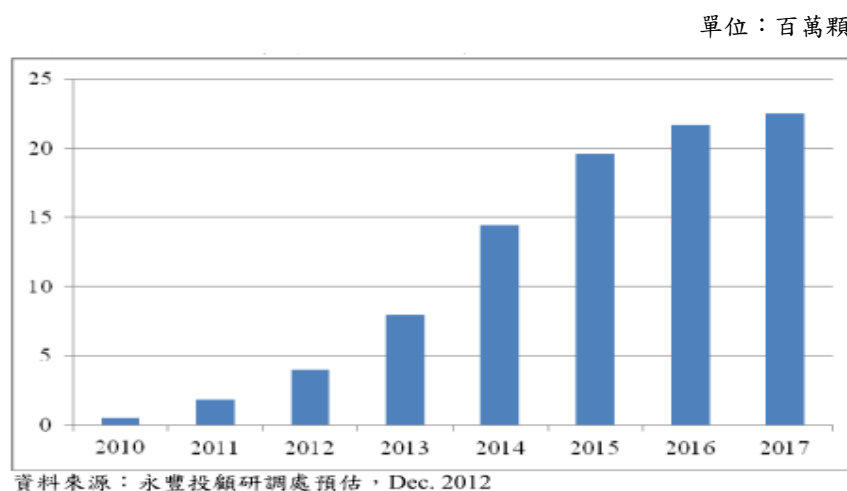
全球景氣自 1999 年金融風暴過後強力復甦，加上新興市場需求強勁，使得全球汽車整車產業在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銷售情況皆大幅成長，2012 年度銷售量達 8,170 萬輛。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大陸、印度、俄羅斯以及巴西等國家，預期未來經濟仍持續成長，在人均汽車保有量仍低的情形下，將持續帶動對於汽車的需求，惟歐債及財政懸崖疑慮尚未完全解決，此不確定性因素成為影響汽車產業發展的主要原因。而汽車零組件產業亦於 2012 年度呈現高達 8% 的年成長率，預期未來原裝零件市場隨北美、日本、新興國家整車生產規模成長而擴大，新興國家汽車保有量快速的累積，將可帶動售服零件市場的成長。



D.TPMS 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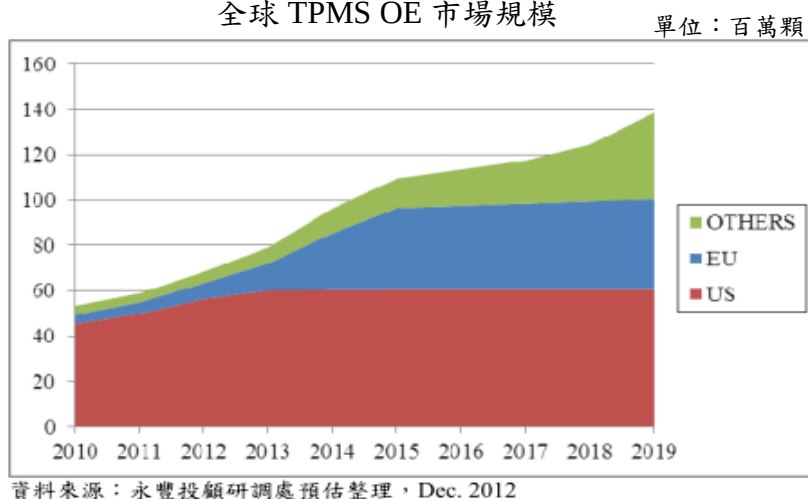
以胎壓偵測系統(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s:簡稱 TPMS)市場分析，TPMS 主要功能為汽車主動式安全，除可避免爆胎而引起的交通事故，還可提升輪胎壽命並降低油耗、減少二氧化碳和廢氣排放，因此各國政府近年來皆陸續推動 TPMS 立法化。美國是全球最早立法將 TPMS 列為標準配備的國家，2005 年立法通過，2007 年列為標準配備，目前估計約有 2.8 億個胎壓偵測器在運轉。TPMS 法規先針對新車市場，強制規定列為標準配備，以北美過去新車銷售計算，每年平均銷售 5,000 萬台胎壓偵測器，估計美國地區 OE 市場胎壓偵測器，每年維持穩定成長；而 AM 市場的換機需求，也將是 TPMS 未來成長之動能，美國持有舊車比例增加，有利於 TPMS 之替換需求，2015 年後 90%以上美國舊車都裝有 TPMS。胎壓偵測器一般壽命約 5 年，故 5 年為一換機潮，2013/2018 年預估為更換潮高峰期。

美國 AM 市場胎壓偵測器需求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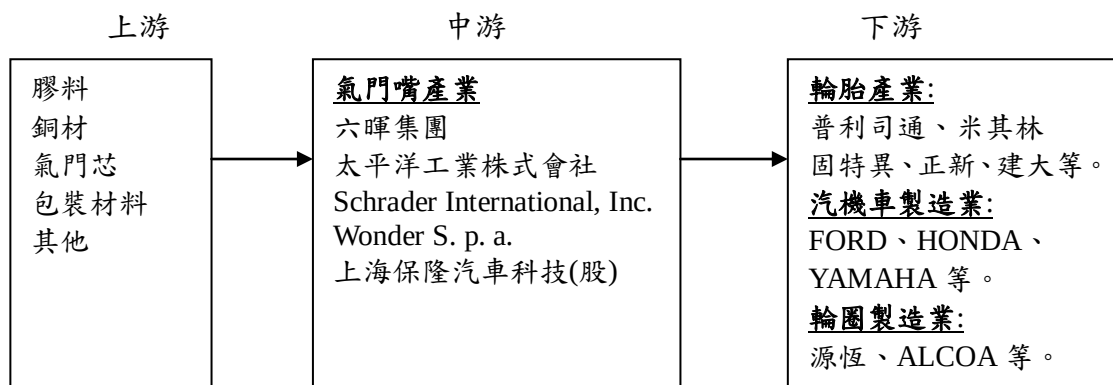


除美國市場外，歐盟和韓國亦分別由 2012 年 11 月及 2013 年 1 月逐步強制新車安裝。以歐盟每年銷售 1,000 萬台新車估計，OE 市場需求量約為 4,000 萬顆，而日本、中國、台灣、印度，亦已採取類似立法程序，永豐投顧研調處預估到了 2015 年時，全國胎壓偵測器 OE 市場將達到 1.1 億顆，比起 2010 年成倍數成長，且經由中國大陸 OE 市場滲透加快下，於 2018 年帶動另一波市場成長，暨時，亞洲 OE 市場胎壓偵測器每年需求約 1.6~2.2 億顆，成為全球最大 TPMS 新車市場。

全球 TPMS OE 市場規模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專注於氣門嘴之封存氣體及膠料貼合金屬本體與內胎之製程技術的研發。所開發的設備及製程技術用於各式氣門嘴之生產，產品線齊全，應用於腳踏車、機車及電動摩托車、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等產業之輪胎上。氣門嘴可謂百年工業，除了實心輪胎外，其他必須充氣的輪胎或內胎皆需要使用此裝置充氣。由於實心胎在性能有很大的拘限性，故充氣輪胎幾乎取得了完全的成功，氣門嘴幾乎可說是輪胎商品上的必需零組件。

TPMS 與氣門嘴均與輪胎相關，兩種產品銷售管道基本重疊，目前國際市場的主要 TPMS 供應商 Schrader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 Schrader)、太平洋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Pacific) 也是氣門嘴供應商，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氣門嘴供應商之一，擁有完善的銷售管道及客戶資源，未來因應法規及安全的意識潮流，TPMS 的成長可期。

本集團研發團隊由多位資深從事於膠料、金屬加工、機械設計、自動化控制產業等專家所組成，在各自專業技術領域已耕耘十餘年之久，在配合自行車、機車及電動機車、汽車等產業的輪胎發展趨勢下，配合客戶開發與性能改善，並提高製程生產自動化程度，以降低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

(4)競爭情形

近年來原以氣門嘴產業起家的世界大廠美商 Schrader 及日商 Pacific 在生產成本無法有效降低的壓力下，逐漸淡出傳統氣門嘴市場，著力轉為發展集團內其他產品。在全球化採購、產業轉移背景下，本集團作為行業內的領先企業，在承接產業轉移過程中，具有明顯的市場管道、客戶資源優勢，產品市場佔有率將有機會再提高。

目前本集團在氣門嘴產品之主要競爭者，在國內上市櫃廠商及未上市櫃業者中並無相關廠商。本集團在氣門嘴產品的專業製造實力已在市場上深受客戶的肯定，今後將更著重於自動化設備的投入及差異化的客戶服務，擺脫大陸氣門嘴廠商的低價競爭。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集團於 1980 年成立，主要技術在氣門嘴之密氣性、膠料與內胎的貼合程度、膠料與金屬本體的貼合程度，使車輛在高速行駛或行經溫差極大之環境中，仍能保持輪胎的氣密程度不受影響，使駕駛者保有“行”的安全。所開發的技術可運用於各式充氣輪胎上，應用於腳踏車、機車及電動摩托車、

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及胎壓偵測器等。

目前本集團為大陸地區唯一同時取得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異等全球前三大輪胎廠所通過認證之專業氣門嘴廠商，並於 2012 年度成為米其林全球優選供應商，可見本集團研發及生產技術已受肯定。本集團研發團隊由精密製造加工、精密機械設計及自動化控制所組合而成，各廠的生產製造與品保同仁亦支援研發團隊相互配合，在氣門嘴專業製造領域已耕耘三十年之久，在成立初期因人力精簡並未設立專職研發部門，在過去營運期間所從事研發工作，係以開發專用設備、量具、治具及提升製程效率為主要任務，在生產線上即時解決問題；後因公司營業規模逐漸擴大，產品的複雜度也相應增加。2010 年開始建立集團研發單位，將過去陸續已研發之製程技術成果及因應未來新產品線所需製程技術予以整合，目標為降低成本、提昇效能。

此外，本集團更與下游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技術交流，積極培養技術人才，並透過定期舉辦廠內外教育訓練，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增進公司創新研發競爭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2013 年 9 月 30 日

年度 學歷分佈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 士	0	0.00%	0	0.00%	0	0.00%
大 專	30	54.55%	29	52.73%	29	55.77%
高 中	25	45.45%	26	47.27%	23	44.23%
合 計	55	100.00%	55	100.00%	52	100.00%
平均工作年資	3.1 年		3.3 年		3.5 年	

註：為在本集團之平均工作年資

(3)最近五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
研發費用(A)	—	—	10,605	20,888	24,177	12,691
營業收入淨額(B)	—	—	2,021,343	1,963,762	2,163,061	1,158,150
研發費用所占比率(A)/(B)	—	—	0.52	1.06	1.12	1.10

(4)最近五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08	局部複合材料氣門嘴、輕型輪胎氣門嘴、輪胎氣門嘴的改進結構、多工位金屬加工組合機床、自動插料機、自動打彎機
2009	製程工藝改善、將手動攻牙改為自動搓牙、卡車嘴反折彎試驗機、一次打彎治具、特殊氣門嘴
2010	真空硫化工藝、環保銅工序改良、深尾孔型卡車嘴、O 型圈裝配

	機台、膠墊裝配機、膠墊式氣門嘴
2011	自動退釘機、新型氣門嘴專利、氣門嘴改進結構專利、全自動氣門嘴劃線設備、兩端式卡車嘴、延長管、胎壓偵測器氣密機
2012	氣壓蓋工藝開發、氣門芯芯體開發、TPMS 膠座氣門嘴開發、空調氣門嘴、多功能氣密機、不鏽鋼噴砂工藝
2013	開發 TPMS 多種膠座及鋁制氣門嘴、多軸式底成切削設備、溫鍛鍛造生產工藝

4.長、短期營業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方面

- A.提供穩定的品質與數量，強化售後服務與建立完善制度，深耕現有客戶。
- B.拓展 OE 汽車市場的潛力客戶。
- C.建構印尼子公司完整生產製程，積極開拓印尼內銷市場。
- D.持續開發高毛利產品，確保公司競爭優勢。

②生產策略方面

- A.提高採購效率，掌握原物料動態，降低庫存。
- B.強化與供應商合作關係、降低採購成本。
- C.加強生產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③研發策略方面

- A.提升製程改良，進一步對生產製程精實化管理，降低損耗、穩定品質。
- B.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更新及積極開發技術，拓展高毛利產品市場。

④營運管理方面

- A.建構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簡化工作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 B.定期舉辦廠內外教育訓練，提升技術研發、業務及經營管理人力素質。
- C.積極推動公司上市，提升公司知名度，並使公司之營運更為穩健。

⑤財務管理方面

- A.與往來金融機構建立密切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 B.根據中長期資金需求計劃，在安全穩健的原則下，進行短期財務規劃。
- C.藉由推動公司上市，以取得公司營運所需之長期資金，擴展公司之營運規模。

(2)長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方面

- A.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市場，獲取較高利潤。
- B.尋求可能策略合作夥伴，以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營運功效。
- C.參與海外展覽，積極與 OE 車廠建立合作關係。

②生產策略方面

- A.整合集團採購能量，以獲得合理價格，降低生產成本，並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穩固的合作關係。
- B.貼近主力客戶與市場，就近生產，縮短交期。
- C.垂直整合，發展煉銅與煉膠事業，並擴大氣門芯自製比率。

③研發策略方面

- A.建立系統整合能力，對集團各子公司及客戶提供諮詢與技術服務能力。
- B.與客戶共同改良產品，提昇產品之附加價值與提昇產品毛利。

④營運管理方面

- A.建立扁平化的組織、完善的目標管理制度與合理的員工績效考核制度。
- B.定期舉辦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以充實專業技術能力及提升工作效率。
- C.建構企業e化、資訊安全系統與完善的知識管理系統。
- D.倡導全球化競爭與員工終身學習員觀念，以朝向國際級企業為努力目標。
- E.建立優質、迅實、創新的企業文化，凝聚公司經營團隊與員工的向心力。

⑤財務管理方面

- A.營運資金除以稅後盈餘補充外，並搭配金融機構之貸款與現金增資，挹注未來發展所需資金。
- B.妥善安排公司財務規劃，以降低營運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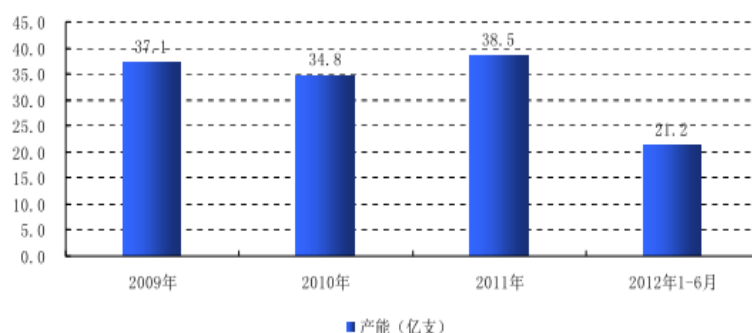
地區別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中國	937,122	47.72	975,570	45.10
印尼	538,736	27.43	710,814	32.86
其他	487,904	24.85	476,677	22.04
合計	1,963,762	100.00	2,163,06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為專業之氣門嘴製造商，目前尚無專業研調機構針對全球氣門嘴產業做研究。根據北京軍頤華聖科技有限公司所發表的”2012-2016年氣門嘴市場深度研調及未來發展趨勢預測報告”，中國氣門嘴行業產能約34~40億支，本集團2012年產能約5.5億支，推估本集團約佔全球氣門嘴市場產能至少1/10，堪稱全球產能最大的專業氣門嘴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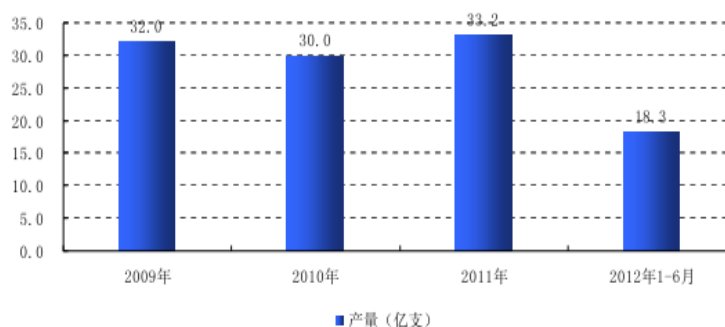
又，根據中國化工裝備協會氣門嘴芯專業委員會表示，中國氣門嘴製造約佔全球之八成，中國氣門嘴行業產量約30~40億支，本集團2012年產量約4.7億支，推估本集團約佔全球氣門嘴市場產量約1/10，堪稱全球產量最大的專業氣門嘴供應商。

2009-2012 年 6 月中國氣門嘴行業生產能力分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9-2012 年 6 月中國氣門嘴行業產量分析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需面

氣門嘴市場需求主要分為 OE 市場與 AM 市場，氣門嘴是車輪模組的重要安全件，因其長期暴露在外需承受各種惡劣環境及溫差變化、高速行駛時需承受強大的離心力，氣門嘴容易損耗、車輛年檢或更換輪胎時一般會更換氣門嘴以利”行的安全”，故氣門嘴 AM 市場需求量遠高於 OE 市場。

美國橡膠與塑膠新聞週刊於 2012 年 9 月公布最新全球輪胎排行榜前 75 強名單，輪胎行業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市場趨於穩定後，2011 年連續呈現出 20%以上的成長，並持續至 2012 年上半年，雖然單位銷量並不如預期，但受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刺激，批發銷售價格調高，使得輪胎銷售總收入成長。普利司通連續第四年在全球輪胎業排行榜中穩居榜首，米其林繼續名列第二，第三名固特異則是第四名馬牌輪胎營收的 2 倍。台灣的正新集團則由原先第十名上升至第九名，其餘四家輪胎廠建大、南港、泰豐及華豐亦全數上榜。

全球前十大輪胎業排名		
2012 年排名	公司/所在國家	2011 年輪胎銷售額(億美元)
1	普利司通/日本	284.50
2	米其林/法國	274.13
3	固特異/美國	204.90
4	馬牌輪胎/德國	106.45

5	倍耐力/義大利	78.02
6	住友橡膠工業/日本	74.13
7	橫濱橡膠/日本	60.28
8	韓泰輪胎/韓國	57.44
9	正新橡膠/台灣	42.68
10	庫柏輪胎橡膠/美國	39.27

資料來源：美國橡膠與塑膠新聞週刊

②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全球輪胎生產佔比大致為亞洲(59.8%)、歐洲(15.5%)、北美(11.7%)、南美(5.8%)及其他(7.2%)；而全球輪胎市場之消費佔比大致為亞洲(37.1%)、歐洲(21.8%)、北美(23.6%)、南美(7.6%)及其他(9.9%)，其中，中國大陸之輪胎需求明顯優於全球，受惠於中國大陸 2009 年和 2010 年汽車產量年增率分別為 48.3%及 32.4%，且一般而言，約每 2~3 年汰換輪胎，故預期中國 AM 車市穩定成長、換胎需求逐漸增多，2012 年及 2013 年將增加 12.3%及 14.4%，OE 市場則因中長線新車銷售基期仍低，僅 1.8 仟萬輛，2015 年上看 3 仟萬輛，故未來輪胎需求量將相對穩健增長，氣門嘴的需求亦同步穩健增長。

(4)競爭利基

①技術面

- A. 製程及模具具關鍵能力
- B. 及時提供產出之能力
- C. 自動化設備程度領先一般同業水準

本集團為確保提供客戶穩定的品質及快速的服務，持續不斷的提高自動化設備投入及製程改善的研發，近幾年的研發費用隨營收增加而上升，這些製程的改善與自動化設備投入的成果，未來將持續發揮效益，可大量減少人工操作所產生的誤差與降低工資成本上漲的影響。

②產品面

- A. 交貨快速
- B. 產品品質獲國際大廠肯定
- C. 具規模生產優勢

本集團獲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異世界三大輪胎廠認證，包含正新及建大在內的前十大輪胎廠亦多為本集團客戶，顯示本集團產品品質深獲國際大廠肯定，且本集團目前氣門嘴整體產量與品質皆居全球領先位置，具規模生產優勢，可配合客戶交期調配生產線，達到交貨快速、品質穩定。

③管理面

- A. 成本及備貨之掌握度
- B. 經營團隊經驗豐富，深耕氣門嘴產業三十餘年

本公司董事成員及經理人皆為深耕氣門嘴產業多年之專業人士，對此產業變化之敏感度高，適時因應上中下游產業的變化，調節原物料及成本庫存量，嚴格掌控成本。

④ 客戶面

A. 滿足客戶特殊規格要求

B. 產品線完整、方便客戶一站式購足

本集團產品線齊全，產品應用範圍廣於腳踏車類、機車及電動摩托車類、汽車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類，滿足不同客戶之應用需求且各式產品之規格種類多，方便客戶一站式購足，節省客戶之採購管理成本。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法規制定趨勢

隨著各國對環保節能與行車安全議題的重視，各先進國家紛紛立法並施行強制安裝胎壓偵測器(TPMS)的法規。如美國於 2005 年立法通過，2007 年將 TPMS 列為標準配備，2015 年後 90%以上美國舊車都裝有 TPMS；歐盟和韓國亦分別由 2012 年 11 月及 2013 年 1 月逐步強制新車安裝，而日本、中國、台灣、印度，亦已採取類似立法程序。緣此國際趨勢，本集團所生產之氣門嘴可與各式電子開發商之電子感應器結合為 TPMS，搶佔 AM 市場及未來 OE 法規的需求。

B. 承接大廠退出之市場

原以氣門嘴產業起家的世界大廠美商喜萊德(Schrader)及日商太平洋株式會社在生產成本無法有效降低的壓力下，逐漸淡出氣門嘴市場，在全球化採購、產業轉移背景下，本集團憑藉既有的客戶資源優勢與市場知名度，在承接產業轉移過程中，產品市場佔有率將有機會再提高。

C. 產品線完整齊全

本集團產品線完整齊全，分屬應用於自行車產業、機車及電動摩托車產業、汽車產業及胎壓偵測器，因此，未集中於單一產業之應用，產業風險相對分散。

D. 自動化程度優於一般同業水準

本集團自動化設備投入程度高於一般同業，在大陸工資持續上漲趨勢下，本集團因自動化設備投入高，未來將持續顯現管理效能並拉大與同業間的差距。

② 不利因素

A. 產品毛利率日漸滑落

中國大陸逐年調升基本工資與社會保險制度及住房供基金之推行，使得企業經營之人力資源成本不斷墊高，加上同業間之價格競爭壓力，將影響公司產品毛利率之表現。

因應措施

a.對於大陸工資不斷上漲、侵蝕毛利，本集團將強化自動化設備與善用印尼廠之勞動力，以縮短製造產程、減低不良率、降低成本，提供客戶更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

b.持續技術開發與推出利基型的產品，區隔市場以維持較高的毛利率。

B. 同業間的價格競爭

近幾年中國車市蓬勃發展，帶動相關產業及零組件供需皆快速成長，使得投入競爭業者逐漸增加，同業間產生價格競爭，致影響獲利。

因應措施

本集團將因應產業需求，專注於產品與營運模式的差異化，積極改良現有產品，並持續開發利基型的產品，突顯公司之差異化優勢，來區隔市場，以提高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C. 原材料價格波動

本集團主要採購原料為銅材及橡膠，原料價格的上漲將造成採購成本增加，侵蝕銷售毛利；原料價格的下跌將使下游客戶期待降價而延遲下單，故原料價格的波動對本集團獲利有相當之影響。

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為銅材、膠料。過去十年來銅在所有金屬中表現最搶眼，因為礦商提高產能的速度追不上中國經濟起飛帶來龐大需求，但目前商品業者紛紛表示，從智利、秘魯到印尼、非洲大陸和加拿大的新礦源與產能都在擴增，今明兩年銅可能「小幅供應過剩」，銅價欲漲不易。2006年至2008年因東南亞國家大量栽種橡膠樹，天然膠供應充足的情形下，價格向上不易，惟生產國干預的情形下，價格崩跌的機率亦不大；合成橡膠供應量亦充足，其平均售價走勢大多與天然橡膠維持相近，故本集團之主要原材料價格應不致有重大波動。

本集團隨時掌握市場訊息，以穩定的採購量減少原材料上漲的壓力，並對原材料備置合理的安全庫存，價格波動時適度對下游客戶提售價，以降低對經營績效的影響。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集團為生產各式氣門嘴之專業製造商，氣門嘴為一種獨立的閥體裝置，其主要功能為打開時讓氣體進入無內胎輪胎（tubeless tire）或內胎的空間，然後自動關閉並密封保存氣體而產生氣壓，以防止氣體溢出輪胎或內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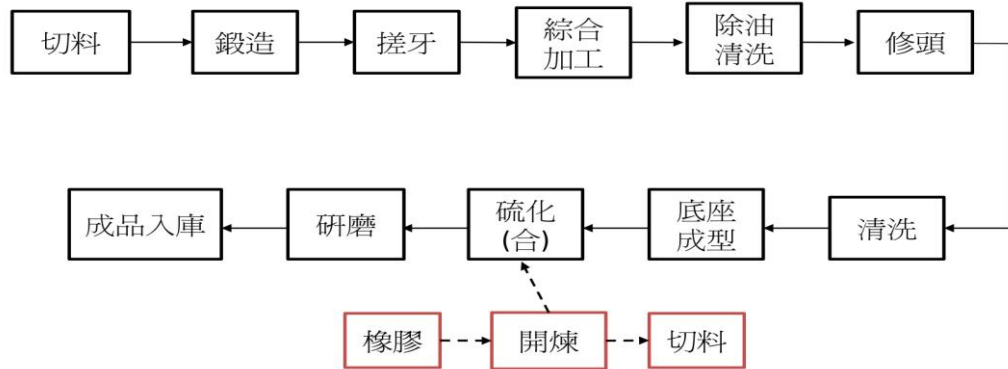
(2)產品之產製過程

生產工藝分兩部分流程：即金屬件部分和橡膠件部分。

金屬件生產流程：原料銅材經鍛造後至一定長度，再進入到搓牙機搓牙、綜合加工機切削後，進行一次性除油，接著修頭機修頭〔去除毛邊〕、擴孔等機械加工，加工好的金屬件再次進行清洗〔去除表面油污〕後，進入電鍍線

進行鍍鎳，電鍍後鍍件經底成機〔目的是去除鍍層，使銅材能與橡膠硫化反應〕處理後，做為金屬件半成品入庫待用。

膠料件生產流程：將膠料放進煉膠機混煉加工，使橡膠混煉的厚薄度符合下一道工序要求；混煉機出片後隔一段時間在膠片上涂上一層粉，經切料機裁剪成一定尺寸，將裁好的膠片與金屬件一起放入硫化機，透過模具經過高溫蒸汽，膠墊硫化加工成型為各種膠墊氣門嘴制品，最後再粗化研磨，人工品檢合格後產品包裝入庫。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銅材	DAECHANG、寧波金田、寧波博威	良好
膠料	艾克森美孚、中國石化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營業收入	1,963,762	2,163,061
營業成本	1,599,289	1,779,110
營業毛利	364,473	383,951
毛利率	18.56%	17.75%
毛利率變動比例	—	(4.36%)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未有重大變化，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AECHANG	254,381	24.20	無	DAECHANG	382,903	29.20	無	DAECHANG	174,836	24.97	無
2	寧波金田	166,090	15.80	無	寧波金田	183,231	13.97	無	寧波金田	113,906	16.27	無
3	寧波博威	117,926	11.22	無	寧波博威	124,826	9.52	無	寧波博威	58,592	8.37	無
4	其他	512,660	48.78	—	其他	620,275	47.31	—	其他	352,757	50.39	—
	進貨淨額	1,051,057	100.00	—	進貨淨額	1,311,235	100.00		進貨淨額	700,09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集團主要供貨對象穩定，無重大變動，且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正新集團	336,415	17.13	無	正新集團	366,818	16.96	無	正新集團	178,006	15.37	無
2	建大集團	241,206	12.28	無	Pt.Gajah Tunggal Tbk	302,480	13.98	無	Pt.Gajah Tunggal Tbk	147,463	12.73	無
3	Pt.Gajah Tunggal Tbk	228,110	11.62	無	建大集團	202,673	9.37	無	建大集團	120,796	10.43	無
	其他	1,158,031	58.97	—	其他	1,291,090	59.69	—	其他	711,885	61.47	—
	銷貨淨額	1,963,762	100.00		銷貨淨額	2,163,061	100.00		銷貨淨額	1,158,15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集團主要銷貨對象穩定，無重大變動，且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萬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腳踏車類	23,322	16,695	347,639	20,938	19,159	418,893
機車、電動摩托車類	21,429	15,096	445,998	22,752	20,310	574,293
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類(註)	11,551	7,385	558,889	12,706	7,976	583,933
合計	55,302	39,176	1,352,526	56,396	47,445	1,577,119

註：含其他類氣嘴及高速嘴組立量。

增減變動原因：本集團主要商品之產能可依客戶訂單調整產線後段硫化製程以產出不同規格之產品，2012 年度較 2011 年度產量、產值增加，係因產品組合變化及業績成長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萬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腳踏車類	—	—	16,576	471,932	—	—	18,076	488,011
機車、電動摩托車類	—	—	15,184	563,557	—	—	19,634	708,856
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類	—	—	5,122	575,782	—	—	4,950	561,061
配件及其他	—	—	—	352,491	—	—	—	405,133
合計	—	—	36,882	1,963,762	—	—	42,660	2,163,061

註：本集團配件及其他因產品種類及規格繁多，故僅統計銷值。

增減變動原因：2012 年度較 2011 年度銷售量值增加，係因本集團客戶因應市場需求，對本集團增加訂單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間接人員	404	390	357
	直接人員	813	852	810
	研發人員	55	55	52
	業務及管理人員	129	195	193
	合計	1,401	1,492	1,412
平均年歲 (歲)		34	35	36
平均服務年資		4.7	4.7	6.0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4	4	4
	大專	154	158	148
	高中	544	631	536
	高中以下	699	699	72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地區	許可證	有效日期	防治污染費用
廈門廈暉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2013/3/29-2016/3/28	依當地規定，每噸水人民幣 1.2 元
昆山六暉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2013/6/30-2015/6/30	每年人民幣 10 萬元
PT. LUHAI	廢料處置許可證	2012/8/2-2014/8/2	無

2.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20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生活污水處理設備	1	2001/11	人民幣 10.55 萬元	人民幣 5.4 萬元	1、用途：處理食堂及廠區衛生間的廢水 2、效益：減少污染物排放
工業污水處理設備	1	2001/11	人民幣 10 萬元	人民幣 5 萬元	1、用途：處理制一、三課坯料研磨區廢水；制二課本體清洗廢水 2、效益：確保水質達標排放
鎳污水回收機	1	2008/9/30	人民幣 118 仟元	人民幣 65 仟元	處理電鍍產生的含鎳廢水並回收硫酸鎳循環使用
污水處理系統	1	2010/12/30	人民幣 836 仟元	人民幣 629 仟元	環保配套措施，減少污染物的排放
污水處理系統	1	2012/8/31	印尼盾 218,273 仟元	印尼盾 194,626 仟元	處理廢水，減少污染物排放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環境污染糾紛之情事，故無因污染環境而受重大處分及損失情形。
- 5.目前污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廈門廈暉預計於近期安裝重金屬在線監控設備，估計投入人民幣 25 萬元。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公司皆制訂有關於員工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保險等，且符合當地相關法令規定。
 - (2)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公司皆提供員工乾淨衛生的伙食，轉投資公司並提供員工宿舍，且落實分級管理；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促進員工情感交流，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以積極行動落實照顧當地員工身心健康。
 - (3)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公司皆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包括入廠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外部專業訓練，以協助員工完善各項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能。
 - (4)本集團營運主體皆依營運地國之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養老金至政府規定專戶。
 - (5)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子公司設有員工工會做為員工與公司經營階層的溝通管道，涉及員工之重要事項皆透過工會與員工取得共識、凝聚向心力，並設有集團內部刊物“六暉之窗”，鼓勵員工投稿表述分享心情、積極反應意見。
 - (6)本集團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集團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集團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集團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此執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與關係人交易尚屬合理。請

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2013 年 9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他項權利情事	擔保受其影響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1 號)廠房、警衛室及配電室	幢	1	2010.12.31	人民幣 12,192 仟元	0	人民幣 10,607 仟元	廈暉精工部	無	無	有	無	

2.閒置不動產及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13 年 9 月 30 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中國廈門市杏林區新源路 41 號 (廈門廈暉)	12,820 m ²	812 人	各類輪胎氣門嘴及零配件加工製造、銅材加工及橡膠加工製造等	良好
中國廈門市集美區灌口鎮李林村 (廈暉精工部)	16,438 m ²	95 人	各類輪胎氣門嘴及零件加工製造、各類空調管件接頭及汽車安全系統配件等	良好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 1069 號(昆山六暉)	36,138 m ²	418 人	各類輪胎氣門嘴及零件加工製造	良好
d/a. Jl. Raya Cikande Rangkasbitung Km. 4.5. Desa Junti. Jawilan. Serang, Indonesia(PT. LUHAI)	57,777 m ²	57 人	各類輪胎氣門嘴及零件加工製造	良好

2.各生產工廠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萬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腳踏車類	22,322	16,695	74.79%	347,639	20,938	19,159	91.51%	418,893
機車、電動摩托車類	21,429	15,096	70.45%	445,998	22,752	20,310	89.27%	574,293
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類(註)	11,551	7,385	63.93%	558,889	12,706	7,976	62.77%	583,933
合計	55,302	39,176	71.58%	1,352,526	56,396	47,445	86.66%	1,577,119

註：含其他類氣嘴及高速嘴組立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LU HAI BVI	投資控股	美金6,000	521,715	6,000	100	521,715	—	權益法	64,077	—	—
ALLPRO	投資控股	美金4,500	392,641	4,500	100	392,641	—	權益法	40,700	—	—
六暉貝里斯	買賣業務	美金50	18,780	50	100	18,780	—	權益法	32,960	美金1,000	—
YUANHUI	投資控股	美金6,500	448,899	6,500	100	448,899	—	權益法	23,603	美金1,380	—
六暉實業	各種氣門嘴及零配件之銷售	98,450	100,578	9,845	100	101,659(註)	—	權益法	(5,460)	—	—
PT. LUHAI	各種氣門嘴及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3,000	44,291	3,000	100	44,291	—	權益法	(21,160)	—	—
廈門廈暉	各種氣門嘴及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10,500	美金30,249	—	100	美金30,460(註)	—	權益法	美金3,719	—	—
昆山六暉	各種氣門嘴及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8,244	美金14,846	—	100	美金14,939(註)	—	權益法	美金830	—	—

註：差異數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3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U HAI BVI	6,000	100	—	—	6,000	100
ALLPRO	4,500	100	—	—	4,500	100
六暉貝里斯	50	100	—	—	50	100
YUANHUI	6,500	100	—	—	6,500	100
六暉實業	9,845	100	—	—	9,845	100
PT. LUHAI	3,000	100	—	—	3,000	100
廈門廈暉	—	100	—	—	—	100
昆山六暉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六暉控股	2011.07-2014.07	中長期借款，額度美金 350 萬元，循環動用。	—
授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金融台中區域中心、六暉控股	2012.03-2014.03	中長期借款，與 PT.LUHAI 共用額度美金 400 萬元，循環動用。	—
授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六暉控股	2013.07~2014.07	短期借款，額度美金 100 萬元。	—
授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六暉控股	2013.07~2015.07	中期借款，額度美金 400 萬元。	—
授信	國泰世華銀行-六暉控股	2013.05~2015.05	中長期借款，額度美金 200 萬元，循環動用。	—
授信	大眾銀行-企業金融台中區、廈門廈暉	2013.01-2014.01	短期借款，額度美金 300 萬元。	—
授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員林分行、廈門廈暉	2013.03-2014.03	短期借款，額度美金 600 萬元。	—
授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金融台中區域中心、昆山六暉	2013.03-2014.03	短期借款，額度美金 150 萬元。	—
授信	大眾銀行-企業金融台中區、PT. LUHAI	2013.01-2014.01	短期借款，額度美金 100 萬元。	—
授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金融台中區域中心、PT. LUHAI	2013.01-2014.01	短期借款額度，與六暉控股共用額度美金 400 萬元，PT.LUHAI 最高可動撥美金 200 萬元。	—
授信	中國工商銀行-昆山分行、廈門廈暉、昆山六暉	2012.10.29-2013.10.25	委託貸款合約，委託貸款額度人民幣 500 萬元。	—
設備採購	株式會社旭金屬工業所、昆山六暉	2012.3.5~設備運行正常	設備引進	—
授信	玉山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六暉控股	2013.07~2016.05	中長期借款，融資額度美金 500 萬元。	—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集團內未有進行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2010 年度辦理現金增之時，本公司尚非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範之公開發行公司。

(一)2010 年度現金增資計劃內容

1.計劃內容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09,800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1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8元，募集總金額為109,800仟元。

(3)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運用進度
			2010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0 年第四季	109,800	109,800
合 計		109,800	109,800

(4)變更情形：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劃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2010 年 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 落後之原因
	支用金額	預計 實際	109,800 109,800	本計劃已如期執行完成
償還銀行借款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之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資金運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劃執行完畢，執行情形良好。比較籌資後之利息支出較籌資前大幅減少 37.65%；流動負債、營收及每股盈餘雖有下降，但流動資產、淨值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為籌資前提升。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0年度	2011年度(註)
流動資產	1,376,813	1,480,893
流動負債	603,978	686,902
負債總額	604,881	705,316
淨值/固定資產	323.46%	323.69%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323.46%	327.45%
速動比率	148.65%	155.15%
營業收入	2,021,343	1,963,762
利息支出	6,399	3,990
每股盈餘	3.27	1.72

註：係依 2011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核算。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2)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註 2)	
流動資產		—	—	—	—	1,444,585	1,624,0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923	9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448,531	479,158
無形資產		—	—	—	—	2,988	4,774
其他資產		—	—	—	—	116,324	112,352
資產總額		—	—	—	—	2,013,351	2,221,3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624,201	871,457
	分配後	—	—	—	—	687,148	—
非流動負債		—	—	—	—	66,284	37,9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690,485	909,425
	分配後	—	—	—	—	753,432	—
股本		—	—	—	—	601,000	601,000
資本公積		—	—	—	—	275,645	202,5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559,879	553,936
	分配後	—	—	—	—	496,932	—
其他權益		—	—	—	—	(113,658)	(45,59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1,322,866	1,311,915
	分配後	—	—	—	—	1,259,919	—

註 1：2008 年度~201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20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3 年第二季財報則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註 2)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註 2)	
營業收入	(註 1)					2,163,061
營業毛利						384,691
營業利益(損失)						133,1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01
稅前淨利						136,6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765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90,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7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9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						1.51

註 1：2008 年度~201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20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3 年第二季財報則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流動資產	—	—	1,376,813	1,480,893	1,452,638
基金及投資	—	—	879	961	923
固定資產	—	—	377,209	417,438	469,295
無形資產	—	—	36,270	66,992	78,673
其他資產	—	—	33,844	42,098	16,231
資產總額	—	—	1,825,015	2,008,382	2,017,7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603,978	686,902	622,858
	分配後	—	621,242	701,261	685,805
長期負債	—	—	—	15,138	58,080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負債		—	—	903	3,276	5,0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604,881	705,316	686,012
	分配後	—	—	622,145	719,675	748,959
股本		—	—	601,000	601,000	601,000
資本公積		—	—	370,437	273,760	275,6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80,183	266,361	344,470
	分配後	—	—	162,919	252,002	281,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68,514	161,945	110,633
少數股權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220,134	1,303,066	1,331,748
	分配後	—	—	1,202,870	1,288,707	1,268,801

註：本公司為外國公司，故僅揭露近三年度財務資料。2010 年度~20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營業收入		—	—	2,021,343	1,963,762	2,163,061
營業毛利		—	—	438,063	364,473	383,951
營業利益(損失)		—	—	258,897	144,240	134,8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9,987	15,590	20,3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33,107	13,627	16,85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	—	235,777	146,203	138,31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176,708	103,442	92,46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176,708	103,442	92,468
每股盈餘(元)		—	—	3.27	1.72	1.54

註：本公司為外國公司，故僅揭露近三年度財務資料。2010 年度~20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08 年度	—	—	—
2009 年度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明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0 年度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明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1 年度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明壽、邵朝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2 年度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明壽、邵朝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2009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報。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2013 年 度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註 2)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 1)					34.30	40.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9.71	281.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1.43	186.36						
	速動比率(%)							159.91	132.3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8.32	24.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1	4.06						
	平均收現日數							93	90						
	存貨週轉率(次)							4.14	4.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6	7.90						
	平均銷貨日數							88	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06	4.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8	5.61						
	權益報酬率(%)							6.94	8.6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2.16	29.20						
		稅前純益						22.74	27.03						
	純益率(%)							4.20	4.92						
	每股盈餘(元)							1.51	0.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97	5.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89						56.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6						-1.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33	3.56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者，說明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013 年上半年度因業績成長，稅前淨利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權益報酬率增加： 2013 年上半年度業績轉佳，稅後純益增加，致使權益報酬率上升。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20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本集團業績轉佳及投入生產															

- 製程更為自動化的效益已有初步顯現，致使營業利益增加。
- 4.每股盈餘：
係因 2013 年第二季產銷量增加，獲利因毛利上升而較 2012 年成長，致每股盈餘(換算年度)增加。
- 5.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2013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 2012 年第四季因預期 2013 年銷售景氣可望走揚而增加備貨，此部份應付帳款係於 2013 年上半年度支付，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另孫公司廈門廈暉及子公司 PT. LUHAI 增加短期借款，使得流動負債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下滑。
- 6.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2013 年上半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主要係 2013 年 3 月六暉控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發放數高於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註 1：2008 年度~201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20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3 年第二季財報則經會計師核閱。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33.14	35.12	34.0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323.46	315.78	296.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227.96	215.59	233.22
	速動比率(%)	—	—	148.65	155.15	161.55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37.85	37.64	18.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3.93	3.58	3.91
	平均收現日數	—	—	93	102	93
	存貨週轉率(次)	—	—	3.67	3.58	4.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6.34	6.46	7.17
	平均銷貨日數	—	—	99	102	8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5.47	4.94	4.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11	1.02	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9.97	5.54	4.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14.73	8.20	7.0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43.08	24.00	22.43
			—	39.23	24.33	23.01
	純益率(%)	—	—	8.74	5.27	4.2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	3.27	1.72	1.54
	現金流量比率(%)	—	—	1.44	41.19	17.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35.62	57.13	57.8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3.09	8.65	4.83
	營運槓桿度	—	—	2.25	3.61	4.28
	財務槓桿度	—	—	1.03	1.03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者，說明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012 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人事成本提高、PT. LUHAI 創廠費用及 IPO 專業勞務費用增加，為因應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致使利息支出增加，加上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2012 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 2012 年歐債危機逐漸獲得控制、全球景氣復甦，營收成長 10.15%，致存貨備貨及相關之應付款項支付增加，亦因營收成長及孫公司昆山六暉客戶交付之承兌匯票票期延長，致應收款項收回減少，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流動負債則因該公司獲利挹注陸續償還短期借款而減少，惟因營業活動之

淨現金流入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減少幅度，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本公司為外國公司，故僅揭露近三年度財務資料。2010年度~20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權益總額)＋長期負債(非流動負債))／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權益)淨(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7,554	21.50%	427,479	21.23%	50,075	11.71%	主要係孫公司廈門廈暉於2013年6月借入外債，致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77,350	3.48%	101,009	5.02%	(23,659)	(23.42%)	主要係孫公司昆山六暉對孫公司廈門廈暉付款方式調整及客戶交付承兌匯票票期縮短，致承兌匯票轉付加速。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500,127	22.51%	446,995	22.20%	53,132	11.89%	主要係孫公司昆山六暉本期銷售額增

會計項目 \ 年度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人							加及廈門廈暉本期近三個月主要之銷售客戶付款條件較長，另昆山六暉本期收回逾期帳款，備抵呆帳予以回轉致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	94,904	4.27%	12,103	0.60%	82,801	684.14%	主要係孫公司廈門廈暉轉存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流動資產合計	1,624,078	73.11%	1,444,585	71.75%	179,493	12.43%	本期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孫公司廈門廈暉於 2013 年 6 月借入外債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資產增加，孫公司廈門廈暉因本期近三個月主要銷售客戶付款條件為 90 天，致應收帳款增加，孫公司昆山六暉因承兌匯票轉付加速致應收票據減少。
短期借款	405,000	18.23%	217,800	10.82%	187,200	85.95%	主要係孫公司廈門廈暉為降低外幣資產淨部位借入外債及子公司 PT.LUHAI 為充實營運週轉資金而增加借款。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07,865	9.36%	258,382	12.83%	(50,517)	(19.55%)	主要係本期第一季業績成長備貨量增加，本期第二季積極消耗第一季之備料致本期應付款項減少。
其他應付款	183,279	8.25%	100,741	5.00%	82,538	81.93%	主要係應付股利增加。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	1.35%	0	0.00%	30,000	100.00%	主要係中長期借款轉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871,457	39.23%	624,201	31.00%	247,256	39.61%	本期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孫公司廈門廈暉為降低外幣資產淨部位及子公司 PT.LUHAI 為充實營運資金致增加短期借款、六暉控股主要之長期借款於 2014 年第一季到期致轉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及應付股利增加。
長期借款	30,000	1.35%	58,080	2.88%	(28,080)	(48.35%)	主要係轉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968	1.71%	66,284	3.29%	(28,316)	(42.72%)	主要係六暉控股主要之中長期借款年限於 2014 年第一季屆滿，致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負債總計	909,425	40.94%	690,485	34.30%	218,940	31.71%	本期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股利增加。
資本公積	202,569	9.12%	275,645	13.69%	(73,076)	(26.51%)	主要係六暉控股 2013 年 1 月股東臨時會決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	215,725	9.71%	0	0.00%	215,725	100.00%	主要係六暉控股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7,939	14.31%	548,991	27.27%	(231,052)	(42.09%)	主要係六暉控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2012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未分配盈餘淨增加台幣 215,725 仟元、2012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股利依股東會決議轉入應付股利項目及稅後純益累積。
其他權益	(45,590)	(2.05%)	(113,658)	(5.65%)	68,068	(59.89%)	主要係子公司報表換算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6,719	21.64	510,315	25.41	(73,596)	(14.42)	主要係六暉控股於 2011 年下半年舉債之投資款於 2012 年 1 月份匯入子公司 PT.LUHAI 及孫公司昆山六暉於 2012 年度償還逾期貸款。
固定資產淨額		469,295	23.26	417,438	20.78	51,857	12.42	建築物增加：主要係子公司 PT.LUHAI 及孫公司廈門廈暉之廠房修繕改良增加。 機器設備增加：主要係子公司 PT.LUHAI 創廠營運設備(加硫機等)增購、孫公司廈門廈暉自動化設備增購(德卡機等)及孫公司昆山六暉增加氣芯產線設備所致。
其他資產合計		16,231	0.81	42,098	2.09	(25,867)	(61.44)	出租資產淨額減少：係孫公司昆山六暉出租予美商喜萊德之廠房於 2012 年 7 月收回自用。
短期借款		217,800	10.79	271,130	13.50	(53,330)	(19.67)	主要係 2011 年度六暉控股融資配發盈餘及孫公司昆山六暉購料借款增加，致本期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58,382	12.81	226,840	11.29	31,542	13.90	係因 2012 年第四季營收提高而增加原物料採購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45,412	2.26	(45,412)	(100.00)	主要係 2011 年度之中長期借款提前於 2012 年初償付致 2012 年列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
長期負債合計		58,080	2.88	15,138	0.75	42,942	283.67	主要係 2011 年度之中長期借款提前償付致列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致 2012 年度長期負債增加。
未分配盈餘		333,582	16.53	266,361	13.26	67,221	25.24	主要係稅後純益累積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633	5.48	161,945	8.06	(51,312)	(31.68)	2012 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係 2012 年底美金兌新台幣匯率下降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163,061	100.00	1,963,762	100.00	199,299	10.15	主要係孫公司廈門廈暉因市場需求增加致營收成長。
營業成本		1,779,110	82.25	1,599,289	81.44	179,821	11.24	主因銷售增加，相關變動費用亦隨之增加。
營業費用		249,138	11.52	220,233	11.21	28,905	13.12	主因人事成本上升、PT.LUHAI 創廠期、IPO 支付之券商、會計師、律師費用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 173 頁至第 222 頁。

2.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 223 頁至第 280 頁。

3.2013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 281 頁至第 348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1,452,638	1,480,893	(28,255)	(1.91)	
長期投資	923	961	(38)	(3.95)	
固定資產	469,295	417,438	51,857	12.42	
無形資產	78,673	66,992	11,681	17.44	
其他資產	16,231	42,098	(25,867)	(61.44)	1
資產總額	2,017,760	2,008,382	9,378	0.47	
流動負債	622,858	686,902	(64,044)	(9.32)	
長期負債	58,080	15,138	42,942	283.67	2
其他負債	5,074	3,276	1,798	54.88	
負債總額	686,012	705,316	(19,304)	(2.74)	
股本	601,000	601,000	—	—	
資本公積	275,645	273,760	1,885	0.69	
保留盈餘	344,470	266,361	78,109	29.32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633	161,945	(51,312)	(31.68)	4
股東權益總額	1,331,748	1,303,066	28,682	2.20	
差異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其他資產減少，係孫公司昆山六暉出租予美商喜萊德之廠房於2012年7月收回自用。					
2.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2011年度之中長期借款提前償付致列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					
3.保留盈餘增加，係因2012年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累積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4.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係2012年底美金兌新台幣匯率下降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收入總額	2,174,729	1,981,857	192,872	9.73%	
減：銷貨退回	11,334	16,406	(5,072)	(30.92%)	
銷貨折讓	334	1,689	(1,355)	(80.22%)	
營業收入淨額	2,163,061	1,963,762	199,299	10.15%	

營業成本	1,779,110	1,599,289	179,821	11.24%	
營業毛利	383,951	364,473	19,478	5.34%	
營業費用	249,138	220,233	28,905	13.12%	
營業淨(損)利	134,813	144,240	(9,427)	(6.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355	15,590	4,765	30.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854	13,627	3,227	23.68%	
稅前淨利	138,314	146,203	(7,889)	(5.40%)	
所得稅費用	45,846	42,761	3,085	7.21%	
本期淨利	92,468	103,442	(10,974)	(10.61%)	
(一)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無。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係依據市場需求及客戶端銷售及供給評估，制定合理可達成之銷售數量。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集團之產品應用端之市場需求仍處於成長期，本公司之所屬轉投資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事，使公司業績提升，且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各子公司營運及成本控管，以提昇集團獲利能力。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

項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898	282,963	(177,065)	(6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280)	(102,292)	12	(0.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28)	(28,254)	(30,274)	107.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主係因2012年歐債危機逐漸獲得控制、全球景氣復甦，營收成長10.15%，致存貨備貨及相關之應付款項支付增加，亦因營收成長及孫公司昆山六暉客戶交付之承兌匯票票期延長，致應收款項收回減少，使得2012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二期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變動不大，現金流出主係孫公司廈門廈暉及昆山六暉增購自動化設備及子公司PT.LUHAI設廠之土地、廠房及設備等款項支付。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主係2012年償還2011年融資配發資本公積金股利之借款，致2012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本集團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並適時動撥銀行借款，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36,719	115,381	8,159	560,259	—	—
2013年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115,381仟元，主係因營業獲利而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68,443仟元，主要為子公司及孫公司擴充生產設備之支出。					
(3)融資活動：預計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76,602仟元，主要為融資借款、償還借款、發放現金股利及現金增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重要資本支出項目主要為固定資產購置支出，為提高自動化的投入及因應市場供需而持續增購機械設備，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不利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為核心考量，強化上、下游垂直整合為發展方向。相關投資計畫經各項分析、衡量對集團所帶來的效益，並遵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 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 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100%	64,077	主要係認列 廈門廈暉獲 利	無	無
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100%	40,700		無	無
MEGA POWER CO., LTD.	100%	32,960	營運狀況良 好	無	無
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23,603	主要係認列 昆山六暉獲 利	無	無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5,460)	主要係認列 PT. LUHAI 之 損失	無	無
PT. LUHAI INDUSTRIAL	100%	(21,160)	投資初期	創業期結束 應可改善	無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 工業有限公司	100%	美金 3,719	營運狀況良 好	無	無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 (昆山) 有限公司	100%	美金 830	營運狀況良 好	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2010	1. 銷售及收款循環：建議子公司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之「銷貨單」於出廠時須經警衛確實簽註姓名及放行日期。 2. 銷售及收款循環：建議子公司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之「銷貨單」於出廠時須經警衛確實簽註姓名及放行日期。 3. 生產循環：建議子公司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依內部規定「入庫單」由品保人員於「流程分析表」加蓋合格章後，才可至系統打印「入庫單」呈權責人員核准。	均已依照左列建議改善
2011	無重大建議事項	不適用
2012	無重大建議事項	不適用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其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生足以影響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1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02 頁。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0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 104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2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年度董事會開會15次，董事出列

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吳金鹿	11		100.00%	註1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禾	11		100.00%	註1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寺	8	1	72.73%	註1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進	11		100.00%	註1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許壽	8	2	72.73%	註1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吳金樹	8		72.73%	註1
董事	吳金鹿	4		100.00%	註1
董事	許禾	4		100.00%	註1
董事	許寺	4		100.00%	註1
董事	許進	4		100.00%	註1
董事	許壽	3	1	75.00%	註1
董事	吳金樹	4		100.00%	註1
董事	許大猷	14		93.33%	註2
董事	游耀福	14		93.33%	註2
董事	張國泰	11		73.33%	註2
董事	胡宗課	8	1	53.33%	註2
獨立董事	盧志堅	15		93.33%	註3
獨立董事	陳燕錫	9	2	81.82%	註3、註4
獨立董事	顏美英	15		100.00%	註3
獨立董事	何秀賢	4		100.00%	註4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20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董事長與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及董事長與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與結付金額案，吳金鹿董事長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上述二案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且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依規範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 註 1：原吳金鹿、許禾、許寺、許進、許壽、吳金樹於控股成立時為自然人當選董事，2012.7.6 股東會臨時會全面改選，改為法人代表人當選。
- 註 2：許大猷、游耀福、張國泰、胡宗課於 2012.1.13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時當選為董事，2012.7.6 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改選亦續任。
- 註 3：盧志堅、陳燕錫、顏美英於 2012.1.13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時當選為獨立董事，2012.7.6 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改選亦續任。
- 註 4：陳燕錫於 2013.7 月底辭任，2013.7.30 股東臨時會改選何秀賢為獨立董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20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盧志堅	9		100.00%	註1
獨立董事	陳燕錫	5	1	83.33%	註1、註2
獨立董事	顏美英	9		100.00%	註1
獨立董事	何秀賢	3		100.00%	註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內容有疑問或建議事項，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檢討改進。獨立董事除定期審查財務報表，必要時亦會與會計師開會溝通。
- 註 1：盧志堅、陳燕錫、顏美英於 2012.1.13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時當選為獨立董事，2012.7.6 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改選亦續任。
- 註 2：陳燕錫於 2013.7 月底辭任，2013.7.30 股東臨時會改選何秀賢為獨立董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 本公司在台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2. 本公司已掌握左列(二)主要名單，並定期追蹤了解。 3.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 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2. 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連繫。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相關資訊將陸續揭露，公開發行後，相關資訊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與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發言，並由相關業務部門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監察之責。 2. 另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合理公正衡量管理階層之薪資。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增加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重要管理辦法等。另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的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及各地子公司均依各國之法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員工權益。 2. 本公司已依規定辦理全體董事進修三小時，未來將依規定進行必要專業、道德及法律課程進修，未來將視情況評估購買董事保險的必要性。 3.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客戶及員工等，皆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業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無重大需改善事項。		

(四) 公司如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組成

本公司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盧志堅			✓	✓	✓	✓	✓	✓	✓	✓	✓	0	是
獨立董事	陳燕錫 (註 4)	✓		✓	✓	✓	✓	✓	✓	✓	✓	✓	0	是
獨立董事	顏美英		✓	✓	✓	✓	✓	✓	✓	✓	✓	✓	0	是
獨立董事	何秀賢 (註 4)			✓	✓	✓	✓	✓	✓	✓	✓	✓	0	是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陳燕錫於 2013 年 7 月底辭任，2013 年 7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何秀賢為獨立董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以下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盧志堅	2	0	100%	—
委員	陳燕錫	1	0	50%	註
委員	顏美英	2	0	100%	—
委員	何秀賢	-	-	-	註

註：陳燕錫於 2013.7 月底辭任，何秀賢於 2013.7.30 股東臨時會當選獨立董事，並於 2013.7.30 董事會通過委任為薪酬委員，自委任後尚未召開薪酬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狀況推動相關專(兼)職單位建置。 3. 本公司將視集團內各公司落實狀況，適時將績效考核制度結合企業倫理教育訓練，以善盡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 本公司不斷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與原物料之回收用再利用。 2. 本公司通過ISO多項認證，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 3. 本公司行政單位依權責劃分，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的維護與推行。 4. 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辦公室及生產單位用電量。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1. 本公司依循相關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提供健康檢查與不定期之教育訓練，且提供適當、充足的工作防護器具。 3. 本公司重視員工溝通管道，設有集團內部刊物「六暉之窗」定期出刊為員工紓發心情，若有重大影響的政策或事件發生，將舉辦勞資會議通知員工。 4. 本公司產品目前並未直接面對終端消費者，由業務部門處理銷售客戶之客訴問題。 5. 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作法向供應商推廣，共同保護環境、提昇員工安全與健康。 6. 本公司將不定期響應弱勢團體的贊助活動，適時回饋所在當地居民。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依相關規定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 2.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映管道，設有集團內部刊物「六暉之窗」，且不定期召開會議，溝通管道暢通。 2. 重要營運據點皆遵行當地環保相關法規且取得排污許可證並繳納排污費；另亦取得ISO14001認證。 3. 本公司不斷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與原物料之回收再利用；推行節能減碳運動，節約辦公室及生產單位用電量。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ISO9002、CQC、TS16949品質體系認證通過。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1.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企業文化亦重視誠信與操守。 2.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以供遵循。 3. 公司亦設有內控及內稽制度，由稽核單位執行，重要營業活動為稽核重點，若發現舞弊或不適當的行為，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1. 本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前，皆會進行信用調查，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2. 本公司設置直屬董事會之稽核室，適時向董事會呈報，採取適當矯正措施。 3.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可提供員工完整的規範指引。 4. 公司設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內部稽核人員亦會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各項稽核作業，並將結果向董事會呈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員工得陳報直屬主管或直接向管理部投訴，將有專人負責處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1.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未來將視需求逐步建置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2. 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的收集，未來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力求對大眾揭露訊息之完整與即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對員工亦加強教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但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之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發生。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1. 股份

(1)股份之授權與發行

- ①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 ②每次新股發行時，董事會得保留特定比例新股，授權董事長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本公司與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
- ③除股東於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本公司應於上述公告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新發行之股份者，應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於不違反「股東不得登記為超過一名股東名下」規定之情形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新股者，得依中華民國（以下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 ④股東之優先認購權於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a）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組織重組有關；（b）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及/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c）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或（e）與私募有關。
- ⑤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指示而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 ⑥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除蓋曼群島公司法（以下稱「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2)特別股之授權與發行

- ①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本公司得發行較普通股有優先權利之股份（「特別股」）。
- ②於發行特別股前，本公司章程應以特別決議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與限制。且特別股之權利義務應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特別股權利變動時亦同。

(3)普通股及特別股之權利變動

如本公司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之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除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外，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中與股東會有關之規定應適用於每一相同種類股份持有人的會議。

(4)資本公積轉增資

- ①於不違反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公司於無虧損時，得以重度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之資本公積 — 股份溢價帳戶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 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配發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撥充金額以該法定盈餘之半數為限。

- ②於不違反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有關董事會得保留特定比例新股，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於本公司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時，不適用之。

(5)員工激勵方案

- ①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一個以上之激勵計畫並依該方案授予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依董事會制定之政策，並應符合蓋曼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依上述條件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②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以重度決議通過之。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符合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6)股份轉讓

於不違反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公司收買自己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者，得由董事會自由裁量決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7)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①經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時，於股東會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之股東，可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b) 公司轉讓其全部公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②在本公司之全一部分或被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之情形下，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並就該議案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並經紀錄）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③上述規定之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應向本公司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和數額的書面請求。在本公司與提出請求之股東就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之情形下，本公司應在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格。在本公司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達成協議之情形下，股東可在六十日期限之後之三十日，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之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作出之裁定對於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之間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及終局性。

(8)股份買回

於不違反蓋曼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回上市有價證券。本公司得依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其買回股份之股款。

(9)股票交付期限

如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依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之人有權依董事會決議

之股票印製形式取得股票。公司於上述情形，應於依蓋曼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股東交付股票，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2.股東會

(1)股東會開會通知

- ①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許外，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至少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至少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與時間、及召集事由。
- ②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章程；
 - (c)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 (h) 以發行新股或依章程規定以法定公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 (i)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
 - (j) 依本章程規定轉讓股份予員工。

(2)股東會議事手冊

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應為每次股東會準備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公告之。

(3)股票停止過戶日

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或有權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須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定股東名簿之閉鎖期間。

(4)股東會之召開

- ①本公司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
- ②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於開會通知中載明該會議為股東常會。
- ③董事會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本公司股份之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股東會亦得由在股東提出請求日持有不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百分之三之股份，且持有該股份至少一年之股東，以書面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將該書面通知送達公司註冊辦公室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開。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
- ④除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且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 ⑤於股票停止過戶日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

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所提議案，若係提案超過一項、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該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該提案之提交時間已逾董事會所訂定之收件截止日者，均不列入議案。

(5)表決權

- ①在不違反當時各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股東會之股東法定出席人數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a) 本公司依蓋曼公司法持有之股份；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其從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他公司，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③對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本公司之利益衝突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④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如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應採電子投票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本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股東依前述規定以書面股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次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⑤如股東依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行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其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如股東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意思表示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⑥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⑦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除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他理之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登記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⑧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⑨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至少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送達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在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否則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之文件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⑩委託書應以本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以郵寄或電子傳送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各股東。
- ⑪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6)股東會決議

- ①除非股東會在進行任何議程時之出席成員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②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特別決議與重度決議：
 - (a) 普通決議：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本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 (b) 特別決議：係指由有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不少於出席股東三分之二表決權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 (c) 重度決議：係指 (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 (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7)股東會決議事項

- ①除蓋曼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決議應經普通決議為之。
- ②於不違反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公司名稱；
 - (b) 修改章程；
 - (c) 修改章程大綱所規範之目的、權限或其他事務；或
 - (d) 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③於不違反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解任董事；
 - (e) 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競業之禁止；
 - (f) 依本章程規定，將可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 (g) 進行合併、分割或私募，惟符合蓋曼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時，除本章程規定外，亦應符合蓋曼公司法之要求；或
 - (h)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8)股東會決議違反法令之處理

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法院起訴，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3.董事會

(1)董事會席次及任期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包括三席獨立董事)組織董事會，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之要求)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2)獨立董事

- ①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 ②本公司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中華民國相關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採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③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不具備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者，當然解任。
- ④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董事之選任與解任

- ①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董事之選舉應採行累積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採行之，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與其所持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相同(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無任一投票權受限於特定種類、派別或部別，且任一股東均應得自由且不受限地指定是否將其所有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任何數目之候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選任超過一名以上董事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當選為董事。該累積投票制度之規則與程序，應隨時符合董事會所擬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之政策，該政策應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②董事會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之政策，該政策應符合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③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④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⑤除經中華民國證券市場核准者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席次，應少於董事總席次之半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

選人不符合上述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以符合上述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⑥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被解任；且如董事當選人有下述第(c)、(d)、(f)、(g)、(h)、或(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資格：

- (a) 如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b) 經重度決議解任董事職務；
- (c)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和解；
- (d)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
- (e) 如其被判定為精神失常或心神喪失；
- (f)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g)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h)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i)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⑦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免職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

⑧董事執行職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利益迴避

①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且其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衝突之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之表決權數。

②董事如在本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於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之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取得重度決議許可。如董事違反本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之任何所有收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5)董事報酬

董事報酬應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但本公司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定。董事報酬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台灣及國際之一般業界標準，並考慮公司盈虧決定之。因參與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執行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並有權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服務契約或其他與本公司簽訂之類似協議，受領其報酬。

(6)董事會權責

①於不違反蓋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股東會通過之決議之情況下，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得支付因發起、註冊與設立本公司所產生之

所有支出，且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 ②董事會應就下列事項保存適當的會計帳簿；如所保存之會計帳簿無法映本公司事務的真實與公正情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保存適當的會計帳簿：
 - (a) 本公司收取與支出之所有金錢款項，有關該收入或支出所發生之事項；
 - (b) 本公司所為之所有買賣；
 - (c) 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 ③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經股東會承認或同意後，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其副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或公告之。
- ④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前十日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之副本與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之辦事處，股東得於該股務代理機構之通常營業時間內隨時查閱。
- ⑤董事會應在本公司之登記機構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 ⑥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⑦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7)董事會決議方式

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最低出席人數應為董事會人數之過半數或本章程另行規定之門檻。於計算是否已達最低出席人數時，由代理人代為出席者應視為出席。縱董事有缺額，在任之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然於董事缺額已使董事會開會無法達到本章程所訂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在任之董事得行使召開股東會之權，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使相關權利。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指派其他董事做為其代理人，代其參加董事會並依原指派董事之指示進行表決，但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相反之明文規定外，任何會議產生之問題，應由出席成員過半數投票決定之。

4.委員會

- ①於不違反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之情況下，董事會得委派由其成員所組成之委員會行使其職權；各該委員會於行使職權時應遵守董事會頒布之相關規定。於不違反董事會所訂準則及規則下，各委員會之開會期議事程序應遵守本章程對董事會之開會及其議事

程序所為之規定。

- ②本公司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半數或超過半數成員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及程序應符合隨時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之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與指定證券市場之指示或要求（如有）。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半數或超過半數成員同意，共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但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或超過半數同意者，得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監督公司之任一主管機關所要求之任何其他事項。
- ③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5.股利分派

- ①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議案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議案：就本公司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所餘利潤之 1.5% 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 1.5% 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成數，股東得於決議同意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
- ②本公司目前係處於成長期，基於公司之資本支出、營運擴張及財務規劃的整體考量以維持本公司之持續增長，任何依上述盈餘分配規定提撥後所餘之利潤得依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所餘利潤之 10%，且該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6.清算

- ①如本公司應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蓋曼公司法所要求之其他許可，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無論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種類股份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

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

- ②如本公司應清算，而可供分配予各股東之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者，該財產應予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之財產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各股東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規定不應影響依特別條件發行股份之持股人權利。

(二)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證交所 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份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因在蓋曼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未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櫃專區)，另請詳見下表之說明(本公司章程係以英文版本為準，下列中文內容僅供參考之用)：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蓋曼群島公司 法令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 及說明
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1. 公司買回自己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3)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4)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b)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2.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	台灣證券交易所外國發行人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辦法第 14 條	1. 蓋曼公司得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將贖回或買回之股份作為庫藏股(第 37 條、第 37A 條)。 2. 公司依第 37A 條規定贖回或買回之庫藏股，得於任何時間轉讓予任何人。	1. 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20 條。

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3.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4.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5.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變更章程； (3)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4)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	1.公司法第 170 條 2.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3.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	1.依蓋曼公司法，除豁免公司外，公司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股東會（第 58 條）。 2.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召集通知應於 5 日前送達各股東；3 名股東即得召集股東會；股東會得由出席股東選擇之人擔任主席（第 61 條）。 3.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一名股東出席即得召開股東會（第 57 條）。 4.有關少數股東提案權，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5.有關少數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6.有關應列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1.按有關少數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由於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且無蓋曼群島當地相對應之主管機關，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常見開題與說明》（102 年 1 月 23 日版）編號 36 第 3 點之說明，「外國企業於不牴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本公司章程第 42 條規定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 2.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39 至 43 條、第 47 條、第 49 條。

約； (5)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0)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1.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二。</u> 2.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	1.公司法第177條之1 2.公司法第177條之2	有關股東會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投票，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62條、第63條、第69條。

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委託書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3.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	1.公司法第 177 條 2.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1.依蓋曼公司法第 60 條第 1 項 a 款之規定，股東會決議門檻之計算，在公司允許代理人受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情形，應將委託出席之情形計入表決權數。 2.蓋曼公司法無委託書使用之特定規範。公司得採附表 A 之規定，於章程明定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相關規定（第 22 條、附表 A 第 59 條、第 60 條）。 3.有關代理之表決權的限制，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4.有關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境外投票事宜，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43 條、第 67(b) 條、第 68 條、第 70 條、第 71 條。

表決權，不予計算。 4.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09 條 3. 公司法第 227 條 4. 公司法第 277 條 5.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 6. 公司法第 316 條 7.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1. 蓋曼公司法於第 60 條明定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係指 (1) 於股東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者，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 (如允許委託) 於公司股東會 (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公司章程得視事項之重要性自訂高於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表決成數；或	1. 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34 條、第 65 條、第 66 條、第 123 條。 2. 有關股東會相關議案表決成數規定之說明：本公司章程除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尚依蓋曼公司法第 60 條定義的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此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中所

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有價證券之私募。		(2) 如經章程明定，特別決議亦得經全體有投票權股東以書面方式簽名同意作成。 2.依蓋曼公司法規定，以下事項以特別決議為之：(1) 變更公司名稱(第31條)；(2) 修改章程大綱(第10條)；(3) 修改章程(第24條)；(4) 減少資本(第14條)；(5) 非因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以特別決議自願解散(第116條(c))；(6) 依蓋曼公司法規定之合併(第233條)。	列部分應以重 度決議之事項 (包括變更章 程、解散、合併) 等事項有差 異。由於此等差 異係基於蓋曼 公 司 法 之 規 定，本公司章程 中已分別明定 前開股東權益 保護事項檢查 表所定須經重 度決議之事項 及蓋曼公司法 須經特別決議 之法定事項，尚 不致對我國股 東權益造成重 大影響。
董事之權限與責任			
1.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	蓋曼公司法無實施監察人制度，無相似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中係規定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係採審計委員會制度，章程第 125 條已訂有由全體獨立董事共同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與功能與監察人相當，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計師、律師審核之。 7.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與本次發行有關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05 頁至第 116 頁。

二、公司章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7 頁~第 172 頁。惟各項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115(a)條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議案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議案：就本公司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所餘利潤之 1.5%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 1.5%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成數，股東得於決議同意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

本公司目前係處於成長期，基於公司之資本支出、營運擴張及財務規劃的整體考量以維持本公司之持續增長，任何依第 115(a)條規定提撥後所餘之利潤得依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所餘利潤之 10%，且該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二)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情形：20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 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每股現金股利美金 0.035 元，總計配發現金股利美金 2,103,500 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 年 10 月 8 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37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10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金鹿 簽章

總經理：許廉凱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八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八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 明 壽

會計師：邵 朝 彬

中華民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八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英屬蓋曼群島商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U HAI HOLDING CORP.）（以下簡稱「六暉控股」）本次為補辦公開發行普通股 60,1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601,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六暉控股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熊治璿 律師

張晏慈 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外國發行人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60,100,000 股，其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金額新台幣 601,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外國發行人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明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時間：西元 20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整
- 二、地點：彰化縣田中鎮新工五路 64 號（一樓會議室）
- 三、主席：吳金鹿董事長 記錄：張琪琪
- 四、出席：許禾董事、許寺董事、許進董事、許壽董事、吳金鹿董事、吳金樹董事、顏美英董事、陳燕錫董事、盧志堅董事、許大猷董事、張國泰董事、胡宗課董事
委託出席：無
缺席：游耀福董事
列席：許廉凱總經理、管理部蔡鑫興經理、財務部張盛宏經理、財務部吳宜玲課長、稽核室陳瑛慧主任、總經理室蕭珮穎助理

五、報告事項：(略)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 2012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美金 7,769,233.33 元，加計 2012 年度稅後淨利美金 3,135,570.66 元，按公司章程所訂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美金 0.035 元，總計配發股東現金紅利美金 2,103,500.00 元。
2. 本公司另配發員工紅利美金 42,330.00 元及董事酬勞美金 42,330.00 元，如需轉換成等值新台幣發放，其匯率以股東會決議日台灣銀行買入及賣出美金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為準。
3. 20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20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業經 2013 年 3 月 29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5. 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內容，請詳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四案~第二十一案：(略)

第二十二案

案 由：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回台第一上市、辦理公開發行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因應本公司永續發展、邁向資本市場及吸引人才，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主管機關申請回台第一上市及辦理公開發行事宜。
2. 實際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案：(略)

第二十四案

案 由：通過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任命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案之法令要求，擬通過指派吳金鹿董事長為本公司在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案

案 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股票申請初次上市之承銷制度，於公開承銷時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

2. 該次現金增資除依主管機關規定保留一定比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股權，提出公開承銷。若員工認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該次現金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繳款相關事宜。

5.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增資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二十六案~第二十八案：(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00 分。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間：西元 20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二、地點：彰化縣田中鎮新工五路 64 號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100,000 股，出席股東所持股數 50,127,987 股，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 83.40%。

四、主席：吳金鹿 董事長

記錄：蕭珮穎

五、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2012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美金 7,769,233.33 元，加計 2012 年度稅後淨利美金 3,135,570.66 元，按公司章程所訂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美金 0.035 元，總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美金 2,103,500.00 元。

2. 本公司另配發員工紅利美金 42,330.00 元及董事酬勞美金 42,330.00 元，如需轉換成等值新台幣發放，其匯率以股東會決議日台灣銀行買入及賣出美金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為準。

3. 20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4. 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5. 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內容，請參閱附件八，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七案：(略)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股票申請初次上市之承銷制度，於公開承銷時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
2. 該次現金增資除依主管機關規定保留一定比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股權，提出公開承銷。若員工認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該次現金增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繳款相關事宜。
5.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增資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1 年度(西元 2012 年度)

單位：美金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69,233.3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35,570.6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13,557.00
可供分配盈餘	10,591,246.9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USD0.035 元)	2,103,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87,746.99
附註：	
配發董事酬勞	42,330.00 元
配發員工紅利	42,330.00 元

董事長：吳金鹿

總經理：許廉凱

會計主管：張盛宏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章程大綱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 12 條 (b) 每次新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得保留特定比例新股，授權董事長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本公司與從屬公司之員工承購。	第 12 條 (b) 每次新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得保留特定比例新股，授權董事長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本公司員工承購。	營運考量，增加彈性，符合開曼法令
第 15 條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通過 重度 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第 15 條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通過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修正筆誤。
第 20 條 (a) 本公司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公司於買回自己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 重度決議 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餘略)	第 20 條 (a) 本公司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公司於買回自己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 特別決議 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餘略)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規定，修正筆誤。
第 87 條 董事會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之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本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本公司股票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獨立董事之選舉， 應 依中華民國相關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採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 87 條 董事會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之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本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本公司股票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獨立董事之選舉，得依中華民國相關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採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修改敘述以符合法令要求。
第 115 條 (a)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	第 115 條 (a)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	營運考量，增加彈性，符合開曼法令

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議案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議案：就本公司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所餘利潤之 1.5% 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 1.5% 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u>得以現金或股票</u>發放，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u>酬勞</u>及員工紅利之成數，股東得於決議同意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	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議案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議案：就本公司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所餘利潤之 1.5% 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 1.5% 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及員工紅利之成數，股東得於決議同意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	
142. (a) 於適用之法律（包括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本公司當時董事與高級職員，與個人代表人因為執行其各別職務而為或不為任何行動，而承擔或承受之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費用、負擔、損失、損害與支出，均應以本公司資產賠償之，但如因其自身詐欺、不誠實、故意過失或違誤而承擔或承受者（如果有的話），不在此限；但董事、高級職員無須為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職員之行為、收受、過失或違誤負責，或對於本公司為安全保管而將屬於本公司之任何金錢或動產置放或存放於任何銀行業者或其他人員，亦不應就等人員士支付不能而負責，亦不對本公司任何金錢投資有任何擔保不足之情況負責，亦不對因上述任何原因造成或執行職務時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負責，但因該董事、高級職員之故意過失或違誤而發生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訂有關少數股東為公司對董事起訴而新增訂本條文(b)，原第 142 條更正為第 142 條(a)。

(b) 於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間：西元 20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彰化縣田中鎮新工五路 64 號（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吳金鹿 董事長 記 錄：張琪琪

四、出席：許禾董事、許寺董事、許進董事、許壽董事、吳金鹿董事、吳金樹董事、顏美英董事、何秀賢董事、盧志堅董事、游耀福董事、許大猷董事

委託出席：無

缺席：張國泰董事、胡宗課董事

列席：許廉凱總經理、財務部張盛宏經理、財務部吳宜玲課長、稽核室陳瑛慧主任、總經理室蕭珮穎助理

五、報告事項：(略)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

第二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由：召開 2013 年第 3 次股東臨時會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訂於 20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於彰化縣田中鎮新工五路 64 號一樓會議室召開 2013 年第 3 次股東臨時會。

二、召集事由

(一)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二)臨時動議

三、訂定停止過戶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1 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配合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股票申請第一上市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3 年 8 月 30 日第 581 次審議會議通過，擬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後，依股票初次上市相關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2.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100,000 股，擬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1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以下簡稱「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需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而定；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87,850 仟元，股票發行計劃請參閱附件五。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擬保留 10%新股，計 752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餘委由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公開承銷認不足之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員工放棄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最終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證券商承銷商協調議定之。董事長應於決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最終發行價格後，於下一次董事會報告。
6.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於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內，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報認購新股名單等相關文件)，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所指定之人提供、製作、簽署、交付其所認為必要或所需之文件以及一切之合約、信函、通知、證明、確認、收執、授權、指示、豁免、棄權與其他文書，且為其所認為達上述目的必要或所需之其他一切行為和事宜。如因經濟環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客觀環境須予以修定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公司章程或法令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7.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略)

七、臨時動議：(略)

八、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05 分。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一、時間：西元 20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二、地點：彰化縣田中鎮新工五路 64 號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100,000 股，出席股東所持股數 49,835,979 股，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 82.92%。

四、主席：吳金鹿 董事長

記錄：張琪琪

五、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章程大綱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說明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42. (b) 於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段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於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42. (b) 於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配合法令修訂有關少數股東為公司對董事起訴而修訂條文。

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11th day of October , 2013.

Article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rticle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will be situate at the offices of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Article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 or as the same may be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or any other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rticle 4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e Memorandum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of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Companies Law.

Article 5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

Article 6

The authoriz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TWD1,200,000,000 consisting of 120,000,000 shares of TWD10.00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f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or increas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hereinbefore provided.

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11th day of October, 2013.

Article 1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Statute shall not apply to this Company.

INTERPRETATION

Article 2

(a)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ite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O.C.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affecting public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y Law,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the Enterpris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Law,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the regulations and rules promulg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the stock exchang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FSC,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TWSE, and the GTSM)
Article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lter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ich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Capital Reserve	shall bear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ies Rules
Debenture	debenture stock, mortgages, bonds and any other such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constituting a charge on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or not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f the R.O.C.
Directors and Board of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directors assembled as a board or as a committee thereof
Dividend	includes bonus
Electronic Record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Electronic Transaction Law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FSC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GTSM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Independent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Directors		the purpose of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Legal Reserve	Capital	shall bear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ies Rules
Market Observation System	Post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of the R.O.C.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dopt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Statute, as amended or re-sta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a transaction whereby (a) (i) all of the companies participating in such transaction are dissolved and combined into a new company, which new company is incorporated to generally assume al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combined companies; or (ii) all of the companies participating in such transaction are merged into one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and the surviving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merged companies, and in each case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transaction being the shares of the surviving or consolidated company or any other company, cash or other assets; or (b)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hich fall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Statute or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onth		a calendar month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have the meaning as in Article 10
prevailing price	fair	shall bear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ies Rules
Private Placement		obtaining subscription for, or the sale of,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rights of holders of debt or equity securities which enable those holders to subscribe further securities (including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either by the Company itself or a person authorized by the Company, primarily from or to specific investors or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or such authorized person, but excluding any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 or subscription agreement, warrant, option or issuance of shares under Article 18.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o be kept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s constit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O.C.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al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every duplicate seal
Share and Shares		any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he agent licensed by Taiwan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provide certain shareholders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igned	includes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Special Capital Reserve	shall bear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ies Rules
Special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Spin-off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issue new share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tatute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Subsidiary and Subsidiaries	means (i) a subordinate company in which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 equity held by the Compan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 equity of such subordinate company; or (ii) a company in which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r total share equity of that company held by the Company,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and its controlled compani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 equity of such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means (i)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or (ii)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but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 resolution adopt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by the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TDCC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SE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b)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Statute and used herein shall have meanings so defined.

(c)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the content otherwise requires: -

- (i)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versa;
- (ii)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only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 (iii)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only shall include companies or associations or bodies of

- persons whether incorporated or not.
- (iv) reference to provisions of any law or regula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references to those provisions as amended, modified, re-enacted or replaced from time to time.
- (v) any phrase introduced by the terms “including”, “in particular” or any similar express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illustrative and shall not limit the sense of the words preceding those terms.
- (vi)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shall not apply.

COMMENCEMENT OF BUSINESS

Article 3

- (a)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s soon after incorporation as the Directors shall see fit.
- (b) The Directors may pay, out of the capital or any other monies of the Compan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or about the form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e expenses of registration.

Article 4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for the Shares issued, and the details regarding such issue of Shares shall be recorded by TDC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very person whose name is entered as a member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in the form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hat a share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Such certificates may be under Seal or with the authorized signature(s) affixed by mechanical process. All certificates for shares shall be consecutively numbered or otherwise identified and shall specify the shares to which they relate. All certificates surrendered to the Company for transfer shall be cancelled an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No new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until the former certificate representing a like number of shares shall have been surrendered and cancelled.

Article 5

In the event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hat the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be issued pursuant to Article 4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to the subscribers within thirty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rticle 6

No shares may b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more than one Member.

Article 7

If a share certificate is defaced, worn out, lost or destroyed, it may be renewed on such terms (if any) as to evidence and indemnity and on the payment of such expenses reasonably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in investigating eviden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rescribe, and (in the case of defacement or wearing out) upon delivery of the old share certificate.

ISSUE OF SHARES

Article 8

- (a)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if any, in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o any direction that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and without any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eviously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existing shares, the Directors may allot, issue, grant options over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with or without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rights or restrictions, whether in regard to Dividend, voting, return of capital or otherwise and to such persons, at such times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f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s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PROVIDED ALWAYS that,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be precluded from issuing bearer shares, warrants, coupons or certificates.

- (b)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Article 9

-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cancel its Shares, unless a resolution on capital reduction has been adopted by a general meeting; and capital reduction shall be effected based on th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of the Members pro rata.
-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reducing its capital may redeem Share and return share prices based on par value of the Share to Members by transfer of assets in specie; the returned property and the amount of the transfer of assets in specie for substitution of returned share prices in cash shall require a prior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obtain consents from the Members who receive such property.
- (c)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first have the value of such property and the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capital contribution set forth in the Article 9(b)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f the R.O.C. before the general meeting.

PREFERRED SHARES

Article 10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rticle 11

Prior to the issuance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10 hereof, th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to set forth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provided that such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shall not contradict the mandatory provisions of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arding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and the same shall apply to any variation of rights of Preferred Shares:

- (a)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b)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c) Order of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preferred Members;
- (d)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and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rticle 12

- (a)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b)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a specified percentage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of the Subsidiaries who are determin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his reasonable discretion as authorized by the Directors.

Article 13

- (a)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increase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 pro rata portion of any new Shares issues in cash. A waiver of such pre-emptive right may be approved at the same general meeting where the subject issuance of new Shares is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 to the Members that if any Member fails to purchase hi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newly-issued Share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such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forfeit his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the newly-issued Shares. Subject to Article 6, in the event that the percentage of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is insufficient for such Member to exercise the pre-emptive right to subscribe one newly-issued Share, Shares held by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alculated together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newly-issued Shares or for purchase of newly-issued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offer any un-subscribed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to the public in the R.O.C. or to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b) Members'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newly-issued Shares may be transferred independently from the Shares from which such rights are derived.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transfer of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newly-issued Shar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establish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rticle 14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in cash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public offering in the R.O.C.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or the instruction of the FSC or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Provided,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10% is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Article 15

- (a)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carry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securities with the following persons upon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same:
 - (i) Banks, bills finance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other legal entity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in the R.O.C.
 - (ii) Natural persons, legal entity, or funds meeting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in the R.O.C.

(iii) Directors, supervisors (if applicable), and managerial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or its affiliated enterprises.

(b) For private placements of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the private placement may be carried out by installments within one year of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

Article 16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provided under Article 13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the Spin-off of the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ferenced in Article 18 ;
- (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 (e) in connection with a Private Placement.

Article 17

The periods of notice and other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notifying Members and implementing the exercise of the Members' pre-emptive right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rticle 18

- (a)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or more incentive programmes pursuant to which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acquire Shares may be gran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such incentive programm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b) The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8 (a)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Article 19

- (a)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share option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18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for a specific number of the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
- (b) Any issuance of restricted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of its Subsidiaries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nd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respect of amount, price, conditions and any other matter.

Article 20

- (a)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repurchase its own Shares to transfer them to its employee at less than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 it shall adopt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s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 ad hoc

motion:

- (i) the exercise price, the valuation percentage, the bases of calculations, and the reasonableness thereof;
 - (ii)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the purpose, and the reasonableness thereof;
 - (iii)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employees subscribing to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they are allowed to subscribe for; and
 - (iv) the factors affecting Members' equity, including the expensable amount and dilution of the Company's earnings per share, and the financial burden which will be imposed on the Company by transferring Shares to employees at less than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
- (b) In the instances where share transfers to employees, under Article 19(a), have been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s and the Shares have been transferred,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thus transferred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subscribed by any single employee shall not exceed 0.5% of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 (c) Any Shares which are repurchased and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subject to transfer restrictions for a period of not longer than two years, in which cas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in its discretion.

Article 21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directors of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the incentive programmes under Article 18 above, provided that Directors who are als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may participate in an incentive programme in their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and no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of its Subsidiaries.

REGISTER OF MEMBERS

Article 22

The Company shall maintain a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in one or more books a Register of Members which may be kept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it deems fit.

Article 2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 Article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holders of uncertificated Shares which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shall be recorded by TDCC,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cognize as a Member each person identified as a holder of a Share in the records provided by TDCC. Upon receipt of any records of Members from TDCC, the Company shall updat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records.

Article 24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notice of, or to vote at any meeting of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of Members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and such period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e minimum period of time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rticle 25

Subject to Article 24 hereof, in lieu or, or 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ix in advance or arrears a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any such determination of Members entitled to notice of, or to vote at an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or adjournment thereof, or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of Members for any other purpose. In the even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signate a recor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25, such record date shall be a date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record dat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rticle 26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book closed periods, including notices to Members in regard to book closed period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adop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RANSFER OF SHARES

Article 27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provided that any shares reserved for issuance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subject to transfer restrictions for a period of not longer than two years, in which cas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in its discretion.

Article 28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Member may transfer all or any of his Shares by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any share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the holder of a Share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rticle 29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4 hereof.

Article 30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applicabl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ransfers of un-certificated Shares which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may be effected by any method of transferring or dealing in securities introduced by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or op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ies Rules as appropriate.

Article 31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28 abov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permit shares of any class held in un-certificated form to be transferred without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by means of a relevant system, including the TDCC.

REPURCHASE OF SHARES

Article 32

- (a)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repurchase its own listed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on such terms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by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a majority vote at a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 (b)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report the execution of the resolution adopted under Article 32(a)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same shall apply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does not repurchase the listed securities for any reason.

Article 33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ayment in respect of its own Shares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VARIATION OF RIGHTS OF SHARES

Article 34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 up, be varied or abrogat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in these Articles is prejudicial to the preferential right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such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also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at class of Shares.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pply to every such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ame class of Shares.

Article 35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TRANSMISSION OF SHARES

Article 36

In case of the death of a Member,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the deceased was a joint holder,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where he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z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his interest in the shares, but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release the estate of any such deceased holder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s which had been held by him solely or jointly with other persons.

Article 37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of a Member (or in any other way than by transfer) shall give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and,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may elect, by a notice in writing sent by him,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as holder of the share or to make such transfer of the share to such other person nominated by him as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could have made and to have such person registered as the transferee thereof.

GENERAL MEETING

Article 38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Article 39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each year within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eting as such in the notices calling it.

Article 40

The Directors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general meetings may also be convened on the written requisition of any Member or Members holding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at the time of requisition and whose Shares shall have been held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one year.

Article 41

The requisition provided in Article 40 above must state in writing the objects of the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and must be sign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nd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or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and may consist of several documents in like form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requisitionists.

Article 42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rticle 43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refore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matters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any Members).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Article 44

- (a)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 (b) The Company shall se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in the meeting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4(a) above,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Where voting pow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re to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a printed ballot shall also be sent to the Members.

Article 45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notice of a meeting by any Member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Article 46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which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at least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rticle 47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 (b) amendment to these Articles;
- (c) dissolution, Merger, shares swap or Spun-off of the Company
- (d) entry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 (e)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f) taking over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g) ratification of any action of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h)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or capitalization of statutory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3;
- (i)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 (j) transfer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under Article 20.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Article 48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Memb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Article 49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writing to the exten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he following procedure shall apply for making such proposals:

- (a) Proposal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where (i)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ii) where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iii) the proposing Member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iv)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on a day beyond the deadline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
- (b)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 a public notice announcing the place and the period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period for accepting such proposals shall be at least 10 days.
- (c) The number of words of a proposal to be submitted by a Member shall be limited to not more than 300 words, and any proposal containing more than 300 words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Member who has submitted a proposal shall attend, in person or by a proxy,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at his proposal is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take

part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 (d)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preparing and delivering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form in writing all the Members who have submitted proposals pursuant hereto about the proposal screening results, and shall list in the said notice the proposals confirming to the requirements as provided in this Article. With regard to the proposals submitted by Members but not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ause of exclusion of such proposals and explanation shall be made by the Directo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convened.

Article 50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herein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a quorum is not present at the time appointed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or if during such a general meeting a quorum ceases to be present, the chairman may postpone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later time,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maximum number of times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ostponed shall be two and the total time postponed shall not exceed one hour. If the general meeting has been postponed for two times, but at the postponed general meeting a quorum is still not present, the chairman shall declare the general meeting is dissolved, and if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t shall be reconvened as a new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rticle 51

In a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s the chair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chairman is on a leave of absence, or is unable to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ies, the chairman shall designate a Director to chair such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hairman does not designate a proxy or if such chairman's proxy cannot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ies, the Directors who are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any person(s) other than the Directors, the person(s) who has convened the meeting shall preside as the chairma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and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person who has convened a general meeting, such persons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Article 52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or th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rticle 53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In computing the required majority when a poll is demanded regard should be had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Member is entitled by the Articles. No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show of hands.

Article 54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Article 55

Nothing in th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ssu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proper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improper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passage of such resolutio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Article 56

Subject to any rights or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every Member who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

Article 57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all select among them a representative for the exercise of their shareholder's right and the vote of their representative who tenders a vote where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Article 58

A Member of unsound mind, or in respect of whom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in lunacy, may vote, by his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in the nature of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at court, and any such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s may vote by proxy.

Article 59

No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he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nor unless all calls or other sums presently payable by him in respect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have been paid.

Article 60

Any objection raised in due time to the qualification of any voter by a Member having voting rights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ose decision shall be final and conclusive.

Article 61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meeting.

Article 62

- (a)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the voting method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the electronic voting system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 to be exercised by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 (b)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present in person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but any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mo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motion and/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 (c) In the event a Member elect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is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shall be served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as if two or more declarations of the same intention are served to the company, the first declaration of such intention received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to revoke the previous declaration is made in the declaration which comes later.

Article 63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in his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means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2 hereof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general meetings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day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serve a separate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revoke his previous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in the same manner previously used in exercising his voting power. Votes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the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Article 64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alter or add to these Articles;
- (c)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or
- (d)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zed by law.

Article 65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a) enter into, amend , or terminate any agreemen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or for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ransfer its business or assets, in whole or in any essential part;
- (c) acquire or assum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 (d) discharge or remove any Director;
- (e) approve any action by one or more Director(s) who is engaging in business conduct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f) effect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23 hereof;
- (g) effect any Merger, Spin-off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Statute shall also be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tute in addition to the requirement of these Articles; or
- (h)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of its Subsidiaries

Article 66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 (a)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set out in Article 66 (a) above.

Article 67

- (a)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be executed under seal o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of his attorney duly authoriz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ei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zed in that behalf.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 (b) A Member may only execute one instrument of proxy and appoint one proxy only.

Article 68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xcept for trust enterprises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R.O.C. or a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he event a person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sum of Shares entitled to be voted a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be no more than 3%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any vote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in excess of such 3%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Article 69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also authoriz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Article 70

- (a)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he R.O.C.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where more than one instrument to vot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instrument received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proxy in the later-received instrument.
- (b) After the service of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to the Company, in the event the Member issuing the said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 proxy rescission notice shall be filed with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schedul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so as to rescind the proxy at issue, otherwise,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authorized proxy at the meeting shall prevail.

Article 71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by way of pos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Article 7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r proxi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Article 73

- (a)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Member of record of the Company ma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ticles or in the absence of such provision by resolution of its directors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class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which he represents as the corporati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Member of record of the Company.

- (b) If a Member holds Shares for others, such Member may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separately.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separately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rticle 74

No vote may be exercised with respect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Shares nor may the following Shares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of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nor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 (a) the Share hel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 (b) the Shares held by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held by the Company in such a such Subsidiar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Subsidiary; or
- (c) the Shares held by another company,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of that company held by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 equity of such a company.

Article 75

- (a)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any motion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hich interest may be in conflict with those of the Company,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such Member's Shares in regard to such motion but such Shares may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 (b) In the event that the creation of a pledge on the Company's Shares held by a Director exceeds one-half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 when he was elected, the exceeded number of the pledged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Article 76

All resolution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recorded in meeting minutes stating the date, month, and year of the meeting, place of the meeting,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process of the meeting and its result, the name of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number of Member present,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and shall be signed by or affixed the seal of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The meeting minutes shall be announced by means of publication. The meeting minutes shall be properly kept by the Company during the existence of the Company.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Article 77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adopt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a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meeting and has raised again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a) The Company enters into, amends, or terminates any agreement for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 business to other 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
 - (c) The Company accepts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

Article 78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a Spin-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with any other company, the Memb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e,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Article 79

The request pr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two Articles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stating therein the types and numbers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twenty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reached an agreement in regard to the purchase price with the requested Member in regard to the Shares of such Member (the "appraisal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such price within ninety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Member within sixty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date,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such sixty-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he competent court of the R.O.C.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such ruling by such R.O.C.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Member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DIRECTORS

Article 80

There shall be a Board of Directors consisting of nine(9) to thirteen (13) Directors including three Independent Directors, each of whom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years.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above number limitation provided that the requirements by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listing requirements) are met.

Article 81

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by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not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can have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Article 82

In the event where the Company convene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81 hereof,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in the fewer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81 hereof. Any person who has already served as a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shall vacate his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Article 83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rticle 84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offi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becomes ineligible for such position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LECTION OF DIRECTORS

Article 85

The Company may at a general meeting elec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6 below.

Article 86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pursuant to a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pursuant to a poll vote, the procedures for which has been approved and adopt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lso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by any Member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produ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pecial Ballot Vot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Special Ballot Votes cast by any Member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Director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amongst multiple Director candidates, as specified by th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poll vote ballot. There shall not be votes which are limited to class, party or sector, and any Member shall have the freedom to specify whether to concentrate all of its votes on one or any number of candidate(s) without restriction. A candidate for whom the ballot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a Director elect, and where more than one Director is being elected, the top candidates for whom the vote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relative to the other candidates shall be deemed Directors elect. The rule and procedure for such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rticle 87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 of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in the R.O.C., such candidate mechanism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be used for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ticle 88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number set forth in the Articles due to the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any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any other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ave resigned or removed or otherwise vacated offic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day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Article 89

- (a)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five persons due to the vacancy of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equals to one 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day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Directors to fill in the vacancies.
- (b)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in the event a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is effected by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a general meeting, and in the absence of such resolution that the existing Directors will not be discharged until the expiry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all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discharged in advance.

DIRECTOR'S INTERESTS

Article 90

A Director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r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other than the office of auditor)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rticle 91

The Directors shall be authorized and delegated the power to set remuneration for all Directors; provided that during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amount of such remunera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involvement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Company, and Taiwan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n the industry, and in consideration of whether the Company has profits or suffers losses. The Directors may also be paid all travel,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or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heir duties as Directors generally. A Director is also entitled to other remuneration as may be appropri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service agreement or other similar contract that he has entered into with the Company.

Article 92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Director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nothing contained herein shall authorize a Director or his firm to act as auditor to the Company.

Article 93

A Director who engages in conduct either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disclose to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prior to such conduct, a summary of the major elements of such interest and obtain the ratification of the Member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by a Super Majority Resolution vote. In case a Director engages in business conduct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in violation of this Article 93, the Members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require the disgorgement of any and all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act, except when at least one year has lapsed since the realization of such associated earnings.

Article 94

- (a)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explain to the Directors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 (b)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the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Article 95

- (a)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and any resolution made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o may pa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moting, registering and setting up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such powers of the Company.
- (b)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 fiduciary duty and shall conduct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in due care and diligence and be responsible for any damages sustained by the Company due to his violation therefrom. If any act by a Director in violation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s for the Director himself or for other person, the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may adopt a resolution to consider the earning in such an act as earnings of the Company.
- (c) If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has,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violated any provision of the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and thus caused damage to any other person, the Director and the Company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the damage to such other person.
- (d) The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y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are liable shall also apply to a manager of the Company acting within the scope of his duties.

Article 96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whether or not a Director, to be a manager or agent for managing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remuneration of the manager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provided that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amount of such remunera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rticle 97

All cheques, promissory notes, drafts, bills of exchange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all receipts for monies paid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signed, drawn, accepted, endorsed or otherwise executed as the case may be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Article 98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to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Article 99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committees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as they think fit; any committee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so delegated conform to any direc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s or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this purpose,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any such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rticle 100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by power of attorney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or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Directors, to be the attorney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Directors under the Articles)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y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ze any such attorney to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vested in him.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Article 101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Directors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Directors or as otherwise set out in the Articles. A director represented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whether or not a quorum is present.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but if and so long as their number is reduced below the number fixed by or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as the necessary quorum of Director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for summo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ut for no other purpose.

Article 102

Any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to be the proxy of that Director to attend and vote on his behalf, in accordance with instructions given by that Director at a meeting or meetings of the Directors which that Director is unable to attend personally; provided that no Director may act as proxy for more than one Director.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the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and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t which such proxy is to be used, or first use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meeting.

Article 103

A Director may, or othe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uthorized by a Director shall, call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Notice of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be duly given to a Director if it is given to such Director by post, cable, telex, facsimile, electronic mail, or other mode of representing words in a legible form at such Director's last known address or any other address given by such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for this purpose.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at least seven days' prior notice setting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to be discussed shall be given for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provided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meet at any time in case of any urgent circumstances.

Article 104

A person may participate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 or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y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by means of which all the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can see and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t the same time. Participation by a person in a meeting in this manner is treated as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at

meeting.

Article 105

The chairman shall be the chair person of the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chairman is on a leave of absence, or is unable to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ies, the chairman shall designate a Director to chair such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hairman does not designate a proxy or if such chairman's proxy cannot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ies, the Directors who a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 at such meeting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Article 106

A Board of Directors may meet and adjourn as it thinks proper. Subject to any express provision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nd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not have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Article 107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election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elected and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as the case may be.

Article 108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y a resolution, establish rules governing the procedure of meeting(s) of the Directors and such rul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VACATION OF OFFICE AND REMOVAL OF DIRECTOR

Article 109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 (a) give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that he resigns the office of Director;
- (b) is removed from offic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c)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generally;
- (d)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 (e) is found a lunatic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
- (f)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ed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 (g)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
- (h) having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 (i) having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clauses (c), (d), (f), (g), (h) and (i) has occurred to a Director elect, such Director elect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Article 110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whether or not appointing another in his stead.

Article 111

Wher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s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or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Member(s) holding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institute a lawsuit in the court for a judgment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and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may be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SEAL**Article 112**

- (a) The Company may,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o determine, have a Seal which shall only be us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The use of Seal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al Policy adop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ich its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mend such policy any time as they deem necessary).
- (b) The Company may have for use in any place or place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 duplicate Seal or Seals each of which shall be a facsimile of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and kept under the custody of a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and if the Directors so determine, with the addition on its face of the name of every place where it is to be used.
- (c) A person authorized by the Directors may affix the Seal of the Company over his signature alone to any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required to be authenticated by him under Seal or to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elsewhere wheresoever.

OFFICERS**Article 113**

- (a)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a chairman and may appoint such other officers as they consider necessary on such terms to perform such duties, and subject to such provisions as to disqualification and removal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the terms of his appointment an officer may be removed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 (b) The Company shall designate a representative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to represent the Company in all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matters and to serve as it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epresentative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shall have a residence or domicile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CORPORATE RECORD**Article 114**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made in book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s of recording:

- (c) the nam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or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 (d)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at all general meetings,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meetings of committee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IVIDENDS

Article 115

- (a)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prepar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such proposal as follows: the proposal shall begin with the Company's Annual Net Income and offset its losses in previous years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 then set aside a Legal Capital Reserve at 10% of the profits left over, until the accumulated Legal Capital Reserve has equaled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hen set aside a Special Capital Reserve if one is requi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s requested by the authorities in charge; and 1.5% of the balance as bonus to Directors and 1.5% of the balance as bonus to employees. When the employee bonuses will be paid in the form of cash or new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employees entitled to such Share bonuses may include employees of the Subsidiaries satisfying certain criteria as promulga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The Directors shall specify the exact amounts to be distributed as bonuses to Directors and employees in preparing the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and the Members may amend such proposal prior to its approval. A Director who also serves as an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may receive a bonus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and a bonus in his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 (b)
- (c) The Company is currently positioned in a growth and development phase. Due to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operation expansion and an integrated financial planned in order to maintain sustainable growth, any balance left over under Article 115(a)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including cash dividends or stock dividends) or bonu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mong which the Dividends to be distributed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10% of the balance left over and the cash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Article 116

-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 the Directors may declare Dividends and distributions of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ze payment of the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 (b) No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yable except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realized or unrealized, or out of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Statute.

Article 117

- (a)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establish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shall carry to the credit of such account from time to time a sum equal to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e of any share in the Company.
- (b)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by the Statute, the Legal Capital Reserve and Capital Reserve shall not be used except for off-setting loss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not use the Capital Reserve to off-set its capital losses, unless the Legal Capital Reserve and the Special Capital Reserve are insufficient to off-set such losses.

Article 118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Shares, all Dividends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that a Member holds. If any Shares is issued on terms

providing that it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s from a particular date that Share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ccordingly.

Article 119

The Directors may deduct from any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payable to any Member all sums of money (if any) then payable by him to the Company on any count.

Article 120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lar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in any currency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but no Dividends or bonus shall be declared in excess of the amount recommended by the Boar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Dividend or bonuses may only be declared in TWD.

Article 121

Any dividend, distribution,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holder or cheque or warran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holder. Every such cheque or warrant shall be made pay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sent.

Article 122

No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Article 123

-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rticle 65(f), where the Company incurs no loss, it may capitalize its Legal Capital Reserve and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of Capital Reserv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in whole or in part, either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or by distributing cash dividends to its Members. The Legal Capital Reserve shall not capitalize or distribute cash dividends unless the amount of the Legal Capital Reserve equals an aggregate of at least 50% of the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only half of the amount of such Legal Capital Reserve may be capitalized.
-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to the existing Members by capitalization of its reserves or due to an increase in the value of its assets upon revaluation, Article 12(b) shall not apply.

TENDER OFFER

Article 124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and amount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 (b)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 (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AUDIT COMMITTEE

Article 125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comprised o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ne of whom shall be the chairman, and at least one of who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passed by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such committee.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propo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passed by Board of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instruction of the FSC and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if an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stipulate the chart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rticle 126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of the Company;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significant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on behalf of others;
- (d) A matter where a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removal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 (k) Any other matters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Except for item (j) above, any matter under subparagraphs (a) through (k)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only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rticle 127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for its members,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wers of office, and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prescrib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muneration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include salary, stock options, and any other substantive incentive measures for Directors, and managerial officers.

BOOKS OF ACCOUNT

Article 128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 (a)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or expenditure takes place;
- (b)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 (c)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Proper books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if there are not kept such books of account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Article 129

The Director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and at what times and places and under what conditions or regulations the accounts and book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m shall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Members not being Directors and no Member (not being a Director) shall have any right of inspecting any account or book or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conferred by Statute or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or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Article 130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cause to be prepared and to be laid before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profit and loss accounts, balance sheets, group accounts (if any) and such other reports and accounts as may be required by law.

Article 131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one year. However, if a Member institu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one (1) year.

Article 132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submit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losse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purpose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for ratification or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ratification or approval by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istribute copies of the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mpany's resolution on the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loss, to each Member or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rticle 133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yearly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if any)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before ten (10) days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ny of its Members is entitled to inspect such documents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of such Agent.

Article 134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the Articles, all the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located in R.O.C. The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NOTICES

Article 135

Except as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or by the person entitled to give notice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z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the Memb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Members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joint hold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and notice so given shall be sufficient notice to all the joint holders.

Article 136

Any Memb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and where requisite, of the purposes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Article 137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a) pos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at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c)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at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In proving service by post or courier service, it shall be sufficient to prove that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or documents was properly addressed and duly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Article 138

Any notice or document delivered or sent by post to or left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Member as sole or joint holder, unless his name shall at the time of the service of the notice or document, have been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the Share, and such service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a sufficient service of such notice or document on all persons interested (whether jointly with or as claiming through or under him) in the Share.

Article 139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in any manner hereinbefore authorised to:

- (a) every person shown as a Member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 (b) every person upon whom the ownership of a share devolves by reason of his being a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r a trustee in bankruptcy of a Member of record where the Member of record but for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would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the meeting; and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WINDING UP

Article 140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ntributories as the liquidator, with the like sanction,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Article 141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as such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on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exces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on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This Article is to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INDEMNITY AND INSURANCE

Article 142

(a) To the maximum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including the Statute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and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respectively shall be indemnified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ll actions, proceedings, costs, charges, losses, damages and expenses which they or any of them shall or may incur or sustain by reason of any act done or omitted in or about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y in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except such (if any) as they shall incur or sustain by or through their own fraud, dishonesty, willful neglect or default respectively and no such Director, officer shall be answerable for the acts, receipts, neglects or defaults of any other Director, officer, or for the solvency or honesty of any banker or other persons with whom any monies or effects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may be lodged or deposited for safe custody or for any insufficiency of any security upon which any moni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invested or for any other loss or damage due to any such cause as aforesaid or which may happen in or about the execution of his office unless the same shall happen through the willful neglect or default of such Director, Officer.

(b) Subject to the laws of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3%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for a year or longe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litigation against any Director or Directors on behalf the Company, and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such matter.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who has been requested by such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paragraph fails to file such litiga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quest by such Members, subject to the laws of Cayman, such Members may file such litiga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d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such matter..

Article 143

To the maximum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including the Statute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Ordinary Resolution of a general meeting, purchase liability insurance for the Director(s), the officer(s) or trustee(s).

FINANCIAL YEAR

Article 144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prescribe,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31st December in each year and, following the year of incorporation, shall begin on 1st January in each year.

AMENDMENTS OF ARTICLES

Article 145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TRANSFER BY WAY OF CONTINUATION

Article 146

If the Company is exempted as defined in the Statute, it shal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have the power to register by way of continuation as a body corporate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o be deregister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改版）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經 2013 年 10 月 11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應位於開曼群島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或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從事未受《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之任何事項。
4. 於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大綱以下規定外，本公司得且能夠行使任一具完整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無關《公司法》第 27(2)條所規定之公司福利問題。
5. 每位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6. 本公司資本為新台幣 1,200,000,000 元，分為 12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依據《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並得將原有、買回、或增加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件另為明文規定外，每次股份（無論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發行之條件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改版)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
(經 2013 年 10 月 11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於此章程，本法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

釋義

2.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之名詞定義如下：

「公開發行公司 法令」	係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及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之上市（櫃）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命令、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大陸地區及台灣地區人民條例，及相關主管機關及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經濟部、證交所、櫃買中心）依法制定之命令、規則。
「章程」	係指本公司章程或其修訂者。
「審計委員會」	係指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之委員會。
「資本公積」	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定義。
「本公司」	係指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係指本公司之公司債股票、抵押權、債券及任何其他有價證券，無論是否構成本公司資產之負擔。
「指定證券市場」	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及「董事會」	係指本公司現任之董事會，或依具體情形，由董事組成之會議或委員會。
「股利」	包括紅利在內。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係指開曼群島（經修訂）《電子交易法》。
「金管會」	係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櫃買中心」	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係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定盈餘公積」	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定義。
「公開資訊觀測站」	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	係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持有股份之人。
「章程大綱」	係指公司股東根據本法通過之公司章程大綱，及其隨時之修改或更替者。
「合併」	係指下列交易： (a) (i) 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解散並合併為一新設公司，由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合併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或 (ii) 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合併至其中一家成為存續公司，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參與合併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本法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定義之併購類型。
「月」	係指曆月。
「普通決議」	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本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特別股」	係指依本章程第 10 條之定義。
「當時公平價格」	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定義。
「私募」	係指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人，對特定投資人招募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認購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但不包含任何員工激勵計畫或認股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本章程第 18 條規定之股份發行。
「註冊辦公室」	係指本公司目前之註冊辦公室。
「股東名簿」	係指本公司依本法設置之登記名冊。

「薪資報酬委員會」	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委員會。
「中華民國」	係指臺灣，中華民國。
「公司章」	係指本公司印章並包括每一個複製章。
「股份」	係指就本公司資本所發行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務代理機構」	係指經臺灣主管機關發給執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提供特定股務服務之代理人。
「簽署」	包含簽名或以機械方式蓋印之簽名。
「特別盈餘公積」	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定義。
「特別決議」	係指由有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不少於出席股東三分之二表決權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分割」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任一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本法」	係指當時有效已修正及每次依法修訂或重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
「重度決議」	係指 (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 (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係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所」	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b) 除另有規定外，本法及本章程定義之名詞，應依該定義。

(c) 於本章程，除另有規定外：

- (i) 僅表示單數之文字包括複數在內，反之亦然。
- (ii) 僅表示男性之文字包括女性在內。
- (iii) 僅表示個人之文字應包括公司、社團或團體在內，無論是否已設立。
- (iv)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規定應理解為包括該規定的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v)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其所描述之詞語的意義。
- (vi) 《電子交易法》的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d) 標題僅為參考方便，不應影響本章程之架構。

營業開始

3.

(a) 本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合宜時，立即開始本公司業務。

(b) 董事會得以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金錢，就支付本公司成立與設立時所招致之所有支出，包括註冊支出在內。

4.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如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依股東名簿記載為股東之人有權依董事會決議之股票印製形式取得股票。股票得蓋有公司印章或機器蓋印之授權簽字。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予以識別，並應指明與該股票相關之股份。所有為了轉讓目的而繳交予本公司之股票，應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5. 若董事會依第 4 條之規定決議印製股票時，公司應於依本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發行股票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交付股票，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6. 股份不得登記為超過一位股東名下。

7. 若股票磨損、遺失或毀損，得提出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生之合理費用，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之情形）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之。

股份發行

8.

(a) 根據本法、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在不會影響先前賦予既存股份持股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得將在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具有或無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本公司股份，董事會得在其認為適合之時間及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之人分配、發行、給予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股份，及就其資本之全部或一部發行，無論是否有優先權、特別之權利、遞延權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但即使本公司章程含有任何相反條款，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式股份、認股權證、息票或證券。

(b)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9.

(a) 於不違反本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b) 於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公司減少資本得以每股面額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c) 第 9(b)條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

特別股

10.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本公司得發行較普通股有優先權利之股份（「特別股」）。

11. 於依第 10 條發行特別股前，本章程應修訂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事項，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特別股權利變動時亦同：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特）；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

發行新股

12.

(a) 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b) 每次新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得保留特定比例新股，授權董事長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本公司與從屬公司之員工承購。

13.

(a) 除股東於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股東得於該股東會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本公司應於前開公告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新發行之股份者，應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於不違反第 6 條之情況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新股者，得依公司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之。

(b) 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得獨立於該股份而轉讓。新股認購權轉讓之規則與程序應依據本公司制定之政策，且相關政策應符合本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14.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或指定證券市場之指示而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15.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通過重度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i)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ii)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iii)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適用）及經理人。

(b) 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6. 第 13 條規定之優先認購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組織重組有關；
- (b) 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及/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 18 條所規定者；
- (c) 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
- (d) 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或
- (e) 與私募有關。

17. 通知股東行使優先權之期間及其他規則及程序、實行方式，應依董事會所訂之政策制定，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本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18.

(a)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一個以上之激勵計畫並依該方案授予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依董事會制定之政策，並應符合本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b) 依前述第 18(a)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9.

(a) 本公司得依前述第 18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b)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以重度決議通過之。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符合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20.

(a) 本公司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公司於買回自己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重慶決議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i)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ii)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iii)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iv)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包括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b)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本公司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c) 公司收買自己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者，得由董事會自由裁量決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1.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前述第 18 條所定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如董事亦為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份）參與員工激勵計畫。

股東名簿

22. 本公司應保存其股東名簿。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於其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之股東名簿。

23. 無論本章程是否有其他規定，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形下，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無實體發行股份之持有人詳情應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公司之紀錄上所載之人為股東，且該紀錄應構成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24. 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或有權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閉鎖期間，且該閉鎖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最少期間。

25. 於依第 24 條之限制下，除股東名簿變更之停止外，或為取代股東名簿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預先或延後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本第 25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係於股東會開會日前，且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26. 有關執行股東名簿停止變更期間之規則及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變更期間之通知，應依據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可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本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股份轉讓

27. 於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得自由轉讓。但公司保留給員工承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自由裁量決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8. 在不違反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股東得轉讓其全部或一部之股份。股份轉讓書應由讓與人或其代表人簽署，於受讓人之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簿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29. 股份轉讓登記得於股東名簿依本章程第 24 條停止過戶登記時暫停。

30. 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下，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無實體發行股份之轉讓，得依指定證券市場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認為適當之移轉或處理方式為之。

31. 縱有第 28 條之規定，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得同意無實體發行之公司各種類股份透過相關系統（包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相關系統），以不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

股份買回

32.

(a) 於不違反本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於指定證券市場買回上市有價證券。

(b) 前條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者，亦同。

33. 本公司得依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其買回股份之股款。

股份權利變更

34. 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或取消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之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除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外，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中與股東會有關之規定應適用於每一相同種類股份持有人之會議。

35.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外，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被視同變更。

股份移轉

36. 股東死亡時，若該股份為共同持有者，其他尚存活之共同持股人，若該股份為單獨持有者，則其法定代理人，應為本公司承認唯一得享有其股份利益之人，但並未免除任何該死亡持股人之遺產應就該持股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應負擔之任何責任。

37.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解散（或因轉讓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式）而對某一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且經提示董事會隨時要求之證據，選擇以其本身登記為該股份持股人，或將該股份轉讓給死亡者或破產人可能指定為受讓人之其他人，並使該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股東會

38.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39.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於開會通知中載明該會議為股東常會。

40. 董事會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股東會亦得由在股東提出請求日持有不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百分之三之股份，且持有該股份至少一年之股東，以書面請求召開。

41. 前述第 40 條所規定股東之請求，應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或股務代理機構，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位請求者簽名。

42.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43.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指定證券市場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股東會通知

44.

(a) 股東常會應至少於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次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並應指明會議地點、日期與時間以及召集事由。

(b) 本公司應將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說明資料與通知一併依第 44(a)條規定發出，並應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傳輸該資料及通知。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書面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5. 意外遺漏未將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該通知之任何股東，或該股東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該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無效。

46.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本公司應為每次股東會準備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47.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變更章程；

(c)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 (h) 以發行新股或依第 123 條規定以法定公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 (i)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
- (j) 依本章程第 20 條規定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東會議事程序

48. 除非股東會在進行任何議程時之出席成員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49. 於相關之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於提案時，應遵循下列程序：

(a) 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i) 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ii) 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iii) 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 (iv) 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b) 本公司應於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公開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c)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d)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0.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及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外，如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或者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2. 除本法、章程大綱或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同意、

採行、確認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53. 在會議上進行投票之決議應通過投票方式決定。於需要投票並計算多數決時，應注意章程授予每一股東的投票數。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不得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決定之。

54. 在票數相同之情形下，主席均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55. 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法院起訴，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6. 在不違反當時各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57. 於共同股份持有人之情形，共同股份持有人應從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益，且該代表所行使之表決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股份持有人行使表決權。

58. 心神喪失或有管轄權法院已裁定為精神喪失之股東，得由其監護人或該法院指派具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行使表決權，且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得由代理人代為行使表決權。

59. 除非於認定基準日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除非該成員已支付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任何人無權於任何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60. 有表決權之股東在適當時間對行使表決權者資格提出異議者，應提付該股東會主席，主席對該異議之決定應具最後確定效力。

61. 表決得親自進行或透過代理人進行。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62.

(a)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如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應採電子投票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b) 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本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依前述規定以書面股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次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

(c)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63. 如股東依第 62 條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行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其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如股東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意思表示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4. 於不違反本法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公司名稱；
- (b) 修改章程；
- (c) 修改章程大綱所規範之目的、權限或其他事務；或
- (d) 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65. 於不違反本法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解任董事；
- (e) 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競業之禁止；
- (f) 依本章程第 123 條，將可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 (g) 進行合併、分割或私募，惟符合本法定義之「合併」時，除本章程規定外，亦應符合本法之要求；或
- (h)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66. 於不違反本法之情況下，公司得依下列規定自願解散：

- (a) 如係因本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解散；或
- (b) 如有前述第 66 (a)條以外之事由，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解散。

67.

- (a) 任命代理人之文件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由任命人或由任命人書面授權之法定代理人蓋章或親筆簽章，或如任命人為公司，則由在該方面其合法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蓋章或親筆簽章。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成員。
- (b)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68.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除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登記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69.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0.

(a)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至少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送達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在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否則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之文件為準。

(b)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委託書應以本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 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 (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以郵寄或電子傳送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各股東。

72.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73.

(a) 任何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得依該公司章程，或如無該章程則依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種類成員股東會議擔任其代表人，對於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登記自然人成員時可得行使之權力，該被授權人士應有權行使同樣權力。該被授權之人有權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

(b)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上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

74. 下列之股份除不得行使表決權外，亦不得列入股東會之股東法定出席人數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a) 本公司依本法持有之股份；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c)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他公司，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75.

(a)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本公司之利益衝突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b)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

7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以公告

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77. 於下列決議經股東會通過之情形下，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之股東，可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78. 在本公司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之情形下，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並就該議案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並經紀錄）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79. 前二條所規定之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應向 公司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和數額的書面請求。在本公司與提出請求之股東就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達成協議之情形下，本公司應在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格。在本公司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達成協議之情形下，股東可在該六十日期限之後之三十日內，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之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作出之裁定對於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之間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及終局性。

董事會

80.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包括三席獨立董事)組織董事會，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之要求）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81. 除經指定證券市場核准者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席次，應少於董事總席次之半數。

8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合第 81 條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以符合第 81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83.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84.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不具備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者，當然解任。

董事選舉

85.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投票應依下述第 86 條計算。

86. 董事之選舉應採行累積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採行之，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與其所持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相同（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無任一投票權受限於特定種類、派別或部別，且任一股東均應得自由且不受限地指定是否將其所有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任何數目之候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選任超過一名以上董事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當選為董事。該累積投票制度之規則與程序，應隨時符合董事會所擬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之政策，該政策應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87. 董事會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之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本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本公司股票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中華民國相關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採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88.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89.

(a)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b) 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董事利益

90. 董事得於本公司兼任其他職務（審計職務除外），其期間及條件（如報酬及其他條件）由董事會決定。

91. 董事報酬應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但本公司股票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定。董事報酬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台灣及國際之一般業界標準，並考慮公司盈虧決定之。因參與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執行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並有權依本法、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服務契約或其他與本公司簽訂之類似協議，受領其報酬。

92. 於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提下，董事得親自或透過其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該董事或其公司，得如同其非為董事情況下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報酬；惟本條不構成授權董事或其公司得擔任本公司稽核職務。

93. 董事如在本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於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之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取得重度決議許可。如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之任何所有收

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94.

(a)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b) 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且其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衝突之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之表決權數。

95.

(a) 於不違反本法規定、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股東會通過之決議之情況下，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得支付因發起、註冊與設立本公司所產生之所有支出，且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b)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c) 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d) 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96. 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無論其是否為董事）為經理或管理公司事務之代理人，擔任其認為妥適之公司職責，該名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並得由董事會解任之。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決定之，但本公司股票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定。

97. 所有支票、本票、票據、匯票與其他可轉讓支付工具以及付款予本公司之收據，應依董事會決議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方式簽署。

98. 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以承諾、財產與未催繳之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定抵押或設定負擔，以及直接發行公司債、債券與其他有價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99. 於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之情況下，董事會得委派由其成員所組成之委員會行使其職權；各該委員會於行使職權時應遵守董事會頒布之相關規定。於不違反董事會所訂準則及規則下，各委員會之開會期議事程序應遵守本章程對董事會之開會及其議事程序所為之規定。

100. 董事會得隨時以授權書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個人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公司之代理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擁有相關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方便與該代理人處理代理事務，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

董事會程序

101. 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最低出席人數應為董事會人數之過半數或本章程另行規定之門檻。於計算是否已達最低出席人數時，由代理人代為出席者應視為出席。縱董事有缺額，在任之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然於董事缺額已使董事會開會無法達到本章程所訂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在任之董事得行使召開股東會之權，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使相關權利。

102.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指派其他董事做為其代理人，代其參加董事會並依原指派董事之指示進行表決，但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原指派董事親自簽名，且應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依其職權核准之格式作成，且須於該代理人被指派之董事會開始前提交予該會議之主席。

103. 任一董事或任一董事授權之本公司高級職員，得召集董事會。會議通知以郵件、電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的形式，將會議通知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由董事提供予公司聯絡之其他地址時，視為已合法通知。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至少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104. 出席董事會人員得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以該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5. 董事長為董事會之當然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06.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合時開會及延會。除本章程另有相反之明文規定外，任何會議產生之問題，應由出席成員過半數投票決定之，且如投票數相等時，主席不得擁有第二次投票權或否決權。

107. 對於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作成之行為，即便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相關董事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情況下所作出之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108.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董事之退職與解任

109.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被解任：

(a) 如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b) 經重度決議解任董事職務；

(c)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和解；

(d)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

(e) 如其被判定為精神失常或心神喪失；

- (f)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g)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h)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i)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c）、（d）、（f）、（g）、（h）、或（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資格。

110. 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免職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

111. 董事執行職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

112.

- (a) 依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得蓋印僅董事會權限或董事會所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可得使用之公司章。印章之使用應依董事會制定之印鑑管理辦法（董事會得隨時修改之）為之。
- (b) 本公司得於開曼群島以外之任何地方持有一個或數個複製之印章以供使用，每一複製印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精確複製品，並由董事會指定之人保管，且若經董事會決定，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使用地點之名稱。
- (c) 董事會授權之人得在要求其須以公司印章進行驗證之文件上，或提交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公司登記機關之任何文件上，將公司印章加蓋於其簽名上。

職員

113.

- (a) 在不違反喪失資格與解任之相關規定下，董事會應選舉董事長，且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指定其認為必要之其他高級職員，履行其認為適當之職責，除非其任命條件另有說明，否則得透過董事會決議解任該高級職員。
- (b)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指定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該代理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上述代理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公司記錄

114. 董事應將下列事項以簿冊紀錄留存：

- (a) 每一董事會或董事會所組成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b) 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所組成委員會之所有決議及程序。

股利

115.

(a)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議案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議案：就本公司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所餘利潤之 1.5% 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 1.5% 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成數，股東得於決議同意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

(b) 本公司目前係處於成長期，基於公司之資本支出、營運擴張及財務規劃的整體考量以維持本公司之持續增長，任何依第 115 (a) 條規定提撥後所餘之利潤得依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所餘利潤之 10%，且該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116.

(a) 於不違反本法及章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得宣佈已發行股份之股利及盈餘分派，並授權使用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之資金支付股利或盈餘分派。

(b) 股利或盈餘分派僅得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或以股份溢價帳戶，或者依本法許可之其他款項支付之。

117.

(a) 董事會應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

(b) 除本章程或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不足外，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8.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應根據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分派支付所有股利。如果股份發行條件係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119. 股東如有因任何原因應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之股利或盈餘分派中扣除之。

120. 於不違反本法及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股東會得宣布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或紅利於股東，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本公司股票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121. 就任何股份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得以匯款轉帳予股份持有人，或以支票或憑單支付之，該支票或憑單應郵寄至持股人之登記地址。每張支票或憑單應以寄送對象為受款人。

122.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對本公司主張計息。

123.

(a) 於不違反本法及本章程第 65 (f) 條規定之前提下，公司於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之資本公積 — 股份溢價帳戶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 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配發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或現金，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撥充金額以該法定盈餘之半數為限。

(b) 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前提下，本章程第 12 (b) 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時，不適用之。

公開收購

124. 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審計委員會

125.

本公司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半數或超過半數成員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及程序應符合隨時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之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本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與指定證券市場之指示或要求（如有）。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126.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半數或超過半數成員同意，共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監督公司之任一主管機關所要求之任何其他事項。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之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或超過半數同意書，得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

127.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會計帳簿

128. 董事會應就下列事項保存適當的會計帳簿：

- (a) 本公司收取與支出之所有金錢款項，有關該收入或支出所發生之事項；
- (b) 本公司所為之所有買賣；
- (c) 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所保存之會計帳簿無法映本公司事務的真實與公正情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保存適當的會計帳簿。

129. 董事會應決定本公司之帳目與會計帳簿或其任何部分，是否應公開由董事會以外之本公司股東檢閱，並決定可檢閱之範圍、時間與地點，以及檢閱條件或規定；且（董事以外之）本公司股東除依本法賦與或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股東會授權其檢閱權外，應無權檢閱本公司之任何帳目、會計帳簿或文件。

130. 董事會得依本法之要求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合併報表（如有）及其他報告及帳簿於股東會。

131. 委託書及依章程與相關規定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2.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經股東會承認或同意後，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其副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或公告之。

133.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前十日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之副本與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之辦事處，股東得於該股務代理機構之通常營業時間內隨時查閱。

134.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通知

13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或有權通知之人親自或以傳真、附回郵郵寄或以付清費用之可靠快遞服務送達至股東名簿中登記之地址，或於相關法規許可之情況，以電子通訊傳送至股東為收受此一通知以書面確認之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於股份為數人共有之情形，所有通知應送達予股東名簿中列為共有人之代表人之人，且此一通知應足以視為對全體共同持股人發出通知。

136. 所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之股東，無論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均視為已合法收受該會議之開會通知，如有必要，視為已收受會議召集目的之通知。

137. 各通知或文件，如以（a）郵件遞送，於該信郵寄後視為送達；（b）傳真發送，於傳真機印出確認全部文件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之傳真報告後視為送達；（c）快遞服務發送，於交件後視為送達；或（d）電子郵件發送，於發出電子郵件後即視為送達。如通知或文件已正確載明地址並郵寄或交寄，即足以證明已由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38. 依本章程規定經遞送或郵寄或留存於股東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縱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無論公司是否收受其已死亡或破產之通知），除該股東姓名於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之該股份持有人下移除外，均應視為就登記於該股名下（單獨或共同）之股份已合法送達該通知或文件。依此所為之送達對該股份之所有利益關係人（無論與該股東共同或自該股東請求而得者）應視為充分送達。

139. 每一股東會之通知應以上述方式，

(a) 向在認定基準日於股東名簿被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

(b) 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

其他人無權收受股東會通知。

清算

140. 如公司應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本法所要求之其他許可，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無論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種類股份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

141. 如本公司應清算，而可供分配予各股東之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者，該財產應予

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之財產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各股東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條規定不應影響依特別條件發行股份之持股人權利。

損害賠償及保險

142. (a) 於適用之法律（包括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本公司當時董事與高級職員，與個人代表人因為執行其各別職務而為或不為任何行動，而承擔或承受之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費用、負擔、損失、損害與支出，均應以本公司資產賠償之，但如因其自身詐欺、不誠實、故意過失或違誤而承擔或承受者（如果有的話），不在此限；但董事、高級職員無須為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職員之行為、收受、過失或違誤負責，或對於本公司為安全保管而將屬於本公司之任何金錢或動產置放或存放於任何銀行業者或其他人員，亦不應就等人員士支付不能而負責，亦不應對本公司任何金錢投資有任何擔保不足之情況負責，亦不應對因上述任何原因造成或執行職務時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負責，但因該董事、高級職員之故意過失或違誤而發生者，不在此限。

(b) 於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段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於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43. 於適用法律（包括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為董事、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會計年度

144.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且在公司設立該年度後之每一年度應於 1 月 1 日開始。

章程修正

145. 於不違反本法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任何時候隨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正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存續轉換

146. 如本公司依本法定義為豁免公司，在受到本法拘束並經特別決議核准之情況下，本公司應有權依開曼群島以外任何管轄區域之法律，存續註冊為法人，並於開曼群島註銷註冊。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首次適用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明壽

會計師：邵朝彬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30號3樓

電話：(04) 7262722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30993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72785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0.12.31		99.12.31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四)	510,315	25.41	342,004	18.74	2100	短期借款(註四)	271,130	13.50	147,642	8.0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註二、四)	102	0.01	-	-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5,285	0.26	9,763	0.5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	95,458	4.75	58,464	3.20	2140-2150	應付帳款(註五)	226,840	11.29	253,334	13.8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四)	442,205	22.02	477,642	26.17	2160	應付所得稅	34,123	1.70	35,213	1.93
1160	其他應收款(註五)	2,165	0.11	3,325	0.18	2170	應付費用	99,878	4.98	67,768	3.71
120x	存貨淨額(註二、四)	395,018	19.67	460,081	25.21	2216	應付股利	-	-	14,006	0.7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四)	7,861	0.39	9,337	0.51	2210	其他應付款(註四、五)	2,324	0.12	9,467	0.52
1291	受限制流動資產(註二、四)	6,869	0.34	-	-	2190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註五)	-	-	65,543	3.59
1250-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註二)	20,900	1.04	25,960	1.4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四)	45,412	2.26	-	-
	流動資產合計	1,480,893	73.74	1,376,813	75.44	2260-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910	0.10	1,242	0.07
							流動負債合計	686,902	34.21	603,978	33.09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二)	961	0.05	879	0.05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961	0.05	879	0.05	2420	長期借款(註四)	15,138	0.75	-	-
	固定資產(註二、四、六)						長期負債合計	15,138	0.75	-	-
	成本										
1501	土 地	7,567	0.38	7,567	0.41		其他負債				
1521	建 築 物	207,297	10.32	190,569	10.4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四)	2,290	0.11	-	-
1531	機器設備	568,281	28.28	520,967	28.55	2888	其他負債	986	0.05	903	0.05
1551	運輸設備	23,406	1.17	18,809	1.03		其他負債合計	3,276	0.16	903	0.05
1561	生財器具	12,134	0.60	10,773	0.59						
1681	雜項設備	25,707	1.29	20,930	1.15		負債總額	705,316	35.12	604,881	33.14
	成本合計	844,392	42.04	769,615	42.17						
15x9	減：累計折舊	(470,024)	(23.40)	(411,263)	(22.5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71	未完工程	11,978	0.60	1,571	0.09						
1672	預付設備款	16,215	0.80	17,286	0.94	31xx	股 本(註四)	601,000	29.93	601,000	32.93
	固定資產淨額	402,561	20.04	377,209	20.67	32xx	資本公積(註四)	273,760	13.63	370,437	20.30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註四)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三、四)	2,240	0.11	-	-		未分配盈餘	266,361	13.26	180,183	9.87
1782	土地使用權(註二、四、六)	75,469	3.76	32,526	1.7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0	其他(註二、四)	4,160	0.21	3,744	0.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945	8.06	68,514	3.76
	無形資產合計	81,869	4.08	36,270	1.99	342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03,066	64.88	1,220,134	66.86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總額	1,303,066	64.88	1,220,134	66.86
1800	出租資產淨額(註二、四)	31,784	1.58	30,302	1.6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四)	6,647	0.33	1,230	0.07						
18xx	其他資產(註二、四)	3,667	0.18	2,312	0.12						
	其他資產合計	42,098	2.09	33,844	1.85						
	資產總額	2,008,382	100.00	1,825,01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008,382	100.00	1,825,015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981,857	100.93	2,031,260	100.49
4170	減：銷貨退回	(16,406)	(0.84)	(7,295)	(0.36)
4190	減：銷貨折讓	(1,689)	(0.09)	(2,622)	(0.1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963,762	100.00	2,021,343	100.00
5110	營業成本(註四)	(1,599,289)	(81.44)	(1,583,280)	(78.33)
5910	營業毛利	364,473	18.56	438,063	21.67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66,914)	(3.41)	(66,631)	(3.3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2,431)	(6.74)	(101,930)	(5.0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88)	(1.06)	(10,605)	(0.52)
	營業費用合計	(220,233)	(11.21)	(179,166)	(8.86)
6900	營業利益	144,240	7.35	258,897	12.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76	0.11	1,446	0.07
7160	兌換利益	389	0.02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5,997	0.30	355	-
7210	租金收入	3,090	0.16	3,140	0.16
7480	其他收入	4,038	0.20	5,046	0.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590	0.79	9,987	0.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990)	(0.20)	(6,399)	(0.32)
7560	兌換損失	-	-	(11,448)	(0.57)
7880	報廢損失	(2,126)	(0.11)	(2,167)	(0.11)
7630	減損損失	(1,999)	(0.10)	(7,196)	(0.36)
7880	其他損失	(5,512)	(0.28)	(5,897)	(0.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627)	(0.69)	(33,107)	(1.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46,203	7.45	235,777	11.66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四)	(42,761)	(2.18)	(59,069)	(2.92)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103,442</u>	<u>5.27</u>	<u>176,708</u>	<u>8.7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103,442	5.27	178,231	8.82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1,523)</u>	<u>(0.08)</u>
		<u>103,442</u>	<u>5.27</u>	<u>176,708</u>	<u>8.74</u>
每股盈餘(註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2.43</u>	<u>1.72</u>	<u>4.38</u>	<u>3.2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2.43</u>	<u>1.72</u>	<u>4.38</u>	<u>3.2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合 計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99年1月1日餘額(擬制重編)	540,000	319,026	15,958	135,995	167,750	1,178,729
現金增資	61,000	48,800	-	-	-	109,8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2,611	-	(3,312)	-	(701)
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美金0.008元	-	-	(14,006)	-	(59,070)	(73,076)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107,157)	(107,157)
民國99年度合併總純益	-	-	178,231	-	(1,523)	176,708
換算調整數-長期股權投資	-	-	-	30,965	-	30,96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95,134)	-	(95,134)
民國99年12月31日餘額	601,000	370,437	180,183	68,514	-	1,220,134
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美金0.01元	-	-	(17,264)	-	-	(17,26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美金0.056元	-	(96,677)	-	-	-	(96,677)
民國100年度合併總純益	-	-	103,442	-	-	103,442
換算調整數-長期股權投資	-	-	-	55,256	-	55,2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38,175	-	38,175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601,000	273,760	266,361	161,945	-	1,303,0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103,442	176,708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	(2,853)	(15,304)
折舊	49,449	48,345
各項攤提	2,647	2,4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7)	(1,151)
呆帳損失(備抵呆帳轉收入)	(5,997)	7,03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40	63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590	2,034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999	7,196
其他損失(利益)	(3,548)	2,5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870	(106,026)
存貨	103,362	(119,336)
其他應收款	1,676	11,6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506	2,6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114)	41,361
其他應付款	29,502	(43,572)
應付所得稅	(4,642)	(9,03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71	5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963	8,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購固定資產	(66,945)	(98,194)
無形資產增加	(42,098)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957	9,344
受限制資產增加	(6,526)	-
其他資產增加	(1,680)	(1,50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增加	-	(108,7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292)	(199,1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6,965	5,5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96,677)	-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66,191)	-
舉借長期借款	58,836	-
發放現金股利	(31,270)	-
代收款項增加	83	-
發放員工紅利	-	(146)
現金增資	-	109,800
發放合併前股東現金股利	-	(59,070)
其他負債增加	-	1,2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254)	57,325

【接次頁】

【承前頁】

	100年度	99年度
匯率影響數	15,894	(15,9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311	(149,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004	491,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0,315	342,0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利息資本化)	3,995	5,755
本期支付所得稅	50,393	76,2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412	-
僅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增購固定資產	60,466	104,264
加：上期應付款項	6,954	885
減：本期應付款項	(475)	(6,955)
現金支付	66,945	98,194
發放現金股利	17,264	73,076
加：上期應付款項	14,006	-
減：本期應付款項	-	(14,006)
現金支付	31,270	59,070
增購長期股權投資	-	108,085
資本公積增加數	-	(2,6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313
現金支付	-	108,78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及99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編製主體及其沿革

(一)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8年10月19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主要係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及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分別與本公司於民國98年間以股權轉換及現金購買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持有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及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100%之股權，本公司並於民國99年間以組織重整及現金購買方式取得MEGA POWER CO., LTD. 及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MEGA POWER CO., LTD. 及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氣門嘴和橡膠墊片、接件等橡膠零配件、橡膠料，各種金屬、塑膠閥門及其零部件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二)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列入合併之子公司包括：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簡稱LU HAI BVI)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簡稱ALLPRO)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YUANHUI)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MEGA POWER CO., LTD. (簡稱六暉貝里斯)	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PT. LUHAI INDUSTRIAL (簡稱PT. LUHAI)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80%	-
本公司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六暉實業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銷售	100%	100%
LU HAI BVI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簡稱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8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100.12.31	99.12.31
ALLPRO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20%	-
ALLPRO	廈門六暉金屬有限公司 (簡稱廈門六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	100%
YUANHUI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六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YUANHUI	TOP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簡稱TOP POWER)	買賣業務	100%	100%
六暉實業公司	LU HAI GLOBAL HOLDING CO., LTD. (簡稱LU HAI GLOBAL)	投資業務	-	100%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20%	-

廈暉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廈門六暉公司，合併後廈暉公司為存續公司，廈門六暉公司為消滅公司，LU HAI BVI持有廈暉公司之80%股權，ALLPRO持有廈暉公司之20%股權。截至民國101年3月26日止，此合併案尚未完成工商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1月對印尼投資設立之PT. LUHAI，持有80%股權。另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六暉實業公司持有PT. LUHAI之股權為20%；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PT. LUHAI之股權為100%。

本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01人及1,435人。

(三) 本期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1. 本期合併報表新增子公司：PT. LUHAI。

2. 本期合併報表減少子公司：LU HAI GLOBAL及廈門六暉公司。

(四) 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無。

(五)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六)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七)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

(八)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

(九)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前項資金移轉之方式包括發放現金股利、償付貸款或償付墊款等方式：無。

(十)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十一) 子公司發行轉投資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報表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取得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投資者，取得年度之費損自始即已合併。

（二）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美金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後，將以美金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轉換為以新台幣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股本均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該年度平均匯率轉換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及減損、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及減損、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用途未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各種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小者，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閒置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存貨

合併公司存貨包含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用月加權平均法，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費用轉列當期銷貨成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帳列為銷貨成本。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

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5至35年；機器設備，3至13年；運輸設備，3至10年；生財器具，2至10年；雜項設備，3至10年；出租資產，20至50年；閒置資產，3至10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按5至10年攤銷。土地使用權依租用期間攤銷；惟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者，不予攤銷。

（十三）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依直線法按2至6年平均攤銷。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合併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其超過部份，以當年度費用列支，於民國100年度起，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方式，民國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1. 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2. 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3. 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4. 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5. 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編製民國99年度之營運部門資訊。

(三)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中屬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六暉實業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採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即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之資產負債資訊。此項變動使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增加2,240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12. 31	99.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21	516
銀行存款	509, 694	341, 488
合 計	510, 315	342, 004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項 目	100. 12. 31	99.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102	-
合 計	102	-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0. 12. 31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1. 01. 09	USD700/RMB4, 432

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產生金融商品評價利益為367仟元。

(三)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00. 12. 31	99.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51, 949	492, 407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9, 744)	(14, 765)
合 計	442, 205	477, 642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期初金額	14, 765	8, 602
本期提列(迴轉)	(5, 997)	7, 030
匯率影響數	976	(867)
期末金額	9, 744	14, 765

(四) 存貨淨額

	100. 12. 31	99. 12. 31
商品存貨	42, 508	61, 915
原 物 料	154, 639	208, 065

	100. 12. 31	99. 12. 31
在 製 品	114,533	126,709
製 成 品	46,176	61,696
在途存貨	56,640	19,78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478)	(18,086)
合 計	395,018	460,081

合併公司民國100及99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7)	(1,151)
未分攤固定費用	3,178	24,001
其 他	(3,453)	(5,887)
合 計	(412)	16,963

(五) 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建 築 物	78,293	63,734
機器設備	358,256	320,131
運輸設備	14,015	11,525
生財器具	6,571	5,915
雜項設備	12,889	9,958
合 計	470,024	411,263

廈暉公司以許壽名義持有湖里供員工宿舍用途之建築物。

(六) 無形資產

	100年度				合 計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取得成本					
期初數	—	44	5,745	41,575	47,364
增加數	320	100	530	40,907	41,857
匯率影響數	16	9	153	3,914	4,092
期末數	336	153	6,428	86,396	93,313

100年度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累計攤銷					
期初數	—	4	2,041	9,049	11,094
增加數	30	13	575	990	1,608
匯率影響數	—	1	93	888	982
期末數	30	18	2,709	10,927	13,684
帳面價值					
期初數	—	40	3,704	32,526	36,270
期末數	306	135	3,719	75,469	79,629

99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取得成本				
期初數	38	4,723	41,969	46,730
增加數	9	1,103	2,280	3,392
匯率影響數	(3)	(81)	(2,674)	(2,758)
期末數	44	5,745	41,575	47,364
累計攤銷				
期初數	1	1,214	8,681	9,896
增加數	4	900	944	1,848
匯率影響數	(1)	(73)	(576)	(650)
期末數	4	2,041	9,049	11,094
帳面價值				
期初數	37	3,509	33,288	36,834
期末數	40	3,704	32,526	36,270

廈暉公司、廈門六暉公司及昆山六暉公司分別與廈門市杏林區人民政府及昆山市人民政府簽訂土地使用合同，其使用年限分別為40至50年。

民國99年廈暉公司向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購買建設用地使用權，由有償使用變更為有償出讓。

上述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PT. LUHAI 於民國 100 年 10 月簽約購買土地，作為該公司生產廠房用地，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40,907 仟元(帳列土地使用權)；其中部分土地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土地使用權狀，因過戶程序而暫以該公司總經理之名義為使用權登記，其餘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狀。

(七) 出租資產淨額

	100. 12. 31	99. 12. 31
出租資產－建築物	21,731	19,886
出租資產－土地使用權	13,556	12,727
減：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3,503)	(2,311)
合 計	31,784	30,302

係出租位於昆山廠房、辦公樓及土地使用權，民國100及99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3,090仟元及3,140仟元。

(八) 其他資產

	100. 12. 31	99. 12. 31
閒置資產	47,294	33,208
減：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31,441)	(20,558)
減：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5,637)	(12,388)
存出保證金	1,101	1,798
其 他	2,350	252
合 計	3,667	2,312

(九) 短期借款

	100. 12. 31	99. 12. 31
信用借款	271,130	101,955
抵押借款	-	45,687
合 計	271,130	147,642
利率區間	1.48%~3.54%	1.41%~5.52%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昆山廠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及應收票據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

(十) 長期借款

	100. 12. 31	99. 12. 31
信用借款	60,55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412)	-
合 計	15,138	-
利率區間	2.92%	-
到期年限	103年	-

(十一) 退休金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六暉實業公司之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六暉實業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六暉實業公司民國100及99年度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76仟元及771仟元。

六暉實業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之平均薪資計算，六暉實業公司每年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運用生息。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該基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4,263仟元及3,919仟元。六暉實業公司民國100及99年度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5仟元及298仟元。

廈暉公司、廈門六暉公司及昆山六暉公司係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養老保險金，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100及99年度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949千元及8,252仟元。本公司、LU HAI BVI、ALLPRO、YUANHUI、六暉貝里斯及TOP POWER主要從事投資或貿易業務之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1.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00.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82
非既得給付義務	6,371
累積給付義務	6,55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406
預計給付義務	9,959

	100.12.31
退休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263)
提撥狀況	5,696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5,64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0

2.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為186仟元。

3.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100.12.31
折現率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	2.00%

(十二) 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1,200,000仟元，實收資本為美金18,790仟元，折合新台幣601,000仟元，已發行股份計60,1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十三) 資本公積

	100.12.31	99.12.31
合併發行股票溢價	138,033	234,710
增資發行股票溢價	106,400	106,400
取得淨資產與支付價款之差額	29,327	29,327
合 計	273,760	370,437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發行新股取得YUANHUI、ALLPRO 100%之股權及LU HAI BVI 42.8%之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344號解釋函之規定，公司與他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控股公司，於取得股權投資時，除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股東權益項目中與其資產負債相關之科目按原金額轉列，餘額則貸記資本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LU HAI(BVI) INDUSTRIAL CORP 57.2% 之股權及購入六暉實業公司100%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以被投資公司帳上淨資產之帳面價值入帳，權益中與淨資產相關之科目依原金額轉列差額，其餘列為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四）保留盈餘

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於年度決算有盈餘且有適切資金備供分配股利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進行股利之分配。董事會依據章程規定，亦得於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前，提撥適切額度之盈餘公積金，剩餘未分配盈餘再經董事會決議，進行股利之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3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訂現行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如下：公司董事會依下述方式擬訂利潤分配案：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其次，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所餘利潤之1.5%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1.5%作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目前係處於成長期，基於公司之資本支出、營運擴張及財務規劃的整體考量以維持本公司之持續增長，任何依前述盈餘分配方式提撥後所餘之利潤得以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所餘利潤之10%，且該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另中華民國公司法亦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依據於民國101年1月4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為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30日舉行股東會及99年12月30日舉行股東臨時會，分別決議通過之民國99及98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美金0.01元	每股美金0.008元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每股美金0.056元	-

上述盈餘之分配情形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6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美金 405	—
現金股利	美金 481	每股美金 0.008 元

本公司以民國100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均為1,396仟元，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如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十五) 用人費用、折舊及各項攤銷

合併公司民國100及99年度之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含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含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4,156	78,402	272,558	178,865	53,924	232,789
保險費用	8,171	3,533	11,704	6,101	3,743	9,844
退休金費用	9,107	3,013	12,120	6,982	2,339	9,321
其他用人費用	8,667	8,163	16,830	11,073	5,890	16,963
小 計	220,101	93,111	313,212	203,021	65,896	268,917
折舊費用	37,042	12,407	49,449	39,113	9,232	48,345
攤銷費用	232	2,415	2,647	155	2,259	2,414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45,374)	(74,3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32	13,186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157	2,1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76)	9
所得稅費用	(42,761)	(59,069)

1. 帳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00年度	99年度
依稅前利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43,078	60,590
永久性差異	289	901
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	(1,034)	3,337
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遞延認列	2,651	-
備抵呆帳(轉收入)	(1,348)	1,838
減損損失	867	23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57	(37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73	10,823
銷貨退回	(162)	(2,576)
其 他	103	(391)
當期所得稅費用	45,374	74,382

2.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項目如下：

	100.12.31	99.12.31
流動：		
存貨跌價損失	4,753	4,285
備抵呆帳(轉收入)	2,190	3,326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	472	1,439
銷貨退回	-	156
其 他	446	13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7,861	9,337
非流動：		
減損損失	3,328	1,320
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遞延認列	2,97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8	(226)
其 他	292	13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6,647	1,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7,365	12,44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2,857)	(1,881)

3.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子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本公司、YUANHUI、ALLPRO、LU HAI BVI、六暉貝里斯及TOP POWER係設立於免稅之第三地，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稅全部免稅，故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設立於大陸地區昆山六暉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廈門六暉公司尚屬稅收優惠期限，西元2011及2010年度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24%及22%；廈暉公司於西元2008年12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適用企業所得稅率15%之租稅優惠，有效期限為三年，於西元2010年優惠期間屆滿。廈暉公司因估列審查之可能，調整廈暉公司西元2010年度以22%估列所得稅負債，西元2011年度適用稅率為24%；六暉實業公司依據民國99年6月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20%調降為17%，並自民國99年度開始施行，六暉實業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PT. LUHAI 尚屬創業期間，故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六暉實業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

(十七) 每股盈餘

	100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146,203	103,442	60,100	2.43	1.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64		
稀釋每股盈餘	146,203	103,442	60,164	2.43	1.72

	99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238,567	178,231	54,508	4.38	3.27
稀釋每股盈餘	238,567	178,231	54,508	4.38	3.27

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169號函規定，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方式之員工紅利，係屬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

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八)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 058, 113	-	1, 058, 1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1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82, 161	-	582, 1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 550	-	60, 55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	-	102
99.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883, 234	-	883, 2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9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47, 405	-	547, 405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367仟元。

3.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4.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公平價值風險		
銀行定期存款	44, 690	-
短期銀行借款	108, 990	12, 756
現金流量風險		
活期銀行存款	438, 371	301, 026
受限制資產-活期銀行存款	6, 869	-
短期銀行借款	162, 140	134, 886
定期銀行存款	26, 633	40, 46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 550	-

5. 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合併公司將產生損失。惟與合併公司交易之對象，皆為國內外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市場風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廈門聖鈺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簡稱廈門聖鈺公司)	實質關係人
TOP WEALTH L. L. C	實質關係人
許寺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關係
許禾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關係
許進	本公司之董事長 (於民國101年1月13日改選解任)
許壽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關係
吳金鹿	本公司之總經理 (於民國101年1月13日解任並選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吳金樹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關係
許瑜庭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廈門聖鈺公司	-	-	528	0.01
合 計	-	-	528	0.0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為原料，其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60天至90天。

2.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餘 額	%	餘 額	%
廈門聖鈺公司	-	-	45	1.35
合 計	-	-	45	1.35

3.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餘 額	%	餘 額	%
廈門聖鈺公司	-	-	815	0.32
合 計	-	-	815	0.32

4.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餘 額	%	餘 額	%
廈門聖鈺公司	-	-	7,239	76.47
合 計	-	-	7,239	76.47

5.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TOP WEALTH L. L. C	65,543	-	101,088	65,543
合 計	65,543	-	101,088	65,543

係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並未計算利息及提供擔保品。

6. 購買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向關係人許禾(含二親等許廉凱、許濠韻)、許寺(含二親等許雅婷、許雅甄、許佑銘、鄭愛宜)、許進(含二親等許榮宗、許劉樹玉、許懷云、許瑜庭、許秀華)、許壽(含二親等李阿玉、許翰元、許湘伶、許明瑋、許家璋)、吳金鹿(含二親等陳美玲、吳科里、吳易蓁)、吳金樹(含二親等彭玉連、吳俊毅、吳佳蓉、吳佳娟、吳佳樺)六位董事及其二親等購買六暉實業公司100%之股權，買賣價金為108,787仟元。

7. 財產交易

(1) 出售固定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廈門聖鈺公司	-	27
合 計	-	27

(2)購買固定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廈門聖鈺公司	-	6,087
合 計	-	6,087

8. 費用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0年度	99年度
廈門聖鈺公司	製造費用	-	2,648
廈門聖鈺公司	營業費用	-	1,906
許瑜庭	租金支出	269	304
合 計		269	4,858

9.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7,636	7,374
獎金	2,361	380
業務執行費用	742	350
盈餘分配項目	1,889	-
合 計	12,628	8,104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配車(帳面價值)等實物提供。

(4)盈餘分配：係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短期借款，長期負債、其他信用融資及關稅保函之擔保品：

名 稱	100.12.31	99.12.31
受限制資產	6,869	-
土 地	-	7,567
建 築 物	23,539	33,389
土地使用權	16,111	15,185
出租資產	-	12,727
應收票據	-	27,544
合 計	46,519	96,41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已簽約訂購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約為8,700仟元。
- (二) 廈暉公司與廈門六暉公司已於西元2011年12月31日合併，合併後廈暉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已於西元2012年3月12日取具廈門市投資促進局初步批覆文件；消滅公司廈門六暉公司截至西元2012年3月26日止尚未完成所得稅清算申報暨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資產之移轉；倘若廈門六暉公司申請通過適用當地特殊納稅處理，將無增額稅負繳納之需要，若未申請通過適用當地特殊納稅處理，有關所得稅清算暨相關資產移轉所有權時，將有可能需針對所得稅清算及各該資產增值之部分，計納相關稅捐。廈暉公司尚在積極申辦特殊納稅處理之適用，相關稅捐是否繳納尚難以合理估計。
- (三)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對於由本公司生產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高速嘴等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民國100年3月15日至民國101年3月15日止。保單效力範圍：自民國96年3月15日至民國101年3月15日；單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1,000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匯率	台幣	金額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424	30.275	285,311	7,456	29.13	217,191
歐元	445	39.180	17,436	629	38.82	24,41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392	30.275	284,346	9,579	29.13	279,0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廈暉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0. 12. 31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2012. 01. 09	USD700/RMB4, 432

廈暉公司民國100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產生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為人民幣67仟元。

昆山六暉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民國100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產生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為人民幣13仟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交易事項業已沖銷，請參閱十一(四)、附註揭露事項-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100 年度	99 年度
腳踏車類氣門嘴	471,932	520,563
機車、電動摩托車類 氣門嘴	563,557	517,595
汽車、卡車及非道路 用車類氣門嘴	575,782	605,374
配件及其他	352,491	377,811
合 計	1,963,762	2,021,343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0及99年度有關地區別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中 國	937,122	900,440
印 尼	538,736	526,072
其 他	487,904	594,831
合 計	1,963,762	2,021,343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0及99年度有關主要客戶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A 客 戶	336,415	290,334
B 客 戶	241,206	269,512
C 客 戶	228,110	217,230
其 他	1,158,031	1,244,267
合 計	1,963,762	2,021,343

十三、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101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廈暉公司 (註7)	昆山六暉公 司	其他應收款	24,025	24,025	6.56%	2	—	營業 週轉	—	—	—	390,920	781,840	註6
				RMB5,000	RMB5,000 (註5)										
2	TOP POWER	昆山六暉公 司	其他應收款	24,795	24,795	—	2	—	營業 週轉	—	—	—	390,920	781,840	註6
				USD 819	USD 819										
3	YUANHUI	TOP POWER	其他應收款	66,605	—	—	2	—	營業 週轉	—	—	—	390,920	781,840	—
				USD 2,200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3：貸與最終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外國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母公司淨值30%。

註4：貸與最終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外國公司總限額為母公司淨值60%。

註5：期末餘額係列示經董事會決議貸與金額與實際撥貸之金額。

註6：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7：廈門六暉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與廈暉公司合併，廈門六暉公司為消滅公司，廈暉公司為存續公司，故此債權由廈暉公司概括承受。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	六暉控股(股)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註5)	2	260,613	45,413 USD 1,500	45,413 USD 1,500	-	3.48%	651,533
○	六暉控股(股)公司	PT. LUHAI	1	260,613	60,550 USD 2,000	60,550 USD 2,000	-	4.65%	651,533
1 1	LU HAI BVI YUANHUI	六暉控股(股)公司	○	260,613	90,825 USD 3,000	- -	-	-	651,533
1	六暉實業公司	廈暉公司	2	260,613	60,550 USD 2,000	- -	-	-	651,533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貝里斯	1	260,613	90,825 USD 3,000	- -	-	-	651,533
○ 1 2 1	六暉控股 (股)公司 LU HAI BVI (註6) TOP POWER 六暉貝里斯	六暉控股 (股)公司 LU HAI BVI (註6) TOP POWER 六暉貝里斯	○ 1 2 1	260,613	363,300 USD 12,000	- -	-	-	651,533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股)公司	○	260,613	90,825 USD 3,000	- -	-	-	651,53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1	六暉實業公司 YUANHUI	昆山六暉公司	2	260,613	136,238	-	-	-	651,533
					USD 4,500	-			

註1:本公司填○；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填1；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填2。

註2: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填1；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填2。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當期淨值50%。

註5:民國99年12月31日本公司、LU HAI BVI及YUANHUI共同背書保證昆山六暉公司美金1,500仟元之額度共用；民國100年12月已取消共同背書保證，改由本公司單獨為昆山六暉公司背書保證。

註6：係各公司交互保證。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1)	
本公司	<u>股票及股權</u>							
	LU HAI BVI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574,229	100%	574,229	註2
	六暉實業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45	111,886	100%	111,886	註2
	YUANHUI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	444,104	100%	444,104	註2
	ALLPRO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	152,071	100%	152,071	註2
	六暉貝里斯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30,941	100%	30,941	註2
LU HAI BVI	PT. LUHAI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	45,347	80%	45,347	註2
	廈暉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8,826	80%	USD 18,991	註2
ALLPRO	廈暉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747	20%	USD 4,747	註2
YUANHUI	TOP POWER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USD 1,492	100%	USD 1,492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1)	
	昆山六暉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3,122	100%	USD 13,248	註2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	11,357	20%	11,357	註2
廈暉公司	廈門市台商會館管理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RMB 200	2%	—	—

註1：有公開市場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交易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場者，係指淨值。

註2：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RMB 56,675	19.41%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	應收帳款 RMB 10,048	13.21%	註
	昆山六暉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RMB 29,255	10.02%	"	—	—	應收帳款 RMB 14,983	19.69%	註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USD 8,730	83.46%	"	—	—	應付帳款 USD 1,595	86.87%	註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RMB 28,989	25.42%	"	—	—	應付帳款 RMB 13,861	41.26%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U HAI BVI	註1	投資業務	USD 6,000	USD 6,000	6,000	100%	574,229	74,312	74,312	註11
	YUANHUI	註2	投資業務	USD 6,500	USD 6,500	6,500	100%	444,104	24,976	24,976	註11
	ALLPRO	註3	投資業務	USD 4,500	USD 4,500	4,500	100%	152,071	(3,780)	(3,780)	註11
	六暉實業公司	註4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銷售	98,450	98,450	9,845	100%	111,886	2,674	2,674	註11
	PT. LUHAI	註5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1,600	-	1,600	80%	45,347	(1,402)	(1,121)	註11
	六暉貝里斯	註6	買賣業務	-	-	50	100%	30,941	27,312	27,312	註11
LU HAI BVI	廈暉公司	註7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6,000	USD 6,000	-	80%	USD 18,826	USD 3,000	USD 3,000	註11、12
ALLPRO	廈暉公司	註7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4,500	-	-	20%	USD 4,747	-	-	註11、12
ALLPRO	廈門六暉公司	註8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	USD 4,500	-	-	-	USD (32)	USD (32)	註11、12
YUANHUI	TOP POWER	註9	買賣業務	USD 100	USD 100	100	100%	USD 1,492	USD 285	USD 285	註11
	昆山六暉公司	註10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8,244	USD 8,244	-	100%	USD 13,122	USD 823	USD 814	註1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六暉實業 公司	PT. LUHAI	註5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 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400	-	400	20%	11,357	(1,402)	(281)	註11

註1: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2: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註3:Corner Hutson & Eyre Street, Blake Building, Suite 302 Belize City, Belize

註4:彰化縣田中鎮新工五路64號

註5:Jl. Raya Cikand Rangkasbitung Km.4, 5, Desa Junti, Jawilan, Serang, Indonesia.

註6:#35 Barrack Road, 3rd Floor Belize City, Belize C.A.

註7:廈門市集美區杏林新源路41號

註8:廈門市集美區灌口陣李林村

註9: Premier Building, PO Box 1015,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註10: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1069號

註11: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2:廈暉公司以西元2011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與廈門六暉公司合併，廈暉公司為存續公司，廈門六暉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之廈暉公司，LU HAI BVI持有80%之股權，ALLPRO持有20%之股權。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 其零配件之生 產及銷售	181,650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100%	88,254	555,455	不適用
		USD 6,000							USD 3,000	USD 18,347	
廈門六暉公 司(註4)	各種氣門嘴及 其零配件之生 產及銷售	136,238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100%	(941)	158,217	
		USD 4,500							USD (32)	USD 5,226	
昆山六暉公 司	各種氣門嘴及 其零配件之生 產及銷售	249,587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100%	23,946	397,269	
		USD 8,244 (註5)							USD 814	USD 13,12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及年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廈門六暉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與廈暉公司合併，廈門六暉公司為消滅公司，廈暉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5：於民國96年辦理盈餘轉增資USD1,744仟元。

附表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1	100 年度						
	六暉實業公司	母公司	2	勞務收入	13,900	註 3	0.71%
		六暉貝里斯	3	勞務收入	5,547	"	0.28%
		ALLPRO	3	勞務收入	2,658	"	0.14%
		LU HAI BVI	3	勞務收入	7,011	"	0.36%
		YUANHUI	3	勞務收入	5,724	"	0.29%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4,086	"	0.72%
		廈門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374	"	0.07%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2,253	"	0.62%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71	"	-
2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256,825	"	13.08%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33,544	"	6.80%
		昆山六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261	"	0.01%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57	"	-
		廈門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570	"	0.03%
		廈門六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12	"	-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29,599	"	1.51%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348	"	0.07%
		廈暉公司	3	租金收入	2,425	"	0.12%
		廈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1	"	-
3	廈門六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4,496	"	0.23%
		昆山六暉公司	3	利息收入	424	"	0.02%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15,105	"	0.77%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其他費用	29	"	-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50,909	"	2.59%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77,136	"	3.93%
		廈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8,908	"	0.45%
		廈門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46	"	0.01%
4	昆山六暉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5	六暉貝里斯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3,001	"	0.15%
		廈暉公司	3	佣金收入	1,669	"	0.08%
6	TOP POWER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65,287	"	3.22%
		昆山六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2,563	"	0.13%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之比率
1	99 年度						
	六暉實業公司	母公司	2	勞務收入	9,994	註 3	0.49%
		六暉貝里斯	3	勞務收入	4,043	"	0.20%
		ALLPRO	3	勞務收入	1,480	"	0.07%
		LU HAI BVI	3	勞務收入	3,610	"	0.18%
		YUANHUI	3	勞務收入	5,911	"	0.29%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3,642	"	0.67%
		廈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119	"	0.01%
		廈門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512	"	0.03%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26,398	"	1.31%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57	"	-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費用減項	3	"	-
		TOP POWER	3	銷貨收入	7,684	"	0.38%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256,100	"	12.67%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17,616	"	5.82%
2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221	"	0.01%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35	"	-
		昆山六暉公司	3	製-費用減項	222	"	0.01%
		廈門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494	"	0.02%
		廈門六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3	"	-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46,113	"	2.28%
		LUNA	3	銷貨收入	620	"	0.03%
		TOP POWER	3	銷貨收入	8,970	"	0.44%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790	"	0.09%
		廈暉公司	3	租金收入	237	"	0.01%
3	廈門六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5,956	"	0.29%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10,871	"	0.54%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49,540	"	2.45%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78,833	"	3.90%
4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1,729	"	0.0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之比率
5	TOP POWER	廈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136	"	0.01%
		廈門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49	"	-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2,319	"	0.11%
		TOP POWER	3	銷貨收入	57,267	"	2.83%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245,523	"	12.15%
		廈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24,316	"	1.20%
		廈門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7,684	"	0.38%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25,921	"	6.23%
		昆山六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5,121	"	0.25%
6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佣金收入	593		0.03%
7	LUNA	廈暉公司	3	佣金收入	1,083		0.05%

附表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1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六暉實業公司	母公司	2	應收帳款淨額	7,356	註 3	0.37%
		母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07	"	0.02%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淨額	3,020	"	0.15%
		六暉貝里斯	3	其他應收款	1,616	"	0.08%
		ALLPRO	3	應收帳款淨額	1,253	"	0.06%
		LU HAI BVI	3	應收帳款淨額	3,977	"	0.20%
		YUANHUI	3	應收帳款淨額	2,944	"	0.15%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4,357	"	0.22%
		廈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	"	-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8,800	"	0.44%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2	"	0.01%
	2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淨額	48,289	"	2.40%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71,994	"	3.58%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024	"	1.20%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付費用減項	48	"	-
3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8,323	"	0.41%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淨額	7,300	"	0.36%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40,767	"	2.03%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1,166	"	0.06%
4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84	"	0.02%
5	TOP POWER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16,843	"	0.84%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784	"	1.23%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 產之比率
	99 年 12 月 31 日						
0	母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00	註 3	0.05%
1	六暉實業公司	母公司	2	應收帳款淨額	9,266	"	0.51%
		母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842	"	0.05%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淨額	3,748	"	0.21%
		六暉貝里斯	3	其他應收款	263	"	0.01%
		LU HAI BVI	3	應收帳款淨額	3,347	"	0.18%
		ALLPRO	3	應收帳款淨額	431	"	0.02%
		YUANHUI	3	應收帳款淨額	2,266	"	0.12%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775	"	0.04%
		廈門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87	"	-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10,427	"	0.57%
		TOP POWER	3	應收帳款淨額	7,124	"	0.39%
		TOP POWER	3	其他應收款	16	"	-
2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淨額	23,801	"	1.30%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28,909	"	1.58%
		廈門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210	"	0.01%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10,589	"	0.58%
3	廈門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1,416	"	0.08%
		廈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7	"	0.02%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1,130	"	0.06%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3,633	"	0.20%
4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淨額	2,244	"	0.12%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5,943	"	0.33%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12	"	-
		TOP POWER	3	應收帳款淨額	2,600	"	0.14%
5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50	"	0.03%
6	TOP POWER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43,684	"	2.39%
		廈門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7,124	"	0.3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 產之比率
7	YUANHUI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59,721	"	3.27%
		TOP POWER	3	其他應收款	64,086		3.51%
8	LU HAI GLOBAL	六暉實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83	"	0.03%
9	LU HAI BVI	廈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608	"	2.66%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60至90天。

註4: 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12,422	629,391	348,395	73,554	-	1,963,762
部門間收入	-	420,800	140,101	-	151,352	(712,253)	-
合 計	-	1,333,222	769,492	348,395	224,906	(712,253)	1,963,762
利息費用	675	1,564	2,102	-	73	(424)	3,990
折舊及攤銷	-	19,092	22,725	-	10,279	-	52,096
部門損益	(20,931)	115,804	32,489	27,312	(14,041)	5,570	146,2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稅前淨利							146,203
資產合計							2,008,382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度						合計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其他	調整及沖銷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11,477	657,303	360,597	91,966	-	2,021,343
部門間收入	-	430,135	189,736	-	500,456	(1,120,327)	-
合 計	-	1,341,612	847,039	360,597	592,422	(1,120,327)	2,021,343
利息費用	808	722	4,157	140	572	-	6,399
折舊及攤銷	-	18,776	22,958	-	9,025	-	50,759
部門損益	(13,485)	203,699	22,477	42,852	(13,797)	(5,969)	235,77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稅前淨利							235,777
資產合計							1,825,015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首次適用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明壽

會計師：邵朝彬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30號3樓

電話：(04)7262722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30993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72785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資 產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四)	436,719	21.64	510,315	25.41	2100	短期借款(註四)	217,800	10.79	271,130	13.5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二、四)	-	-	102	0.01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5,988	0.30	5,285	0.2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	101,009	5.01	95,458	4.75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58,382	12.81	226,840	11.2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四)	446,995	22.15	442,205	22.02	2160	應付所得稅	41,005	2.03	34,123	1.70
1160	其他應收款	7,453	0.37	2,165	0.11	2170	應付費用	94,955	4.71	99,878	4.98
120x	存貨淨額(註二、四)	426,430	21.13	395,018	19.67	2210	其他應付款	4,443	0.22	2,324	0.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四)	8,053	0.40	7,861	0.39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四)	-	-	45,412	2.26
1291	受限制資產(註二、四、六)	2,504	0.12	6,869	0.34	2260-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85	0.01	1,910	0.10
1250-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註二)	23,475	1.16	20,900	1.04		流動負債合計	622,858	30.87	686,902	34.21
	流動資產合計	1,452,638	71.98	1,480,893	73.74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二)	923	0.05	961	0.05	2420	長期借款(註四)	58,080	2.88	15,138	0.75
	基金及投資合計	923	0.05	961	0.05		長期負債合計	58,080	2.88	15,138	0.75
	固定資產(註二、四、六)										
	成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7,567	0.38	7,567	0.38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三、四)	5,074	0.25	2,290	0.11
1511	土地改良物	3,047	0.15	-	-	2810	其他負債	-	-	986	0.05
1521	建 築 物	268,336	13.30	222,174	11.05	2888	其他負債合計	5,074	0.25	3,276	0.16
1531	機器設備	596,330	29.55	568,281	28.30		負債總額	686,012	34.00	705,316	35.12
1551	運輸設備	23,964	1.19	23,406	1.17						
1561	生財器具	12,098	0.60	12,134	0.60						
1681	雜項設備	32,595	1.62	25,707	1.27						
	成本合計	943,937	46.79	859,269	42.77						
15x9	減：累計折舊	(499,324)	(24.75)	(470,024)	(23.40)						
1671	未完工程	3,918	0.19	11,978	0.60						
1672	預付設備款	20,764	1.03	16,215	0.81						
	固定資產淨額	469,295	23.26	417,438	20.78						
	無形資產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三、四)	4,362	0.22	2,240	0.11		股 本(註四)	601,000	29.79	601,000	29.92
1782	土地使用權(註二、四、六)	71,323	3.53	60,592	3.02	32xx	資本公積(註四)	275,645	13.66	273,760	13.63
17xx	其他無形資產(註二、四)	2,988	0.15	4,160	0.21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合計	78,673	3.90	66,992	3.3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註四)	10,888	0.54	-	-
						3350	未分配盈餘(註四)	333,582	16.53	266,361	13.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633	5.48	161,945	8.06
1800	出租資產淨額(註二、四)	-	-	31,784	1.58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31,748	66.00	1,303,066	64.8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四)	11,944	0.60	6,647	0.33		股東權益總額	1,331,748	66.00	1,303,066	64.88
18xx	其他資產(註二、四)	4,287	0.21	3,667	0.18						
	其他資產合計	16,231	0.81	42,098	2.09						
	資產總額	2,017,760	100.00	2,008,382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017,760	100.00	2,008,382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174,729	100.54	1,981,857	100.92
4170	減：銷貨退回	(11,334)	(0.52)	(16,406)	(0.83)
4190	減：銷貨折讓	(334)	(0.02)	(1,689)	(0.09)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163,061	100.00	1,963,762	100.00
5110	營業成本(註四)	(1,779,110)	(82.25)	(1,599,289)	(81.44)
5910	營業毛利	383,951	17.75	364,473	18.56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78,578)	(3.63)	(66,914)	(3.4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6,383)	(6.78)	(132,431)	(6.7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77)	(1.12)	(20,888)	(1.06)
	營業費用合計	(249,138)	(11.52)	(220,233)	(11.21)
6900	營業利益	134,813	6.23	144,240	7.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68	0.11	2,076	0.1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23	0.16	582	0.02
7160	兌換利益	-	-	389	0.02
7210	租金收入	4,158	0.19	3,090	0.16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5,997	0.30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4,539	0.21	-	-
7480	其他收入	5,667	0.27	3,456	0.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355	0.94	15,590	0.7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891)	(0.36)	(3,990)	(0.2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22)	(0.08)	(2,126)	(0.11)
7560	兌換損失	(4,906)	(0.23)	-	-
7630	減損損失	-	-	(1,999)	(0.10)
7880	其他損失	(2,335)	(0.12)	(5,512)	(0.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854)	(0.78)	(13,627)	(0.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38,314	6.39	146,203	7.45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四)	(45,846)	(2.12)	(42,761)	(2.18)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92,468</u>	<u>4.27</u>	<u>103,442</u>	<u>5.2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92,468	4.27	103,442	5.27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92,468</u>	<u>4.27</u>	<u>103,442</u>	<u>5.27</u>
每股盈餘(註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2.30</u>	<u>1.54</u>	<u>2.43</u>	<u>1.7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2.30</u>	<u>1.54</u>	<u>2.43</u>	<u>1.7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601,000	370,437	-	180,183	68,514	1,220,134
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美金0.01元	-	-	-	(17,264)	-	(17,26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美金0.056元	-	(96,677)	-	-	-	(96,677)
民國100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103,442	-	103,442
換算調整數-長期股權投資	-	-	-	-	55,256	55,2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38,175	38,175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601,000	273,760	-	266,361	161,945	1,303,066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88	(10,888)	-	-
現金股利-美金0.008元	-	-	-	(14,359)	-	(14,359)
股份基礎給付	-	1,885	-	-	-	1,885
民國101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92,468	-	92,468
換算調整數-長期股權投資	-	-	-	-	(6,293)	(6,2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45,019)	(45,01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01,000	275,645	10,888	333,582	110,633	1,331,74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92,468	103,442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	(6,102)	(2,853)
未提撥退休金費用	66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85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74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799)	1,59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539)	1,999
折舊	57,387	49,449
各項攤提	2,338	2,647
呆帳損失(備抵呆帳轉收入)	1,325	(5,9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76)	(137)
其他	(3,174)	(3,5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30,816)	47,870
存貨	(42,895)	103,362
其他應收款	(5,379)	1,6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29)	8,506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275	(51,114)
應付所得稅	8,276	(4,642)
應付費用	(1,147)	32,271
其他應付款	2,610	(2,76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574)	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898	282,9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購固定資產	(109,146)	(66,94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048	14,957
無形資產增加	(3,063)	(42,098)
其他資產增加	(1,330)	(1,680)
受限制資產增加	4,211	(6,5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280)	(102,2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73,725	58,836
償還長期借款	(73,725)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210)	106,965
發放現金股利	(14,359)	(31,270)
其他負債增加	(959)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6,677)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	(66,191)
代收款項增加	-	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28)	(28,2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1年度	100年度
匯率影響數	(18,686)	15,8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596)	168,3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0,315	342,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719	510,31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利息資本化)	7,900	3,9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43,616	50,3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5,412
僅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增購固定資產	110,308	60,466
	475	6,954
減：本期應付款項	(1,637)	(475)
現金支付	109,146	66,945
發放現金股利	14,359	17,264
加：上期應付款項	-	14,006
減：本期應付款項	-	-
現金支付	14,359	31,27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及100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編製主體及其沿革

- (一)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8年10月19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主要係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及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分別與本公司於民國98年間以股權轉換及現金購買股權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使本公司持有 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及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100%之股權；本公司並於民國99年間以組織重整及現金購買股權方式取得 MEGA POWER CO., LTD. 及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 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MEGA POWER CO., LTD. 及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為100%股權。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氣門嘴和橡膠墊片、接件等橡膠零配件、橡膠料，各種金屬、塑膠閥門及其零部件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 (二)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列入合併之子公司包括：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LU HAI BVI)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 (YUANHUI)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ALLPR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MEGA POWER CO., LTD. (六暉貝里斯)	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PT. LUHAI INDUSTRIAL (PT. LUHAI)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80.00%	80.00%
YUANHUI	TOP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TOP POWER)(註)	買賣業務	-	100.00%
YUANHUI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LU HAI BVI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57.14%	80.00%
ALLPRO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42.86%	20.00%
ALLPRO	廈門六暉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六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	-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 HAI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20.00%	20.00%

註：TOP POWER已於民國101年12月21日決議清算。

廈暉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廈門六暉公司，合併後廈暉公司為存續公司，廈門六暉公司為消滅公司，雙方董事會原決議LU HAI BVI持有廈暉公司之80%股權，ALLPRO持有廈暉公司之20%股權。為符合廈門市當地法令規定，雙方決議更改持股比例為LU HAI BVI持有57.14%，ALLPRO持有42.86%。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1月對印尼投資設立之PT. LUHAI，持有80%股權，另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六暉實業公司持有PT. LUHAI之股權為20%；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PT. LUHAI之股權為100%。

本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92人及1,401人。

(三) 本期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1. 本期合併報表新增子公司：無。
2. 本期合併報表減少子公司：TOP POWER。

(四) 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無。

(五)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六)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七)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

(八)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

(九)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前項資金移轉之方式包括發放現金股利、償付貸款或償付墊款等方式：無。

(十)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十一) 子公司發行轉投資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報表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取得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投資者，取得年度之費損自始即予合併。

（二）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美金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後，將以美金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轉換為以新台幣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股本均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該年度平均匯率轉換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及減損、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及減損、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

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用途未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各種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小者，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存貨

合併公司存貨包含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用月加權平均法，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費用轉列當期銷貨成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帳列為銷貨成本。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10年；建築物，5至35年；機器設備，2至15年；運輸設備，3至10年；生財器具，5至10年；雜項設備，2至10年；閒置資產，5至10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按5至10年攤銷。土地使用權依租用期間攤銷，惟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者，不予攤銷。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合併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其超過部份，以當年度費用列支，自民國100年12月31日起，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須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投資國外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其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有經濟效益，惟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十九) 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方式，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1. 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2. 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3. 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4. 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5. 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三)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六暉實業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採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即以100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之資產負債資訊。此項變動使100年12月31日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增加2,240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12. 31	100.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981	621
銀行存款	435, 738	509, 694
合 計	436, 719	510, 315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1. 12. 31	100.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02
合 計	-	102

本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0. 12. 31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1. 01. 09	USD700/RMB4, 432

合併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產生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分別為(83)仟元及367仟元。

(三)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57, 682	451, 949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0, 687)	(9, 744)
合 計	446, 995	442, 205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金額	9,744	14,765
本期提列(迴轉)	1,325	(5,997)
匯率影響數	(382)	976
期末金額	10,687	9,744

(四) 存貨淨額

	101.12.31	100.12.31
商品存貨	48,936	42,508
原物料	144,160	154,639
在製品	113,918	114,533
製成品	45,557	46,176
在途存貨	91,450	56,64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591)	(19,478)
合計	426,430	395,018

合併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76)	(13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828	3,178
其他	(3,273)	(3,453)
合計	4,379	(412)

(五) 固定資產

	101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7,567	-	-	-	-	7,567
土地改良物	-	-	-	3,177	(130)	3,047
建築物	222,174	511	(806)	55,926	(9,469)	268,336
機器設備	568,281	22,202	(18,056)	46,828	(22,925)	596,330
運輸設備	23,406	3,423	(2,826)	944	(983)	23,964

生財器具	12,134	1,373	(307)	(698)	(404)	12,098
雜項設備	25,707	7,048	(1,795)	2,831	(1,196)	32,595
	859,269	34,557	(23,790)	109,008	(35,107)	943,937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	193	-	-	(8)	185
建築物	78,293	12,599	(554)	3,407	(2,578)	91,167
機器設備	358,256	37,361	(13,726)	4,485	(14,116)	372,260
運輸設備	14,015	2,144	(2,449)	220	(509)	13,421
生財器具	6,571	1,589	(267)	(509)	(207)	7,177
雜項設備	12,889	3,501	(1,487)	737	(526)	15,114
	470,024	57,387	(18,483)	8,340	(17,944)	499,324
未完工程	11,978	35,380	-	(42,758)	(682)	3,918
預付設備款	16,215	40,635	-	(35,301)	(785)	20,764
淨 額	417,438					469,295

100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7,567	-	-	-	-	7,567
建築物	190,569	76	-	29,263	2,266	222,174
機器設備	520,967	16,970	(32,081)	14,326	48,099	568,281
運輸設備	18,809	1,828	(692)	1,764	1,697	23,406
生財器具	10,773	1,945	(1,478)	112	782	12,134
雜項設備	20,930	3,159	(559)	147	2,030	25,707
	769,615	23,978	(34,810)	45,612	54,874	859,269

累計折舊

建築物	63,734	10,564	-	(831)	4,826	78,293
機器設備	320,131	33,593	(15,860)	(9,607)	29,999	358,256
運輸設備	11,525	1,450	(624)	630	1,034	14,015
生財器具	5,915	1,472	(1,335)	82	437	6,571
雜項設備	9,958	2,370	(444)	-	1,005	12,889
	411,263	49,449	(18,263)	(9,726)	37,301	470,024
未完工程	1,571	14,849	-	(4,779)	337	11,978

預付設備款	17,286	21,557	– (23,937)	1,309	16,215
淨 額	377,209				417,438

(六) 土地使用權

	101年度	100年度
取得成本		
期初數	71,519	41,575
出租資產轉入	14,406	–
增加數	3,179	40,906
重分類	(144)	(14,850)
匯率影響數	(4,597)	3,888
期末數	84,363	71,519
累計攤銷		
期初數	10,927	9,049
出租資產轉入	1,217	–
增加數	1,345	990
匯率影響數	(449)	888
期末數	13,040	10,927
帳面價值		
期初數	60,592	32,526
期末數	71,323	60,592

廈暉公司、廈門六暉公司及昆山六暉公司分別與廈門市杏林區人民政府及昆山市人民政府簽訂土地使用合同，其使用年限分別為40至50年。

上述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PT. LUHAI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除955地號土地使用權尚未完成過戶程序，其餘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狀。

(七) 其他無形資產

101年度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取得成本				
期初數	336	153	6,428	6,917
增加數	–	40	348	388
減少數	–	–	(1,389)	(1,389)
匯率影響數	(13)	(7)	(76)	(96)
期末數	323	186	5,311	5,820
累計攤銷				
期初數	30	18	2,709	2,757
增加數	33	16	944	944
減少數	–	–	(885)	(836)
匯率影響數	(2)	(1)	(30)	(33)
期末數	61	33	2,738	2,832
帳面價值				
期初數	306	135	3,719	4,160
期末數	262	153	2,573	2,988
100年度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取得成本				
期初數	–	44	5,745	5,789
增加數	320	100	530	950
匯率影響數	16	9	153	178
期末數	336	153	6,428	6,917
累計攤銷				
期初數	–	4	2,041	2,045
增加數	30	13	575	618
匯率影響數	–	1	93	94
期末數	30	18	2,709	2,757
帳面價值				
期初數	–	40	3,704	3,744
期末數	306	135	3,719	4,160

(八) 出租資產淨額

	101. 12. 31	100. 12. 31
出租資產－建築物	-	21,731
出租資產－土地使用權	-	13,556
減：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	(3,503)
合 計	-	31,784

係出租位於昆山廠房、辦公樓及土地使用權，民國101及100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4,159仟元及3,090仟元。該出租資產已於民國101年7月收回供昆山六暉公司生產使用。

(九) 其他資產

	101. 12. 31	100. 12. 31
閒置資產	35,850	47,294
減：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25,302)	(31,441)
減：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0,548)	(15,637)
存出保證金	1,050	1,101
其 他	3,237	2,350
合 計	4,287	3,667

(十) 短期借款

	101. 12. 31	100. 12. 31
信用借款	217,800	271,130
合 計	217,800	271,130
利率區間	1.68%~2.76%	1.48%~3.54%

(十一) 長期借款

	101. 12. 31	100. 12. 31
信用借款	58,080	60,5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5,412)
合 計	58,080	15,138
利率區間	1.68% ~ 1.84%	2.92%
到期年限	103年	103年

(十二) 退休金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90仟元及876仟元。

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之平均薪資計算，每年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運用生息。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該基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4,580仟元及4,263仟元。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77仟元及295仟元。

廈暉公司、廈門六暉公司及昆山六暉公司係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養老保險金，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101及100年度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307仟元及10,949仟元。PT. LUHAI係位於印尼地區之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退休險，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101年度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為143仟元。LU HAI BVI、ALLPRO、YUANHUI、六暉貝里斯及TOP POWER主要從事投資或貿易業務之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1. 淨退休金成本構成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359	-
利息成本	252	-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6)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454	-
淨退休金成本	979	-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978	182
非既得給付義務	7,719	6,371
累積給付義務	9,697	6,55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066	3,406
預計給付義務	11,763	9,959

退休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623)	(4,263)
提撥狀況	7,140	5,69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853)	(5,64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425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362	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74	2,290

3.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為2,179仟元及186仟元。

4.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101. 12. 31	100. 12. 31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	2.00%	2.00%

(十三) 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1,200,000仟元，實收資本為美金18,790仟元，折合新台幣601,000仟元，已發行股份計60,1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十四) 資本公積

	101. 12. 31	100. 12. 31
合併發行股票溢價	138,033	138,033
增資發行股票溢價	106,400	106,400
取得淨資產與支付價款之差額	29,327	29,327
股份基礎給付	1,885	-
合 計	275,645	273,760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發行新股取得YUANHUI、ALLPRO 100%之股權及LU HAI BVI 42.8%之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344號解釋函之規定，公司與他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控股公司，於取得股權投資時，除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股東權益項目中與其資產負債相關之科目按原金額轉列，餘額則貸記資本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LU HAI BVI 57.2%之股權及購入六暉實業公司100%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以被投資公司帳上淨資產之帳面價值入帳，權益中與淨資產相關之科目依原金額轉列差額，其餘列為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五）保留盈餘

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於年度決算有盈餘且有適切資金備供分配股利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進行股利之分配。董事會依據章程規定，亦得於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前，提撥適切額度之盈餘公積金，剩餘未分配盈餘再經董事會決議，進行股利之分配。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如下：公司董事會依下述方式擬定利潤分配案：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實收資產總額。其次，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所餘利潤之1.5%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1.5%作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以民國101及100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496仟元及2,792仟元，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如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目前係處於成長期，基於公司之資本支出、營運擴張及財務規劃的整體考量以維持本公司之持續增長，任何依前述盈餘分配方式提撥後所餘之利潤得以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所餘利潤之10%，且該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為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另中華民國公司法亦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依據於民國101年1月4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7日及100年6月30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之民國100及99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幣別：美元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0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52	-	-	-
現金股利	481	601	0.008	0.01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	3,366	-	0.056
董事酬勞	47	-	-	-
員工現金紅利	47	-	-	-

上述盈餘之分配情形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102年1月1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042美元，共計分配現金股利美金2,524仟元。

另民國102年3月29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幣別：美元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314	-
現金股利	2,104	0.035

有關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尚待民國102年5月28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六) 用人費用、折舊及各項攤銷

合併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之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含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含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39,729	93,444	333,173	194,156	78,402	272,558
保險費用	8,059	3,395	11,454	8,171	3,533	11,704
退休金費用	12,991	4,726	17,717	9,107	3,013	12,120
其他用人費用	15,674	7,559	23,233	8,667	8,163	16,830
小 計	276,453	109,124	385,577	220,101	93,111	313,212
折舊費用	48,049	9,338	57,387	37,042	12,407	49,449
攤銷費用	-	2,338	2,338	232	2,415	2,647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47,860)	(45,3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103	2,832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1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709)	(376)
清算所得	(380)	-
所得稅費用	(45,846)	(42,761)

1. 帳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01年度	100年度
依稅前利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48,148	43,078
永久性差異	(1,925)	289
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	404	(1,034)
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遞延認列	-	2,651
備抵呆帳(轉收入)	395	(1,348)
減損損失	(1,302)	86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5)	65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719	273
銷貨退回	-	(162)
折舊費用遞延認列	1,720	266
其 他	46	(163)
當期所得稅費用	47,860	45,374

2.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項目如下：

	101.12.31	100.12.31
流動：		
存貨跌價損失	4,230	4,753
備抵呆帳(轉收入)	2,494	2,190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	854	472

虧損扣抵	43	-
退休金	94	-
其 他	338	44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8,053	7,861
非流動：		
減損損失	1,913	3,328
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遞延認列	2,865	2,9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67	48
折舊費用遞延認列	6,082	292
其他	317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1,944	6,647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8,518	27,36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521)	(12,857)

3.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子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本公司、LU HAI BVI、ALLPRO、YUANHUI、六暉貝里斯及TOP POWER係設立於免稅之第三地，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稅全部免稅，故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設立於大陸地區昆山六暉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廈門六暉公司民國100年度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24%；廈暉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適用企業所得稅率15%之租稅優惠，有效期限為三年，於民國99年優惠期間屆滿。本公司因估列審查之可能，調整民國97年、98年及99年度分別以稅率18%、20%及22%估列所得稅負債。民國101及100年度分別適用稅率25%及24%；六暉實業公司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17%；PT. LUHAI適用稅率25%；截至民國101年度止，PT. LUHAI為累積虧損。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六暉實業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十八) 每股盈餘

	101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138,314	92,468	60,100	2.30	1.5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紅利

稀釋每股盈餘

-	-	84		
138,314	92,468	60,184	2.30	1.54

100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146,203	103,442	60,100	2.43	1.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64		
稀釋每股盈餘	146,203	103,442	60,164	2.43	1.72

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169號函規定，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方式之員工紅利，係屬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九)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995,730	-	995,7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3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63,766	-	563,7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080	-	58,080
	100.12.31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058,113	-	1,058,1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1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82,161	-	582,1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550	-	60,55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	-	102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及100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83)仟元及367仟元。

3.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4.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公平價值風險		
定期銀行存款	38,280	44,690
短期銀行借款	87,120	108,990
現金流量風險		
活期銀行存款	397,458	438,371
受限制資產-活期銀行存款	2,504	6,869
短期銀行借款	130,680	162,140
定期銀行存款	-	26,633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8,080	60,550

5. 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合併公司將產生損失。惟與合併公司交易之對象，皆為國內外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市場風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OP WEALTH L.L.C	實質關係人
許瑜庭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關係

GET TOGETHER DEVELOPMENT 本公司之股東
GROUP S. A.
(GET TOGETHER)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TOP WEALTH L. L. C	-	-	65,543	-
合 計	-	-	65,543	-

係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並未計算利息及提供擔保品。

2.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許瑜庭	280	269
合 計	280	269

3.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6,851	7,636
獎金	661	2,361
業務執行費用	1,851	742
盈餘分配項目	1,478	1,889
合 計	10,841	12,628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配車(帳面價值)等實務提供。

(4) 盈餘分配：係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股東GET TOGETHER於民國101年12月與員工簽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每股15元之價格轉讓本公司員工計933,000股，員工取得之股份權利義務與其他股份相同，並無附加之條件及限制。

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短期借款、長期負債、其他信用融資及關稅保函之擔保品：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受限制資產－流動	2,504	6,869
建 築 物	20,839	23,539
土地使用權	15,030	16,111
合 計	38,373	46,51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已簽約訂購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約為16,527仟元。

(二)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對於由本公司生產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高速嘴等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民國101年3月15日至民國102年3月15日止。保單效力範圍：自民國96年3月15日至民國102年3月15日；單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1,000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金額	匯率	台幣	金額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623	29.04	395,624	9,424	30.275	285,311
歐元	268	38.49	10,301	445	39.180	17,436
新台幣	3,516	1	3,516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242	29.04	326,455	9,392	30.275	284,346
新台幣	9,371	1	9,371	-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交易事項業已沖銷，請參閱十一(四)、附註揭露事項-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腳踏車類氣門嘴	488,011	471,932
機車、電動摩托車類氣門嘴	708,856	563,557
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類氣門嘴	561,061	575,782
配件及其他	405,133	352,491

合 計	2, 163, 061	1, 963, 762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有關地區別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中 國	975, 570	937, 122
印 尼	710, 814	538, 736
其 他	476, 677	487, 904
合 計	2, 163, 061	1, 963, 762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有關主要客戶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A 客 戶	366, 818	336, 415
B 客 戶	202, 673	241, 206
C 客 戶	302, 480	228, 110
其 他	1, 291, 090	1, 158, 031
合 計	2, 163, 061	1, 963, 762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及解釋函告（以下稱「IFRSs」）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 完成 IFRSs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s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已完成

(二)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0,315	(14,415)	495,9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900	21,284	42,1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
受限制資產	6,869	(6,869)	—	— (1)
其他應收款	2,165	(55)	2,110	其他應收款 (2)
—	—	55	55	當期所得稅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861	(7,861)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647	7,861	14,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建築物	207,297	23,997	231,294	建築物 (6)(7)(8)
機器設備	568,281	47,294	615,575	機器設備 (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470,024)	(50,581)	(520,6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6)(7)
預付設備款	16,215	(16,215)	—	— (3)
—	—	16,215	16,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40	(2,240)	—	—	(4)
土地使用權	75,469	(75,469)	—	—	(5)
—	—	89,025	89,025	長期預付租金	(5)(6)
出租資產	35,287	(35,287)	—	—	(6)
累計折舊	(3,503)	3,503	—	—	(6)
閒置資產	47,294	(47,294)	—	—	(7)
累計折舊	(31,441)	31,441	—	—	(7)
累計減損	(15,637)	15,637	—	—	(7)
遞延費用	2,350	(2,350)	—	—	(8)
—	—	84	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	102,202	2,335	104,537	其他應付款	(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0	4,111	6,4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未分配盈餘	266,361	215,725	482,086	未分配盈餘	(4)(9)(10)(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945	(224,411)	(62,466)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0)

說 明：

(1)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IFRSs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須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14,415仟元，增加其他流動資產14,415仟元。

另依科目歸類將受限制資產6,869仟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2)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7,861仟元。另依IFRSs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須單獨列示，故將應退所得稅款55仟元，單獨列示。

(3)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IFRSs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16,215仟元，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16,215仟元。

(4)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另，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計酬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認列，故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2,240仟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4,1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6,351仟元。

(5)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使用權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土地使用權及增加長期預付租金75,469仟元。

(6)出租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

出租資產係出租未來供生產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出租資產31,784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1,731仟元、累計折舊3,503仟元及長期預付租金13,556仟元。

(7)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閒置資產216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7,294仟元、累計折舊31,441仟元及累計減損15,637仟元。

(8)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2,350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266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84仟元。

(9)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IFRSs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認列費用，故調整增加應付費用2,335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335仟元。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差異數224,4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224,411仟元。

(11)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24,411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15,725仟元於民國102年1月1日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6,719	(9,240)	427,479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475	8,595	32,0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
受限制資產	2,504	(2,504)	—	—	(1)
其他應收款	7,453	2,995	10,448	其他應收款	(2)
—	—	154	154	當期所得稅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053	8,053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944	8,006	19,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機器設備	596,330	35,466	631,796	機器設備	(6)
其他設備	71,704	384	72,088	其他設備	(6)
累計折舊及減損	(499,324)	(35,850)	(535,1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6)
預付設備款	20,764	(20,764)	—	—	(3)
—	—	20,764	20,764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4,362	(4,362)	—	—	(4)
土地使用權	71,323	(71,323)	—	—	(5)
—	—	71,323	71,323	長期預付租金	(5)
閒置資產	35,850	(35,850)	—	—	(6)
累計折舊	(25,302)	25,302	—	—	(6)
累計減損	(10,548)	10,548	—	—	(6)
遞延費用	3,237	(3,237)	—	—	(7)
—	—	3,237	3,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9,398	1,343	100,741	其他應付款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74	2,863	7,9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67	2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未分配盈餘	333,582	215,409	548,991	未分配盈餘	(4)(8)(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633	(224,291)	(113,6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3.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2,163,061		2,163,06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779,110)	740	(1,778,370)	營業成本	(8)
營業毛利	383,951	740	384,69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8,578)	72	(78,506)	推銷費用	(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6,383)	(2,520)	(148,903)	管理費用	(4)(8)
研究發展費用	(24,177)	52	(24,125)	研究發展費用	(4)(8)
合 計	(249,138)	(2,396)	(251,534)	合 計	
營業淨利	134,813	(1,656)	133,157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468	(2,468)	—	—	(11)
其他收入	17,887	(5,594)	12,293	其他收入	(11)
合 計	20,355	(8,062)	12,2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891)	—	(7,891)	財務成本	(11)
兌換損失	(4,906)	4,906	—	—	(11)
其他損失	(4,057)	3,156	(901)	其他收益及損失	(11)
合 計	(16,854)	8,062	(8,792)	合 計	
稅前淨利	138,314	(1,656)	136,65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5,846)	(47)	(45,893)	所得稅費用	(4)
合併總純益	92,468	(1,703)	90,765	合併總純益	
			其他綜合損益		
			(51,1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4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4)
			(26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4)
			(49,805)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40,960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說 明：

(1)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IFRSs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須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9,240仟元，增加其他流動資產9,240仟元。

另依科目歸類將受限制資產2,504仟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2)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8,053仟元。另依IFRSs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須單獨列示，

故將應退所得稅款154仟元，單獨列示。並將應收退稅款2,995仟元轉列至其他應收款。

(3) 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IFRSs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20,764仟元，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20,764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另，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計酬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認列，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合併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根據民國101年度之精算評價於當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故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2,240仟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4,1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6,351仟元；另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評估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2,122仟元、推銷費用27仟元及調整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2,597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47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267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減少1,248仟元；所得稅費用調增47仟元；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1,654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267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570仟元及減少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39仟元

(5)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使用權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土地使用權及增加長期預付租金71,323仟元。

(6) 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閒置資產0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5,850仟元、累計折舊25,302仟元及累計減損10,548仟元。

(7)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3,237仟元及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3,237仟元。

(8)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IFRSs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認列費用。

故調整增加應付費用2,335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335仟元，另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評估調整減少應付費用992仟元、營業成本740仟元、管理及總務費用77仟元、推銷費用45仟元、研究費用52仟元、減少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914仟元。

(9)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差異數224,4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224,411仟元，另本期轉換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63仟元。

(10)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24,411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15,725仟元於民國102年1月1日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其他收入及支出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兌換損益分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各科目；轉至IFRSs後，將利息收入2,468仟元轉列其他收入，兌換損失4,906仟元轉列其他收益及損失，並將處分資產利益3,523仟元，減損迴轉利益4,539仟元由其他收入轉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民國101年1月1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IFRSs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民國100年12月31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四)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西元2010年IFRSs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IFRSs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IFRSs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10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六暉控股 (股)公司	PT. LUHAI	其他應 收款	58,080	58,080	58,080	1.48%	2	—	營業 週轉	—	—	—	133,175	532,699	註6
				USD 2,000	USD 2,000	USD 2,000										
1	六暉實業 公司	六暉控股 (股)公司	其他應 收款	29,040	29,040	—	1.48%	2	—	營業 週轉	—	—	—	10,582	42,327	—
				USD 1,000	USD 1,000	—										
2	六暉貝里 斯	六暉控股 (股)公司	其他應 收款	29,040	29,040	—	1.48%	2	—	營業 週轉	—	—	—	13,819	13,819	—
				USD 1,000	USD 1,000	—										
3	廈暉公司 (註5)	昆山六暉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46,202	46,202	23,101	6.00%~ 6.56%	2	—	營業 週轉	—	—	—	399,524	799,049	註6
				RMB10,000	RMB10,000	RMB5,000										
4	TOP POWER	昆山六暉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39,930	—	—	—	2	—	—	—	—	—	399,524	799,049	—
				USD 1,375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3：六暉控股(股)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
六暉實業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

【接下頁】

【承前頁】

六暉貝里斯貸與母公司個別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廈暉公司及TOP POWER貸與最終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外國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母公司淨值30%。

註4：六暉控股(股)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公司淨值40%。

六暉實業公司及六暉貝里斯資金貸與母公司總限額為貸出公司淨值40%。

廈暉公司及TOP POWER貸與最終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外國公司總限額為母公司淨值60%。

註5：廈門六暉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與廈暉公司合併，廈門六暉公司為消滅公司，廈暉公司為存續公司，故此債權由廈暉公司概括承受。

註6：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 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4)
		公司名稱	關 係 (註2)						
○	六暉控股(股)公司	PT. LUHAI	1	266,350	116,160	116,160	-	8.73%	665,874
					USD 4,000	USD 4,000			
○	六暉控股(股)公司	廈暉公司	2	266,350	87,120	87,120	-	6.54%	665,874
					USD 3,000	USD 3,000			
○	六暉控股(股)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2	266,350	43,560	43,560	-	3.27%	665,874
					USD 1,500	USD 1,500			

註1:本公司填○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填1。

註2: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填2。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當期淨值50%。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1)	
本公司	股票及股權							
	LU HAI BVI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457,498	100%	457,498	註3
	ALLPRO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	344,489	100%	344,489	註3
	YUANHUI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	410,194	100%	410,194	註3
	六暉實業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45	104,945	100%	105,817	註2、註3
	六暉貝里斯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34,548	100%	34,548	註3
	PT. LUHAI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	46,745	80%	46,745	註3
LU HAI BVI	廈暉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5,637	57.14%	USD 15,808	註2、註3
ALLPRO	廈暉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1,729	42.86%	USD 11,858	註2、註3
YUANHUI	昆山六暉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3,987	100%	USD 14,110	註2、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1)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	11,686	20%	11,686	註3
廈暉公司	廈門市台商會館管理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RMB 200	2%	—	—

註1：有公開市場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交易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場者，係指淨值。

註2：差異數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3：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間接投資之公司	進貨	USD 9,956	81.72%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	應付帳款 USD 2,635	86.25%	註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RMB 28,677	24.19%	"	—	—	應付帳款 RMB 11,820	38.95%	註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RMB 62,831	18.77%	"	—	—	應收帳款 RMB 16,565	19.31%	註
	昆山六暉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RMB 28,909	8.64%	"	—	—	應收帳款 RMB 12,064	14.06%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U HAI BVI	註1	投資業務	USD 6,000	USD 6,000	6,000	100%	457,498	64,077	64,077	註12
	ALLPRO	註2	投資業務	USD 4,500	USD 4,500	4,500	100%	344,489	40,700	40,700	註12
	YHANHUI	註3	投資業務	USD 6,500	USD 6,500	6,500	100%	410,194	23,603	23,603	註12
	六暉實業公司	註4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銷售	98,450	98,450	9,845	100%	104,945	(4,575)	(5,460)	註12
	六暉貝里斯	註5	買賣業務	-	-	50	100%	34,548	32,960	32,960	註12
	PT. LUHAI	註6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銷售	USD 2,400	USD 1,600	2,400	80%	46,745	(21,160)	(16,928)	註12
LU HAI BVI	廈暉公司	註7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 銷售	USD 6,000	USD 6,000	-	57.14%	USD 15,637	USD 3,855	USD 2,196	註10、 註12
ALLPRO	廈暉公司	註7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 銷售	USD 4,500	USD 4,500	-	42.86%	USD 11,729	USD 3,855	USD 1,523	註10、 註12
YUANHUI	TOP POWER	註8	買賣業務	-	USD 100	-	-	-	-	-	註11
	昆山六暉公司	註9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 銷售	USD 6,500	USD 6,500	-	100%	USD 13,987	USD 826	USD 830	註1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六暉實業 公司	PT. LUHAI	註6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 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600	USD 400	600	20%	11,686	(21,160)	(4,232)	註12

註1: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2:Corner Hutson & Eyre Street, Blake Building, Suite 302Belize City, Belize.

註3: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註4:彰化縣田中鎮新工五路64號

註5:#35 Barrack Road, 3rd Floor Belize City, Belize C.A.

註6:d\ a. Jl. Raya Cikand Rangkasbitung Km.4, 5, Desa Junti, Jawilan, Serang, Indonesia.

註7:廈門市集美區杏林新源路41號

註8:Premier Building, PO Box 1015,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註9: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1069號

註10:廈暉公司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與廈門六暉公司合併，廈暉公司為存續公司，廈門六暉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之廈暉公司，LU HAI BVI持有57.14%之股權，ALLPRO持有42.86%之股權。

註11:TOP POWER於民國101年度決議清算。

註12: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 銷售	174,240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100%	109,673	794,709	不適用
		USD 6,000									
廈門六暉公 司(註4)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 銷售	130,680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100%	USD 3,719	USD 27,366	
		USD 4,500									
昆山六暉公 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 銷售	239,406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100%	24,477	406,182	
		USD 8,244 (註5)							USD 830	USD 13,98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及年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廈門六暉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與廈暉公司合併，廈門六暉公司為消滅公司，廈暉公司為存續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
經審二字第10100549360號，於民國101年12月21日准予備查。

註5：於民國96年辦理盈餘轉增資USD1,744仟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之比率
	101 年度						
0	母公司	PT. LU HAI	1	利息收入	252	註 3	0.01%
1	六暉實業公司	母公司	2	租金收入	1,143	"	0.05%
		母公司	2	利息收入	201	"	0.01%
		母公司	2	勞務收入	2,581	"	0.12%
		PT. LU HAI	3	銷貨收入	4,642	"	0.21%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1,681	"	0.54%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40	"	-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8,348	"	0.85%
2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佣金收入	1,990	"	0.09%
3	PT. LU HAI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4,903	"	0.23%
4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3,216	"	0.15%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65,684	"	3.04%
		PT. LU HAI	3	銷貨收入	3,505	"	0.16%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68,554	"	3.17%
		廈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13,086	"	0.60%
		廈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29	"	-
5	廈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40,138	"	1.86%
		六暉實業公司	3	其他收入	13	"	-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其他費用	16	"	-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293,619	"	13.58%
		PT. LU HAI	3	銷貨收入	36,383	"	1.68%
		PT. LU HAI	3	其他收入	12	"	-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35,090	"	6.24%
		昆山六暉公司	3	利息收入	1,331	"	0.06%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81	"	-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之比率
1	100 年度						
	六暉實業公司	母公司	2	勞務收入	13,900	註 3	0.71%
		六暉貝里斯	3	勞務收入	5,547	"	0.28%
		ALLPRO	3	勞務收入	2,658	"	0.14%
		LU HAI BVI	3	勞務收入	7,011	"	0.36%
		YUANHUI	3	勞務收入	5,724	"	0.29%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4,086	"	0.72%
		廈門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374	"	0.07%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2,253	"	0.62%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71	"	-
2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256,825	"	13.08%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33,544	"	6.80%
		昆山六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261	"	0.01%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57	"	-
		廈門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570	"	0.03%
		廈門六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12	"	-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29,599	"	1.51%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348	"	0.07%
		廈暉公司	3	租金收入	2,425	"	0.12%
		廈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1	"	-
3	廈門六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4,496	"	0.23%
		昆山六暉公司	3	利息收入	424	"	0.02%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15,105	"	0.77%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其他費用	29	"	-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50,909	"	2.59%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77,136	"	3.93%
		廈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8,908	"	0.45%
		廈門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46	"	0.01%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3,001	"	0.15%
	4	昆山六暉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之比率
5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佣金收入	1,669	〃	0.08%
6	TOP POWER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65,287	〃	3.22%
		昆山六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2,563	〃	0.13%

附表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 產之比率
	101 年 12 月 31 日						
0	母公司	PT. LU HAI	1	其他應收款	58,185	註 3	2.89%
1	六暉實業公司	母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49	"	0.02%
		六暉貝里斯	3	其他應收款	25	"	-
		PT. LU HAI	3	應收款項淨額	297	"	0.01%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款項淨額	5,120	"	0.25%
		廈暉公司	3	應收款項淨額	5,790	"	0.29%
		廈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	"	-
2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35	"	0.04%
3	PT. LU HAI	廈暉公司	3	應收款項淨額	4,828	"	0.24%
4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款項淨額	601	"	0.03%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款項淨額	12,203	"	0.61%
		PT. LU HAI	3	應收款項淨額	2,704	"	0.13%
		PT. LU HAI	3	其他應收款	23	"	-
		廈暉公司	3	應收款項淨額	28,281	"	1.40%
		廈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	"	-
5	廈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款項淨額	19,716	"	0.98%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款項淨額	76,533	"	3.80%
		PT. LU HAI	3	應收款項淨額	24,597	"	1.22%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款項淨額	55,737	"	2.77%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143	"	1.15%

附表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 產之比率
1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六暉實業公司	母公司	2	應收帳款淨額	7,356	註 3	0.37%
		母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07	"	0.02%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淨額	3,020	"	0.15%
		六暉貝里斯	3	其他應收款	1,616	"	0.08%
		ALLPRO	3	應收帳款淨額	1,253	"	0.06%
		LU HAI BVI	3	應收帳款淨額	3,977	"	0.20%
		YUANHUI	3	應收帳款淨額	2,944	"	0.15%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4,357	"	0.22%
		廈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	"	-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8,800	"	0.44%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2	"	0.01%
	2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淨額	48,289	"	2.40%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71,994	"	3.58%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024	"	1.20%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付費用減項	48	"	-
3	3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8,323	"	0.41%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淨額	7,300	"	0.36%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40,767	"	2.03%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1,166	"	0.06%
4	4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84	"	0.02%
5	5 TOP POWER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16,843	"	0.84%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784	"	1.23%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60至90天。

註4: 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8,599	642,673	401,248	60,541	-	2,163,061
部門間收入	-	505,230	154,045	-	42,155	(701,430)	-
合 計	-	1,563,829	796,718	401,248	102,696	(701,430)	2,163,061
利息費用	2,320	3,758	3,331	-	266	(1,784)	7,891
折舊及攤銷	-	29,498	25,357	-	4,975	(105)	59,725
部門損益	(46,484)	142,107	34,984	32,960	(25,253)	-	138,314
稅前淨利							138,314
資產合計							2,017,760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12,422	629,391	348,395	73,554	-	1,963,762
部門間收入	-	420,800	140,101	-	151,352	(712,253)	-
合 計	-	1,333,222	769,492	348,395	224,906	(712,253)	1,963,762
利息費用	675	1,564	2,102	-	73	(424)	3,990
折舊及攤銷	-	19,092	22,725	-	10,279	-	52,096
部門損益	(20,931)	115,804	32,489	27,312	(14,041)	5,570	146,203
稅前淨利							146,203
資產合計							2,008,382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6月30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02年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 明 壽

會計師：邵 朝 彬

地 址：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243號

電 話：(04)24717486

核准文號：(81) 台財證（六）第30993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72785號

中華民國 102年8 月8日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6月30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	\$ 477,554	21	\$ 427,479	21	\$ 434,163	21	\$ 495,900	25	2100	短期借款(註六)	\$ 405,000	19	\$ 217,800	11	\$ 351,596	17	\$ 271,13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	-	-	-	-	-	-	10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16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六)	77,350	3	101,009	5	71,850	3	95,458	5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7,165	-	5,988	-	10,517	-	5,2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六)	500,127	23	446,995	22	524,411	25	442,205	2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07,865	9	258,382	13	245,979	12	226,84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四、七)	3,193	-	10,448	1	4,693	-	2,110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七)	183,279	8	100,741	5	133,335	6	104,537	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註四)	98	-	154	-	57	-	5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四)	37,760	2	41,005	2	37,943	2	34,123	2
130x	存貨(註四、六)	447,216	20	426,430	21	467,439	22	395,018	20	2310	預收款項	78	-	5	-	2,280	-	1,474	-
1410	預付款項	23,636	1	19,967	1	21,681	1	20,14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	30,000	1	-	-	-	-	45,41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八)	94,904	4	12,103	1	27,375	1	22,0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0	-	280	-	346	-	436	-
	流動資產合計	1,624,078	72	1,444,585	72	1,551,669	73	1,473,032	74		流動負債合計	871,457	39	624,201	31	782,159	37	689,237	3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	978	-	923	-	947	-	961	-	2540	長期借款(註六)	30,000	1	58,080	3	14,940	1	15,13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八)	479,158	23	448,531	22	442,617	21	407,056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	-	-	267	-	-	-	-	-
1780	無形資產(註四)	4,774	-	2,988	-	3,925	-	4,16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六)	7,968	-	7,937	-	9,422	-	6,4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	19,640	1	19,950	1	15,795	1	14,50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970	-	98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註六、八)	73,560	3	71,323	4	74,166	4	89,025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968	1	66,284	3	25,332	1	22,5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	19,152	1	25,051	1	19,343	1	17,400	1		負債總計	909,425	40	690,485	34	807,491	38	711,762	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7,262	28	568,766	28	556,793	27	533,110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000	28	601,000	30	601,000	29	601,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202,569	9	275,645	14	273,760	13	273,760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72	1	10,888	1	10,888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725	10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939	14	548,991	27	500,429	23	482,086	24
										3400	其他權益	(45,590)	(2)	(113,658)	(6)	(85,106)	(4)	(62,466)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11,915	60	1,322,866	66	1,300,971	62	1,294,380	65
											權益總計	1,311,915	60	1,322,866	66	1,300,971	62	1,294,380	65
	資產總計	\$ 2,221,340	100	\$ 2,013,351	100	\$ 2,108,462	100	\$ 2,006,1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1,340	100	\$ 2,013,351	100	\$ 2,108,462	100	\$ 2,006,14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四、六)	\$ 569,012	100	\$ 608,451	100	\$ 1,158,150	100	\$ 1,127,277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六)	(473,047)	(83)	(490,380)	(81)	(946,531)	(82)	(932,014)	(83)
5950	營業毛利	95,965	17	118,071	19	211,619	18	195,263	17
	營業費用(註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18,977)	(3)	(21,876)	(4)	(39,892)	(3)	(41,019)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317)	(6)	(37,379)	(6)	(71,299)	(6)	(75,96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39)	(1)	(6,541)	(1)	(12,691)	(1)	(12,18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233)	(10)	(65,796)	(11)	(123,882)	(10)	(129,174)	(12)
6900	營業淨利	35,732	7	52,275	8	87,737	8	66,08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5,598	1	2,877	-	8,591	1	8,6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6,949)	(1)	(3,167)	(1)	(11,639)	(1)	201	-
7050	財務成本(註四、六)	(1,920)	-	(2,042)	-	(3,458)	-	(4,2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1)	-	(2,332)	(1)	(6,506)	-	4,562	1
7900	稅前淨利	32,461	7	49,943	7	81,231	8	70,651	6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	(11,349)	(2)	(14,574)	(2)	(24,227)	(2)	(27,061)	(2)
8200	本期淨利	21,112	5	35,369	5	57,004	6	43,59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1,800	4	7,152	1	68,068	6	(22,64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800	4	7,152	1	68,068	6	(22,64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12	9	\$ 42,521	6	\$ 125,072	12	\$ 20,95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6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112	5	\$ 35,369	5	\$ 57,004	6	\$ 43,590	4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2,912	9	\$ 42,521	6	\$ 125,072	12	\$ 20,950	2
	每股盈餘(註六)	稅後		稅後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 0.59		\$ 0.95		\$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 0.59		\$ 0.95		\$ 0.7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01,000	\$ 273,760	\$ -	\$ -	\$ 482,086	\$ (62,466)	\$ 1,294,380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88	-	(10,888)	-	-	
現金股利-美金0.008元	-	-	-	-	(14,359)	-	(14,359)	
民國101年1月至6月本期淨利	-	-	-	-	43,590	-	43,590	
民國101年1月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640)	(22,640)	
民國101年6月30日餘額	<u>\$ 601,000</u>	<u>\$ 273,760</u>	<u>\$ 10,888</u>	<u>\$ -</u>	<u>\$ 500,429</u>	<u>\$ (85,106)</u>	<u>\$ 1,300,97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01,000	\$ 275,645	\$ 10,888	\$ 215,725	\$ 333,266	\$ (113,658)	\$ 1,322,866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384	-	(9,384)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美金0.042元	-	(73,076)	-	-	-	-	(73,076)	
現金股利-美金0.035元	-	-	-	-	(62,947)	-	(62,947)	
民國102年1月至6月本期淨利	-	-	-	-	57,004	-	57,004	
民國102年1月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068	68,068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u>\$ 601,000</u>	<u>\$ 202,569</u>	<u>\$ 20,272</u>	<u>\$ 215,725</u>	<u>\$ 317,939</u>	<u>\$ (45,590)</u>	<u>\$ 1,311,91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231	\$ 70,6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527	29,237
攤銷費用	1,165	1,23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365)	1,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6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18)	(703)
存貨盤(盈)虧	123	(1,386)
存貨報廢損失	548	520
淨退休金成本與實際繳存差異	30	3,014
利息費用	3,458	4,240
利息收入	(803)	(1,4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3)	(177)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59	(4,3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28,973	21,851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9,059)	(89,690)
其他應收款	8,120	(2,654)
存貨	2,872	(76,896)
預付款項	(2,821)	(1,878)
其他流動資產	1,150	(18,525)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177	5,232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5,578)	22,724
其他應付款	14,040	14,074
預收款項	73	825
其他流動負債	23	(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0,222	(22,725)
收取之利息	803	1,501
支付之利息	(2,271)	(4,400)
支付之所得稅	(28,607)	(24,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147	(49,8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48)	(37,8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	4,807
無形資產增加	(2,130)	(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84	(4,8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485)	(15,637)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71)	(3,0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1,992)	12,8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185)	(44,0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5,666	84,007
舉借長期借款	44,622	-
償還長期借款	(44,622)	(44,3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73,0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590	39,6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23	(7,5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075	(61,7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479	495,9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7,554	\$ 434,16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8年10月19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主要係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及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分別與本公司於民國98年間以股權轉換及現金購買股權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持有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及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100%之股權，本公司並於民國99年間以組織重整及現金購買股權方式取得MEGA POWER CO., LTD. 及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持有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MEGA POWER CO., LTD. 及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氣門嘴和橡膠墊片、接件等橡膠零配件、橡膠料，各種金屬、塑膠閥門及其零部件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2年8月8日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發佈日止，金管會尚未發佈下列新修訂之會計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佈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改(2009年)」	民國98年1月1日或民國9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金融工具」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民國98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民國99年7月1日或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徵收款」	民國10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一)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修訂部分，由於金管會尚未發佈上述新修訂之會計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之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之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日為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十五。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編製。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份IFRSs之規定，以及對部分IFRSs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參閱附註十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IFRSs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至財務報告發佈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財務報導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遁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IFRSs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依「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說明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本公司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LU HAI BV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 (YUANHU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ALLPRO)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MEGA POWER CO., LTD. (六暉貝里斯)	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PT. LUHAI INDUSTRIAL (PT. LUHAI)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80.00%	80.00%	80.00%	80.00%	
YUANHUI	TOP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TOP POWER)	買賣業務	-	-	100.00%	100.00%	註一
YUANHUI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LU HAI BVI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57.14%	57.14%	80.00%	80.00%	註二
ALLPRO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42.86%	42.86%	20.00%	20.00%	註二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 HAI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20.00%	20.00%	20.00%	20.00%	

註一：TOP POWER於民國101年12月決議清算並於民國102年2月完成註銷。

註二：為符合當地法令規定，雙方決議更改持股比例為LU HAI BVI持有廈暉公司57.14%，ALLPRO持有廈暉公司42.86%。

（五）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份，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財務報導結束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將以美金編製之財務報告轉換為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報告，股本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之種類

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其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之項目中。

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者，係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單行項目。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有效利息法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份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商品整體除列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收取(支付)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除上列外，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料、物料、商品及在途存貨。合併公司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費用轉列當期銷貨成本。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

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帳列為銷貨成本。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

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財務報導結束日償清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三）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福利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下，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

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用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轉移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財務報導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財務報導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在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告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1.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份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所得稅

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平均攤銷，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4.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對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財務報導結束日會重新評估。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現金及零用金	\$ 856	\$ 981	\$ 588	\$ 62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63, 589	397, 458	403, 695	438, 371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 之定期存款	113, 109	29, 040	29, 880	56, 908
	<u>\$ 477, 554</u>	<u>\$ 427, 479</u>	<u>\$ 434, 163</u>	<u>\$ 495, 900</u>

銀行存款等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銀行存款	0. 00%~2. 00%	0. 00%~2. 00%	0. 00%~2. 00%	0. 00%~2. 00%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 內之定期存款	1. 35%	0. 30%	0. 30%	0. 60%~3. 1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其他流動資產之附註。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102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63	\$ -

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4月至6月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6月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0仟元、(213)仟元、0仟元及(135)仟元。

(三)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因營業而產生	\$ 77,350	\$ 101,009	\$ 71,850	\$ 95,458
	\$ 77,350	\$ 101,009	\$ 71,850	\$ 95,458

(四)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應收帳款	\$ 505,959	\$ 457,682	\$ 535,217	\$ 451,949
減：備抵呆帳	(5,832)	(10,687)	(10,806)	(9,744)
	\$ 500,127	\$ 446,995	\$ 524,411	\$ 442,205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月結30天至12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以逾期天數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58,628	\$ 535,647	\$ 547,382	\$ 487,393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15,222	15,192	34,444	42,412
31至60天	4,419	1,032	18,877	7,433
61至90天	211	157	294	342
91至180天	422	1,008	1,033	3,537
181至270天	-	249	26	135
271天以上	4,407	12	131	441
	\$ 583,309	\$ 553,297	\$ 602,187	\$ 541,693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10,687	\$ 9,744
本期提列	280	1,579
減損損失迴轉	(5,645)	(372)
匯率影響數	510	(145)
期末餘額	\$ 5,832	\$ 10,806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以及1月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0仟元、5,394仟元、4,880仟元及5,714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存 貨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製 成 品	\$ 28,909	\$ 44,023	\$ 40,254	\$ 43,192
在 製 品	118,483	107,934	127,833	108,143
原 料	150,862	116,615	165,877	131,526
物料	26,879	22,739	21,384	15,141
商 品	40,877	43,734	41,201	40,376
在途存貨	81,206	91,385	70,890	56,640
	<u>\$ 447,216</u>	<u>\$ 426,430</u>	<u>\$ 467,439</u>	<u>\$ 395,018</u>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4月至6月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6月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 (3)	\$ (953)	\$ (1,318)	\$ (703)
未分攤固定費用	1,984	1,686	4,355	3,201
存貨盤(盈)虧	2	(781)	123	(1,386)
存貨報廢損失	4	520	548	520
	<u>\$ 1,987</u>	<u>\$ 472</u>	<u>\$ 3,708</u>	<u>\$ 1,632</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 87,998	\$ 9,240	\$ 18,897	\$ 14,415
受限制存款	6,821	2,504	8,458	6,869
其他	85	359	20	757
	<u>\$ 94,904</u>	<u>\$ 12,103</u>	<u>\$ 27,375</u>	<u>\$ 22,041</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等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3.05%	3.05%	0.5%~3.30%	3.3%
受限制存款	3.25%	3.25%	3.10%~3.50%	3.3%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流動資產金額，參閱附註八。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978	\$ 923	\$ 947	\$ 961
減：累計減損	-	-	-	-
	<u>\$ 978</u>	<u>\$ 923</u>	<u>\$ 947</u>	<u>\$ 96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7,567	\$ 268,336	\$ 631,796	\$ 72,088	\$ 3,918	\$ 983,705
增添	-	453	6,033	2,745	6,565	15,796
處分	-	-	(1,433)	(1,891)	-	(3,324)
重分類	-	315	23,231	2,411	(921)	25,0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20	36,313	3,398	75	52,506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7,567</u>	<u>\$ 281,824</u>	<u>\$ 695,940</u>	<u>\$ 78,751</u>	<u>\$ 9,637</u>	<u>\$ 1,073,719</u>
101年1月1日餘額	\$ 7,567	\$ 231,294	\$ 615,575	\$ 61,247	\$ 11,978	\$ 927,661
增添	-	308	11,771	4,772	22,973	39,824
處分	-	-	(17,252)	(2,598)	-	(19,850)
重分類	-	20,938	20,026	4,008	(12,335)	32,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28)	(10,591)	(1,073)	(351)	(15,743)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7,567</u>	<u>\$ 248,812</u>	<u>\$ 619,529</u>	<u>\$ 66,356</u>	<u>\$ 22,265</u>	<u>\$ 964,52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91,167)	\$ (407,725)	\$ (36,282)	\$ -	\$ (535,174)
本期折舊	-	(7,204)	(19,986)	(4,337)	-	(31,527)
本期減損損失	-	-	(658)	(1)	-	(659)
處分	-	-	1,091	1,878	-	2,969
重分類	-	-	50	(48)	-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48)	(23,944)	(1,880)	-	(30,172)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02,719)</u>	<u>\$ (451,172)</u>	<u>\$ (40,670)</u>	<u>\$ -</u>	<u>\$ (594,561)</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1,796)	\$	(405,334)	\$	(33,475)	\$	-	\$	(520,605)
本期折舊		-		(5,890)		(19,595)		(3,752)		-		(29,237)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4,580		(235)		-		4,345
處分		-		-		12,989		2,231		-		15,220
重分類		-		-		605		(60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60		6,797		508		-		8,365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86,626)	\$	(399,958)	\$	(35,328)	\$	-	\$	(521,912)
帳面金額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7,567	\$	179,105	\$	244,768	\$	38,081	\$	9,637	\$	479,15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67	\$	177,169	\$	224,071	\$	35,806	\$	3,918	\$	448,531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7,567	\$	162,186	\$	219,571	\$	31,028	\$	22,265	\$	442,617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67	\$	149,498	\$	210,241	\$	27,772	\$	11,978	\$	407,056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年至35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5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八。

(九) 長期預付租金

昆山六暉公司及廈暉公司分別與江蘇省人民政府及廈門市人民政府簽訂土地使用合同，其使用年限分別為40至50年。

上述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PT. LUHAI取得印尼西冷省之土地使用權，土地用途係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參閱附註八。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預付設備款	\$ 17,097	\$ 20,764	\$ 13,295	\$ 16,215
存出保證金	1,050	1,050	1,050	1,1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5	3,237	4,998	84
	<u>\$ 19,152</u>	<u>\$ 25,051</u>	<u>\$ 19,343</u>	<u>\$ 17,400</u>

(十一) 短期借款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05,000	\$ 217,800	\$ 342,148	\$ 271,130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9,448	-
合 計	\$ 405,000	\$ 217,800	\$ 351,596	\$ 271,130
利率區間	1.68%~2.11%	1.68%~2.76%	1.68%~6.1%	1.48%~3.54%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950	\$ 45,781	\$ 38,794	\$ 40,162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086	1,637	2,531	475
應付稅捐	5,621	4,356	11,141	7,261
應付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4,062	3,876	4,504	2,874
應付股利	63,105	-	14,366	-
應付其他	71,455	45,091	61,999	53,765
	\$ 183,279	\$ 100,741	\$ 133,335	\$ 104,537

(十三) 長期借款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60,000	\$ 58,080	\$ 14,940	\$ 60,55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	-	-	(45,412)
	\$ 30,000	\$ 58,080	\$ 14,940	\$ 15,138
利率區間	1.68%~1.98%	1.68%~1.84%	2.67%	2.92%
到期年限	103年	103年	103年	103年

(十四) 退休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國外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合併公司對此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依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4月至6月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6月止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之比例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12仟元、4,125仟元、9,125仟元及8,012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民國102年及101年4月至6月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6月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55%~1.65%	1.6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民國102年及101年4月至6月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6月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仟元、18仟元、180仟元及3,188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1.12.31	101.1.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560	\$ 10,6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23)	(4,2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937	\$ 6,401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1.12.31	101.1.1
權益工具	37.43%	40.75%
現金	24.51%	23.87%
債務工具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6.28%	16.19%
其 他	11.33%	7.74%
合 計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IFRSs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560	\$ 10,6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23)	(4,263)
提撥短絀	\$ 7,937	\$ 6,401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 (1,663)	\$ -
計畫資產之經驗損(益)	\$ 10	\$ -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102年6月30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146仟元。

(十五) 權 益

1. 普通股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60,100	60,100	60,100	60,100
已發行股本	\$ 601,000	\$ 601,000	\$ 601,000	\$ 601,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合併發行股票溢價	\$ 64, 957	\$ 138, 033	\$ 138, 033	\$ 138, 033
增資發行股票溢價	106, 400	106, 400	106, 400	106, 400
取得淨資產與支付價款之 差額	29, 327	29, 327	29, 327	29, 327
股份基礎給付	1, 885	1, 885	-	-
	<u>\$ 202, 569</u>	<u>\$ 275, 645</u>	<u>\$ 273, 760</u>	<u>\$ 273, 760</u>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發行新股取得YUANHUI、ALLPRO 100%之股權及LU HAI BVI 42.8%之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344號解釋函之規定，公司與他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控股公司，於取得股權投資時，除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股東權益項目中與其資產負債相關之科目按原金額轉列，餘額則貸記資本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LU HAI BVI 57.2%之股權及購入六暉實業公司100%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以被投資公司帳上淨資產之帳面價值入帳，權益中與淨資產相關之科目依原金額轉列差額，其餘列為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於年度決算有盈餘且有適切資金備供分配股利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進行股利之分配。董事會依據章程規定，亦得於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前，提撥適切額度之盈餘公積金，剩餘未分配盈餘再經董事會決議，進行股利之分配。

自民國101年起，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如下：公司董事會依下述方式擬訂利潤分配案：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實收資產總額。其次，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所餘利潤之1.5%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1.5%作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以民國102年及101年4月至6月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6月之稅後淨利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21仟元、1,345仟元、1,510仟元及1,650仟元，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如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目前係處於成長期，基於公司之資本支出、營運擴張及財務規劃的整體考量以維持本公司之持續增長，任何依前述盈餘分配方式提撥後所餘之利潤得

以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所餘利潤之10%，且該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包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28日及101年6月7日股東會通過之民國101及100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4	\$ 352	\$ -	\$ -
現金股利	2,104	481	0.035	0.008
董事酬勞	42	47	-	-
員工紅利	42	47	-	-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上述盈餘之分配情形，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102年1月1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042美金，共計分配現金股利美金2,524仟元。

4. 特別盈餘公積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特別盈餘公積	\$ 215,725	-	-	-

自民國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 收入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商品銷售收入	\$ 569,012	\$ 608,140	\$ 1,158,150	\$ 1,126,701
勞務收入	-	311	-	576
	<u>\$ 569,012</u>	<u>\$ 608,451</u>	<u>\$ 1,158,150</u>	<u>\$ 1,127,277</u>

部門別之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十四。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資訊彙總如下：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1,591	\$ 23,809	\$ 85,400	\$ 59,919	\$ 24,315	\$ 84,234
保險費用	2,744	1,209	3,953	1,935	1,472	3,407
退休金費用	3,522	1,041	4,563	3,211	932	4,143
其他用人費用	4,658	2,428	7,086	4,057	2,800	6,857
合計	<u>\$ 72,515</u>	<u>\$ 28,487</u>	<u>\$ 101,002</u>	<u>\$ 69,122</u>	<u>\$ 29,519</u>	<u>\$ 98,641</u>
折舊費用	\$ 13,600	\$ 2,518	\$ 16,118	\$ 10,702	\$ 2,218	\$ 12,920
攤銷費用	235	366	601	319	298	617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4,713	\$ 48,499	\$ 173,212	\$ 114,804	\$ 46,103	\$ 160,907
保險費用	5,526	2,743	8,269	3,789	2,644	6,433
退休金費用	7,113	2,192	9,305	6,177	5,023	11,200
其他用人費用	8,796	4,765	13,561	7,749	5,983	13,732
合計	<u>\$ 146,148</u>	<u>\$ 58,199</u>	<u>\$ 204,347</u>	<u>\$ 132,519</u>	<u>\$ 59,753</u>	<u>\$ 192,272</u>

折舊費用	\$ 26,633	\$ 4,894	\$ 31,527	\$ 24,230	\$ 5,007	\$ 29,237
攤銷費用	235	930	1,165	319	915	1,234

(十八) 其他收入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租金收入	\$ -	\$ 2,088	\$ -	\$ 4,17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66	417	803	1,453
小計	\$ 466	\$ 417	\$ 803	\$ 1,453
壞帳轉回利益	4,020	-	5,404	179
其他	1,112	372	2,384	2,798
	<u>\$ 5,598</u>	<u>\$ 2,877</u>	<u>\$ 8,591</u>	<u>\$ 8,60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損)益	\$ (5,774)	\$ (1,342)	\$ (9,356)	\$ (2,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150	(88)	3	1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	49	(659)	4,345
其他	(1,319)	(1,786)	(1,627)	(2,058)
	<u>\$ (6,949)</u>	<u>\$ (3,167)</u>	<u>\$ (11,639)</u>	<u>\$ 201</u>

(二十) 財務成本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銀行借款利息	\$ 1,920	\$ 2,042	\$ 3,458	\$ 4,240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
	<u>\$ 1,920</u>	<u>\$ 2,042</u>	<u>\$ 3,458</u>	<u>\$ 4,24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	-

(二十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故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各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u>當年度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9,802	\$ 14,308	\$ 23,774	\$ 27,002
以前年度調整	(600)	(2,871)	(600)	(1,517)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或迴轉之遞延所得稅	2,147	3,137	1,053	1,576
所得稅費用	\$ 11,349	\$ 14,574	\$ 24,227	\$ 27,061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u>遞延所得稅</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	\$ -	\$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六暉實業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廈暉公司於民國97至99年度所得稅業已於各該年度依規定申報完竣。本公司之子公司廈暉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間接獲當地稅務機關通知，針對前述年度所得稅申報適用相關租稅優惠之情形進行審查；本公司之子公司廈暉公司於各該所得稅申報年度，針對相關租稅優惠之適用情形，已基於穩健原則及當地稅務稽徵機關審查實務經驗，估列可能之所得稅費用。

(二十二) 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期淨利</u>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21,112	\$ 35,369	\$ 57,004	\$ 43,590
<u>股 數</u>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100	60,100	60,100	60,1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78	97	78	9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60,178	60,197	60,178	60,197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0.35	0.59	0.95	0.73
稀釋每股盈餘	0.35	0.59	0.95	0.7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方式之員工紅利，係屬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股票方式，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二十四）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0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53,638	995,730	1,061,347	1,058,0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8	923	947	96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6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12,411	347,309	350,107	312,330
借款及其他(註2)	465,000	275,880	367,506	332,66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個別附註。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風險程度與廣度以監督及管理與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資產負債表內避險及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做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避險及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尚無操作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為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當美元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6月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8仟元及164仟元。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部分風險由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合併公司可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管理利率風險。若合併公司操作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則合併公司須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尚無操作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財務報導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6月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93仟元及597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金融資產。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合格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採預收貨款以降低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同時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及昆山六暉公司最大客戶，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7.95%、43.09%、42.00%及36.84%。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06,548 仟元、370,268 仟元、143,197 仟元及 260,144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期末利率估計之。

102. 6. 30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12,411	\$ -	\$ -	\$ 312,411
浮動利率工具	257,919	30,630	-	288,549
固定利率工具	181,439	-	-	181,439
	<u>\$ 751,769</u>	<u>\$ 30,630</u>	<u>\$ -</u>	<u>\$ 782,399</u>

101. 12. 31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47,309	\$ -	\$ -	\$ 347,309
浮動利率工具	132,833	58,491	-	191,324
固定利率工具	87,184	-	-	87,184
	<u>\$ 567,326</u>	<u>\$ 58,491</u>	<u>\$ -</u>	<u>\$ 625,817</u>

101. 6. 30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50,107	\$ 970	\$ -	\$ 351,077

浮動利率工具	265,643	15,902	—	281,545
固定利率工具	89,723	—	—	89,723
	<u>\$ 705,473</u>	<u>\$ 16,872</u>	<u>\$ —</u>	<u>\$ 722,345</u>

101.1.1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2,330	\$ 986	\$ —	\$ 313,316
浮動利率工具	209,247	15,384	—	224,631
固定利率工具	109,227	—	—	109,227
	<u>\$ 630,804</u>	<u>\$ 16,370</u>	<u>\$ —</u>	<u>\$ 647,174</u>

合併公司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 A.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包括於第 1 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C.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依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1.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163	\$ -	\$ 163
	\$ -	\$ 163	\$ -	\$ 163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102	\$ -	\$ 102
	\$ -	\$ 102	\$ -	\$ 102

(3)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金融資產尚無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者。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匯票及公司債）。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其他交易

	摘 要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支出	\$ 72	\$ 71
		\$ 72	\$ 71

	摘 要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支出	\$ 144	\$ 141
		\$ 144	\$ 141

其他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董事具二親等關係之個人。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報酬如下：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短期福利	\$ 2,803	\$ 2,392	\$ 4,838	\$ 5,025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短期借款，長期負債及其他信用融資等之擔保品。

名 稱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受限制存款	\$ 6,821	\$ 2,504	\$ 8,458	\$ 6,869
建築物	-	20,839	25,738	23,539
長期預付租金	-	15,030	15,603	16,111
合 計	\$ 6,821	\$ 38,373	\$ 49,799	\$ 46,51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已簽約訂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37,255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產品責任險

合併公司對於由合併公司生產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高速嘴等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民國102年3月15日至民國103年3月15日止。保單效力範圍：自民國96年3月15日至民國103年3月15日；單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1,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6.30			101.6.30		
	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額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463	30.00	\$ 403,895	\$ 14,479	29.88	\$ 432,632
歐元	293	39.15	11,453	609	37.56	22,905
新台幣	2,524	1.00	2,524	1,723	1.00	1,72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713	30.00	\$ 411,391	\$ 14,607	29.88	\$ 436,462
新台幣	8,910	1.00	8,910	4,129	1.00	4,129

	101.12.31			101.1.1		
	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額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623	29.04	\$ 395,624	\$ 9,424	30.28	\$ 285,311
歐元	268	38.49	10,301	445	39.18	17,436
新台幣	3,516	1.00	3,516	-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242	29.04	\$ 326,455	\$ 9,392	30.28	\$ 284,346
新台幣	9,371	1.00	9,371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0,315	(14,415)	495,9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900	21,284	42,1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
受限制資產	6,869	(6,869)	—	—	(1)
其他應收款	2,165	(55)	2,110	其他應收款	(2)
—	—	55	55	當期所得稅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861	(7,861)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647	7,861	14,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建築物	207,297	23,997	231,294	建築物	(6)(7)(8)
機器設備	568,281	47,294	615,575	機器設備	(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470,024)	(50,581)	(520,6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6)(7)
預付設備款	16,215	(16,215)	—	—	(3)
—	—	16,215	16,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40	(2,240)	—	—	(4)
土地使用權	75,469	(75,469)	—	—	(5)
—	—	89,025	89,025	長期預付租金	(5)(6)
出租資產	35,287	(35,287)	—	—	(6)
累計折舊	(3,503)	3,503	—	—	(6)
閒置資產	47,294	(47,294)	—	—	(7)
累計折舊	(31,441)	31,441	—	—	(7)
累計減損	(15,637)	15,637	—	—	(7)
遞延費用	2,350	(2,350)	—	—	(8)
—	—	84	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2,202	2,335	104,537	其他應付款	(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0	4,111	6,4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未分配盈餘	266,361	215,725	482,086	未分配盈餘	(4)(9)(10)(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945	(224,411)	(62,4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

說 明：

(1)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IFRSs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須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14,415仟元，增加其他流動資產14,415仟元。

另依科目歸類將受限制資產6,869仟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2)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之金額為7,861仟元。另依IFRSs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須單獨列示，故將應退所得稅款55仟元，單獨列示。

(3)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IFRSs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16,215仟元，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16,215仟元。

(4)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另，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計酬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認列，故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2,240仟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4,1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6,351仟元。

(5)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使用權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土地使用權及增加長期預付租金75,469仟元。

(6)出租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

出租資產係出租未來供生產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出租資產31,784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1,731仟元、累計折舊3,503仟元及長期預付租金13,556仟元。

(7)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閒置資產216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7,294仟元、累計折舊31,441仟元及累計減損15,637仟元。

(8)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2,350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266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84仟元。

(9)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IFRSs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依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認列費用，故調整增加應付費用2,335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335仟元。

(10)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差異數224,4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224,411仟元。

(11)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

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24,411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15,725仟元於民國102年1月1日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101年6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3,060	(18,897)	434,16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933	25,123	49,0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
受限制資產	8,458	(8,458)	—	—	(1)
其他應收款	2,518	2,175	4,693	其他應收款	(2)
—	—	57	57	當期所得稅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281	(8,281)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514	8,281	15,7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建築物	227,453	21,359	248,812	建築物	(6)
機器設備	583,265	36,264	619,529	機器設備	(7)
其他設備	65,963	393	66,356	其他設備	(7)
累計折舊及減損	(481,330)	(40,582)	(521,9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6)(7)
預付設備款	13,295	(13,295)	—	—	(3)
—	—	13,295	13,2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40	(2,240)	—	—	(4)
土地使用權	61,000	(61,000)	—	—	(5)
—	—	74,166	74,166	長期預付租金	(5)(6)
出租資產	34,525	(34,525)	—	—	(6)
累計折舊	(3,925)	3,925	—	—	(6)
閒置資產	36,657	(36,657)	—	—	(7)
累計折舊	(25,662)	25,662	—	—	(7)
累計減損	(10,995)	10,995	—	—	(7)
遞延費用	3,351	(3,351)	—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47	3,351	4,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1,561	1,774	133,335	其他應付款	(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32	6,990	9,4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未分配盈餘	287,035	213,394	500,429	未分配盈餘	(4)(9)(10)(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292	(224,398)	(85,1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

3.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1,127,277		1,127,27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932,420)	406	(932,014)	營業成本	(9)
營業毛利	194,857	406	195,26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1,043)	24	(41,019)	推銷費用	(4)(9)
管理及總務費用	(73,179)	(2,790)	(75,969)	管理費用	(4)(9)
研究發展費用	(12,215)	29	(12,186)	研究發展費用	(4)(9)
合 計	(126,437)	(2,737)	(129,174)	合 計	
營業淨利	68,420	(2,331)	66,089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453	(1,453)	—	—	(12)
其他收入	11,670	(3,069)	8,601	其他收入	(12)
合 計	13,123	(4,522)	8,6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240)	—	(4,240)	財務成本	(12)
兌換損失	(2,263)	2,263	—	—	(12)
其他損失	(2,058)	2,259	201	其他收益及損失	(12)
合 計	(8,561)	4,522	(4,039)	合 計	
稅前淨利	72,982	(2,331)	70,651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7,061)	—	(27,061)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45,921	(2,331)	43,590	合併總純益	
				其他綜合損益	
			(22,6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40)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50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民國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608,451		608,45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490,705)	325	(490,380)	營業成本	(9)
營業毛利	117,746	325	118,07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1,894)	18	推銷費	(4)(9)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744)	365	管理費用	(4)(9)
研究發展費用	(6,567)	26	研究發展費用	(4)(9)
合 計	(66,205)	409	合 計	
營業淨利	51,541	734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17	(417)	—	(12)
其他收入	1,862	1,015	其他收入	(12)
合 計	2,279	59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042)	—	財務成本	(12)
兌換損失	(1,342)	1,342	—	(12)
其他損失	(1,227)	(1,940)	其他收益及損失	(12)
合 計	(4,611)	(598)	合 計	
稅前淨利	49,209	734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4,574)	—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34,635	734	合併總純益	
			其他綜合損益	
			7,1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52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42,521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說 明：

(1)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IFRSs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須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18,897仟元，增加其他流動資產18,897仟元。

另依科目歸類將受限制資產8,458仟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2)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

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8,281仟元。另依IFRSs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須單獨列示，故將應退所得稅款57仟元單獨列示。並將應收退稅款2,175仟元轉列至其他應收款。

(3)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IFRSs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13,295仟元，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13,295仟元。

(4)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另，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計酬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認列，

故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2,240仟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4,1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6,351仟元；另於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調整增加推銷費用12仟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838仟元；於民國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調整增加推銷費用19仟元、減少管理及總務費用24仟元；截至101年6月30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增加2,879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850仟元及減少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0仟元。

(5)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使用權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土地使用權及增加長期預付租金61,000仟元。

(6)出租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

出租資產係出租未來供生產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出租資產30,600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1,359仟元、累計折舊3,925仟元及長期預付租金13,166仟元。

(7)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閒置資產0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6,657仟元、累計折舊25,662仟元及累計減損10,995仟元。

(8)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3,351仟元及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3,351仟元。

(9)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IFRSs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依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認列費用。

故調整增加應付費用2,335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335仟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調整減少營業成本406仟元、管理及總務費用48仟元、推銷費用36仟元、研究費用29仟元；於民國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調整減少營業成本325仟元、管理及總務費用341仟元、推銷費用37仟元、研究費用26仟元；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調整減少應付費用561仟元及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6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519仟元。

(10)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差異數224,4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224,411仟元，另本期轉換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7仟元。

(11)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24,411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15,725仟元於民國102年1月1日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其他收入及支出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兌換損益分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各科目；轉至IFRSs後，將利息收入1,453仟元轉列其他收入，兌換損失2,263仟元轉列其他收益及損失，並將處分資產利益177仟元，減損迴轉利益4,345仟元由其他收入轉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5. 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6,719	(9,240)	427,479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475	8,595	32,0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
受限制資產	2,504	(2,504)	—	—	(1)
其他應收款	7,453	2,995	10,448	其他應收款	(2)
—	—	154	154	當期所得稅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053	(8,053)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944	8,006	19,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機器設備	596,330	35,466	631,796	機器設備	(6)
其他設備	71,704	384	72,088	其他設備	(6)
累計折舊及減損	(499,324)	(35,850)	(535,1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6)
預付設備款	20,764	(20,764)	—	—	(3)
—	—	20,764	20,764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4,362	(4,362)	—	—	(4)
土地使用權	71,323	(71,323)	—	—	(5)
—	—	71,323	71,323	長期預付租金	(5)
閒置資產	35,850	(35,850)	—	—	(6)
累計折舊	(25,302)	25,302	—	—	(6)
累計減損	(10,548)	10,548	—	—	(6)
遞延費用	3,237	(3,237)	—	—	(7)
—	—	3,237	3,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9,398	1,343	100,741	其他應付款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74	2,863	7,9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67	2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未分配盈餘	333,582	215,409	548,991	未分配盈餘	(4)(8)(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633	(224,291)	(113,6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6.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2,163,061		2,163,06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779,110)	740	(1,778,370)	營業成本	(8)
營業毛利	383,951	740	384,69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8,578)	72	(78,506)	推銷費用	(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6,383)	(2,520)	(148,903)	管理費用	(4)(8)
研究發展費用	(24,177)	52	(24,125)	研究發展費用	(4)(8)
合 計	(249,138)	(2,396)	(251,534)	合 計	
營業淨利	134,813	(1,656)	133,157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468	(2,468)	—	—	(11)
其他收入	17,887	(5,594)	12,293	其他收入	(11)
合 計	20,355	(8,062)	12,2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891)	—	(7,891)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	(4,906)	4,906	—	—	(11)
其他損失	(4,057)	3,156	(901)	其他收益及損失	(11)
合 計	(16,854)	8,062	(8,792)	合 計	
稅前淨利	138,314	(1,656)	136,65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5,846)	(47)	(45,893)	所得稅費用	(4)
合併總純益	92,468	(1,703)	90,765	合併總純益	
				其他綜合損益	
			(51,1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4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4)
			(26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
			(49,805)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40,960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說 明：

(1)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IFRSs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須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9,240仟元，增加其他流動資產9,240仟元。

另依科目歸類將受限制資產2,504仟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2)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之金額為8,053仟元。另依IFRSs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須單獨列示，故將應退所得稅款154仟元，單獨列示。並將應收退稅款2,995仟元轉列至其他應收款。

(3)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IFRSs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20,764仟元，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20,764仟元。

(4)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另，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計酬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認列，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合併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根據民國101年度之精算評價於當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故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2,240仟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4,1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6,351仟元；另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評估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2,122仟元、推銷費用27仟元及調整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2,59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47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267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減少1,248仟元；所得稅費用調增47仟元；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1,654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267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570仟元及減少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39仟元

(5)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使用權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土地使用權及增加長期預付租金71,323仟元。

(6) 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閒置資產0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5,850仟元、累計折舊25,302仟元及累計減損10,548仟元。

(7) 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3,237仟元及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3,237仟元。

(8)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IFRSs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依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認列費用。

故調整增加應付費用2,335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335仟元，另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評估調整減少應付費用992仟元、營業成本740仟元、管理及總務費用77仟元、推銷費用45仟元、研究費用52仟元、減少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914仟元。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差異數224,4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224,411仟元，另本期轉換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63仟元。

(10)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24,411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15,725仟元於民國102年1月1日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其他收入及支出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兌換損益分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各科目；轉至IFRSs後，將利息收入2,468仟元轉列其他收入，兌換損失4,906仟元轉列其他收益及損失，並將處分資產利益3,523仟元，減損迴轉利益4,539仟元由其他收入轉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民國101年1月1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IFRSs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

去企業合併所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仍依民國100年12月31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六暉控股 (股)公司	PT. LUHAI	其他應 收款	120,000	90,000	30,000	1.48%~	2	—	營業 週轉	—	—	—	524,766	524,766	註6
				USD 4,000	USD 3,000	USD 1,000	1.84%									
1	六暉實業 公司	六暉控股 (股)公司	其他應 收款	30,000	30,000	—	1.84%	2	—	營業 週轉	—	—	—	40,663	40,663	—
				USD 1,000	USD 1,000	—										
2	六暉貝里 斯	六暉控股 (股)公司	其他應 收款	30,000	—	—	1.48%	2	—	營業 週轉	—	—	—	13,819	13,819	—
				USD 1,000	—	—										
3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48,888	48,888	—	6.00%	2	—	營業 週轉	—	—	—	274,145	548,291	—
				RMB10,000	RMB10,000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3：六暉控股(股)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六暉實業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六暉貝里斯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廈暉公司貸與最終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外國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出公司淨值30%。

註4：六暉控股(股)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公司淨值40%。

六暉實業公司及六暉貝里斯資金貸與母公司總限額為貸出公司淨值40%。

廈暉公司貸與最終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外國公司總限額為貸出公司淨值60%。

註5：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 係 (註2)										
○	六暉控 股 (股)公司	PT. LUHAI	1	262,383	120,000	90,000	90,000	-	6.86%	655,958	Y	N	N
					USD 4,000	USD 3,000	USD 3,000						
○	六暉控 股 (股)公司	廈暉公司	2	262,383	90,000	90,000	90,000	-	6.86%	655,958	Y	N	Y
					USD 3,000	USD 3,000	USD 3,000						
○	六暉控 股 (股)公司	昆山六暉 公司	2	262,383	45,000	45,000	45,000	-	3.43%	655,958	Y	N	Y
					USD 1,500	USD 1,500	USD 1,500						

註1:本公司填○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填1。

註2: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填2。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當期淨值50%。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2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1)	
本公司	<u>股票及股權</u>							
	LU HAI BVI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521,715	100%	521,715	註3
	ALLPRO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	392,641	100%	392,641	註3
	YUANHUI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	448,899	100%	448,899	註3
	六暉實業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45	100,578	100%	101,658	註2、3
	六暉貝里斯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8,780	100%	18,780	註3
LU HAI BVI	PT. LUHAI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	35,433	80%	35,433	註3
	廈暉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7,284	57.14%	USD 17,405	註2、3
	ALLPRO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2,965	42.86%	USD 13,055	註2、3
YUANHUI	昆山六暉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4,846	100%	USD 14,939	註2、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1)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	8,858	20%	8,858	註3
廈暉公司	廈門市台商會館管理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RMB 200	2%	—	—

註1：有公開市場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交易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場者，係指淨值。

註2：差異數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

(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USD 4,636	17.62%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	應收帳款 USD 2,451	30.12%	註1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U HAI BVI	註1	投資業務	USD 6,000	USD 6,000	6,000	100%	521,715	37,670	37,670	註10
	ALLPRO	註2	投資業務	USD 4,500	USD 4,500	4,500	100%	392,641	28,270	28,270	註10
	YHANHUI	註3	投資業務	USD 6,500	USD 6,500	6,500	100%	448,899	14,638	14,638	註10
	六暉實業公司	註4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 配件之銷售	98,450	98,450	9,845	100%	100,578	633	454	註9、10
	六暉貝里斯	註5	買賣業務	-	-	50	100%	18,780	12,980	12,980	註10
	PT. LUHAI	註6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 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2,400	USD 2,400	2,400	80%	35,433	(14,585)	(11,668)	註9、10
LU HAI BVI	廈暉公司	註7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 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6,000	USD 6,000	-	57.14%	USD 17,284	USD 2,149	USD 1,279	註9、10
ALLPRO	廈暉公司	註7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 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4,500	USD 4,500	-	42.86%	USD 12,965	USD 2,149	USD 959	註9、10
YUANHUI	昆山六暉公司	註8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 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6,500	USD 6,500	-	100%	USD 14,846	USD 483	USD 513	註9、1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六 暉 實 業 公 司	PT. LUHAI	註6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 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600	USD 600	600	20%	8,858	(14,585)	(2,917)	註10

註1: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2:Corner Hutson & Eyre Street, Blake Building, Suite 302Belize City, Belize.

註3: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ville, Ebene Mauritius.

註4: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工業區新工五路64號

註5:#35 Barrack Road, 3rd Floor Belize City, Belize C.A.

註6:d\ a. Jl. Raya Cikand Rangkasbitung Km.4, 5, Desa Junti, Jawilan, Serang, Indonesia.

註7:廈門市集美區杏林新源路41號

註8: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1069號

註9:差異數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10: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 銷售	315,000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100%	66,576	907,470	不適用
		USD 10,500							USD 2,238	USD 30,249	
昆山六暉公 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 銷售	247,320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100%	15,261	445,380	
		USD 8,244 (註4)							USD 513	USD 14,84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及季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於民國96年辦理盈餘轉增資USD1,744仟元。

附表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之比率
0	六暉控股公司	PT. LUHAI	1	利息收入	423	註 3	0.04%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718	"	0.06%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571	"	0.05%
1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3	銷貨收入	553	"	0.05%
1	六暉實業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7,425	"	0.64%
1	六暉實業公司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4,930	"	1.29%
2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佣金收入	1,549	"	0.13%
3	PT. LUHAI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834	"	0.16%
4	昆山六暉公司	PT. LUHAI	3	銷貨收入	3,314	"	0.29%
4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28,519	"	2.46%
4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3,477	"	0.30%
4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40,028	"	3.46%
4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6,917	"	0.60%
5	廈暉公司	PT. LUHAI	3	銷貨收入	16,613	"	1.43%
5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137,907	"	11.91%
5	廈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23,158	"	2.00%
5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78,612	"	6.79%
5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利息收入	429	"	0.04%

【接次頁】

【承前頁】

附表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 產之比率
0	六暉控股公司	PT. LUHAI	1	其他應收款	30,111	註 3	1.36%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653	"	0.03%
1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3	應收帳款	558	"	0.03%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其他應收款	59	"	0.00%
1	六暉實業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3,784	"	0.17%
1	六暉實業公司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11,073	"	0.50%
2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22	"	0.10%
3	昆山六暉公司	PT. LUHAI	3	其他應收款	24	"	0.00%
3	昆山六暉公司	PT. LUHAI	3	應收帳款	2,599	"	0.12%
3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	10,282	"	0.46%
3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	2,535	"	0.11%
3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21,735	"	0.98%
4	廈暉公司	PT. LUHAI	3	應收帳款	8,024	"	0.36%
4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	73,515	"	3.31%
4	廈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	15,300	"	0.69%
4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62,835	"	2.83%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60至90天。

註4: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八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6,720	377,846	184,900	58,684	-	1,158,150
部門間收入	-	256,290	82,255	-	25,460	(364,005)	-
合 計	-	793,010	460,101	184,900	84,144	(364,005)	1,158,150
利息費用	1,686	1,002	1,092	-	530	(852)	3,458
折舊及攤銷	-	15,653	13,611	-	3,533	(105)	32,692
部門損益	(25,340)	86,645	19,121	12,980	(12,175)	-	81,231
稅前淨利							81,231
資產合計							2,221,340

【接次頁】

【承前頁】

附表八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2,755	328,320	242,034	24,168	-	1,127,277
部門間收入	-	270,510	92,976	-	19,700	(383,186)	-
合 計	-	803,265	421,296	242,034	43,868	(383,186)	1,127,277
利息費用	1,119	1,867	2,031	-	-	(777)	4,240
折舊及攤銷	-	15,651	13,166	-	1,759	(105)	30,471
部門損益	(25,170)	59,886	25,351	20,709	(10,125)	-	70,651
稅前淨利							70,651
資產合計							2,108,462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金鹿